


中華民國 110 年
監察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編印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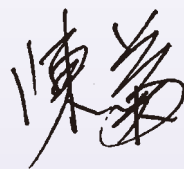
過去一年，全球歷經疫情震盪起伏，監察院面對來自各界的殷切期待，全體委員及同仁，群策群力，除了與民一體團結防疫，維持各項院務正常運作外，並遵循憲政體制行使職權，積極保障及促進人民權益，齊力實踐社會正義，展現以民為念的核心價值。

監察院善盡憲政職責，保持超然獨立，公正透明行使監察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為核心，依民眾陳訴或本於職權，就政府各項作為及設施進行調查及巡察，對各機關依法提出糾正或函請改善案，並促請機關議處違法失職之公務員。110年收受人民書狀14,403件，其中司法類案件達5,791件，占40.2%，為近年來收受案件之首，顯示人民期待司法改革之所向；110年核派調查案件280案、參與調查之委員計735人次、提出調查報告計244案，積極掌握時效並回應社會及民眾關心之議題；110年成立糾正案78案、函請改善案199案、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56人、糾舉案1案（糾舉2人）、彈劾案16案（彈劾28人），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效。

數位化是時代趨勢，亦是組織效能提升之關鍵，自本人上任以來，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計畫，並提供多元陳情管道，保障人民權利，除在全臺各縣市開辦民眾遠距視訊陳情外，更於110年與法務部合作首辦監所收容人視訊陳情。此外，彈劾案件改以「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移送懲戒法院審理、陽光四法以「live線上視訊」方式辦理宣導等，加強推動業務創新作為；另外，優化陽光法令相關網路系統服務平臺，充實各式科技設備，增進服務及案件調查效能。

110年適逢監察院成立90周年，配合防疫措施，周妥隆重舉辦院慶系列活動、出版《監察院90周年特刊》，以及舉辦建院90周年學術研討會等，期傳承監察精神，並藉與社會各界的交流，促進監察權的深化與革新。監察院肩負國家重任及人民期待，將秉持「以民為念」的初衷，持續傾聽民眾的心聲，保障弱勢族群權益，成為人權與正義的守護者！

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目次

■ 序言

■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1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3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3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6

第二章 監察委員／ 8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8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8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10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10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37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49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55

第五章 審計機關／ 59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59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63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63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行使／ 67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69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71

第三章 調查權／ 77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77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82

第四章 糾正權／ 89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89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92

目次

第五章 彈劾權／98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98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102

第六章 糾舉權／105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105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績效／107

第七章 巡察權／108

第一節 巡迴監察／108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108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132

第八章 監試權／143

第九章 廉政職權／145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45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151

第三節 政治獻金／155

第四節 遊說／161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162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166

第十章 審計權／173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175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177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182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201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243

第十一章 國家人權工作／246

第一節 國家人權工作之推展／247

第二節 國家人權工作之績效／247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260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261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261

■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271

第一章 各項檢討／273

第一節 檢討過去／273

第二節 行政革新／276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279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288



■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第五章 審計機關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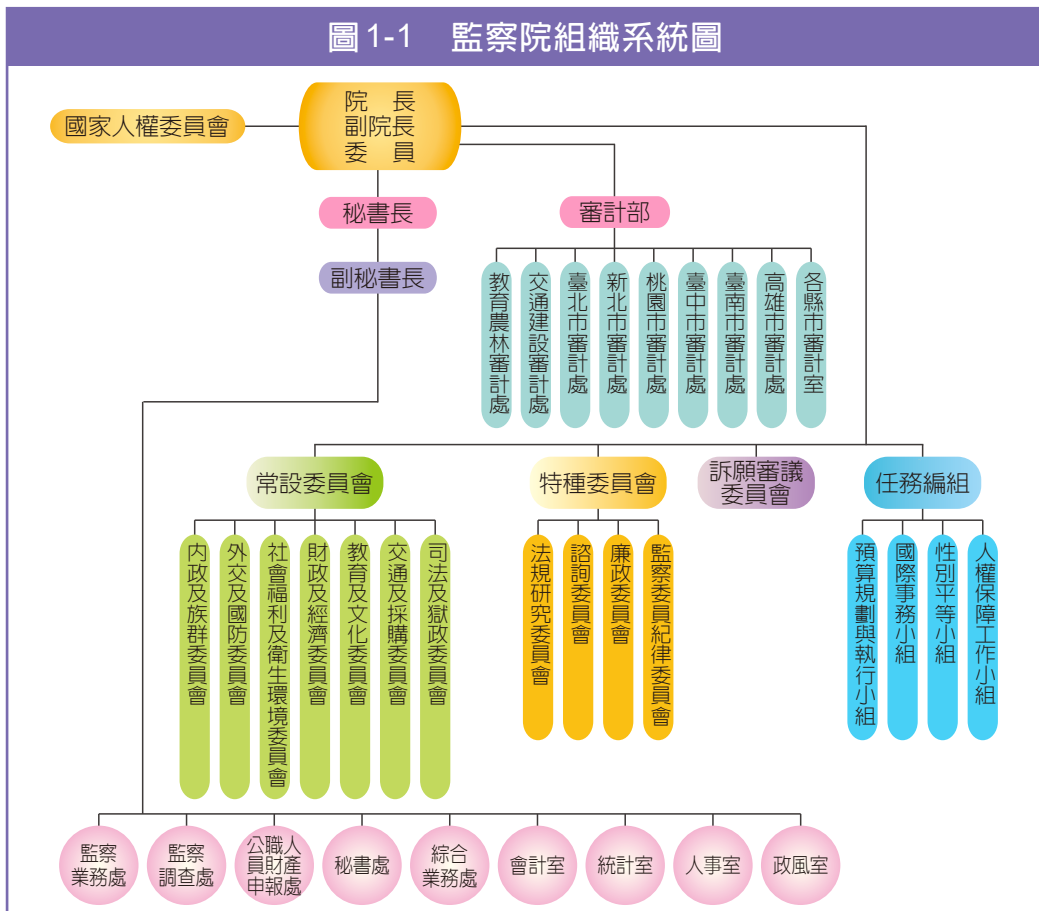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 104 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 106 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

監察院依據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 5 處、4 室，以及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復為因應監察院各委員會案件審議順利及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立法院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修正通過「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條文，並經總統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監察院令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將原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整合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將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負責之部分業務調整，另行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此外，為應業務需要，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設「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等 4 個特種委員會；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

組」、「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等4個任務編組。

為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以及因應監察院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立法院於10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並經總統於109年1月8日公布，監察院令定施行日期為109年5月1日，國家人權委員會自109年8月1日第6屆監察委員就任日正式揭牌運作，自此，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入全新的里程碑，落實人權立國之理念。

又依據憲法第104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監察院之組織系統如圖所示：



註：110年8月1日起，原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整合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將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負責之部分業務調整，另行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圖為110年8月1日組織情形）

茲將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表 1-1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

110年12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總 計	政 務 人 員	職 員					聘 用 人 員	約 僱 人 員	駐 衛 警 察 人 員	技 工	工 友
			合 計	簡 任 (派)	薦 任 (派)	委 任 (派)	雇 員					
總 計	510	28	306	92	178	36	-	88	4	15	47	22
性別												
男性	233	15	137	53	74	10	-	18	1	15	40	7
女性	277	13	169	39	104	26	-	70	3	-	7	15
教育程度												
研究所	244	20	187	74	109	4	-	37	-	-	-	-
博士	18	9	9	7	2	-	-	-	-	-	-	-
碩士	226	11	178	67	107	4	-	37	-	-	-	-
大學	174	7	109	18	67	24	-	48	3	1	5	1
專科	33	-	10	-	5	5	-	3	1	4	9	6
高中(職)	53	1	2	-	-	2	-	-	-	10	27	13
國中、初中、 初職及以下	9	-	1	-	-	1	-	-	-	-	6	2
年齡												
18-24 歲	1	-	-	-	-	-	-	1	-	-	-	-
25-29 歲	11	-	6	-	5	1	-	4	1	-	-	-
30-34 歲	20	-	15	-	14	1	-	5	-	-	-	-
35-39 歲	63	-	38	1	33	4	-	20	2	-	3	-
40-44 歲	75	-	51	3	39	9	-	18	-	2	4	-
45-49 歲	73	-	48	10	26	12	-	17	1	-	4	3
50-54 歲	88	1	61	30	28	3	-	15	-	-	5	6
55-59 歲	91	4	50	25	24	1	-	5	-	7	16	9
60-64 歲	68	8	35	21	9	5	-	3	-	4	14	4
65 歲以上	20	15	2	2	-	-	-	-	-	2	1	-
平均年齡(歲)	49.4	63.9	48.2	55.0	45.1	46.1	-	43.6	37.3	58.4	54.9	55.7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年司法院釋字第76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82年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76號解釋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憲法第90條及第94條之同意權改由立法院行使外，基於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仍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惟81年5月國民大會進行第2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且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已將政治與糾彈之間明顯區隔，並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依據。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

使監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知之頗深、闡述甚詳，故倡導五權分立。要之，當前憲政癥結，乃非關制度之理性思辨，實屬憲法之認同問題，若純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在，並非必然之惡，亦無阻礙憲政運作之可能。因此，倘能減少意識形態考量，增加憲政認同感，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糾彈權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乃係各國民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承上，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除符憲政法理外，亦能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陳菊、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等 27 人為第 6 屆監察委員，並以陳菊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等 7 人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嗣經總統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正式任命，並均於 109 年 8 月 1 日就職。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 103 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 103 條及其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 11 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

法施行細則第3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為公職候選人助選。
- 四、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六、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七、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或行為。

為樹立公正廉明、貫徹法治、伸張正義之基本形象，並維護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以發揮監察之功能，自86年7月30日起，監察院公告施行「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據現行規定，每年監察委員互選出7人，組成紀律委員會，負責審議處理人民陳訴、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或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之案件。依據設置辦法及「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監察委員如涉有違反法律或失職情事，應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作成下列之處分：一、促其注意；二、警告；三、以口頭或書面於院會時道歉；四、推請委員依法提案彈劾；五、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六、停止其職務，並呈報總統。為確保秉公處理，及作業程序之嚴謹，紀律委員會審議案件，必要時得推請該會委員先予調查，於審議調查報告及案件時，得通知相關監察委員以口頭或書面提出說明。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另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 4 分之 1 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 2 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各室主任、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法規研究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以及其他經院長指定之人員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3 條規定如次：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七、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事項；八、院長交議事項；九、委員提案事項；十、其他重要事項。

此外，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 2 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院務報告內容包括：(一)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情形；(二)各處、室等單位工作情形；(三)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四)調查案件辦理

情形；(五)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六)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七)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該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茲就 110 年重要議案事項、選舉事項及年度工作檢討分述如下：

一、重要議案事項

110 年計舉行監察院會議 12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計處理報告事項 83 案、討論事項 14 案、選舉事項 4 案、臨時動議 1 案、意見交流 3 案。茲將 110 年歷次院會審議之重要議案，摘述如次：

(一)委員提案事項

1.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委員王美玉提，經委員趙永清、委員田秋堃附議：「有關本院 110 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方式，建議循例於院會投票產生，請討論案」，經決議：「(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推舉由委員施錦芳擔任 110 年度召集人、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推舉由委員葉宜津擔任 110 年度召集人。(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及



監察院會議召開情形

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尚未產生召集人之 5 委員會，請先個別召開內部視訊會議協調，如仍未能產生召集人，再通知秘書處於 7 月份院會辦理投票選舉。(三)因應疫情，原訂本（110）年 7 月 6 日召開之全院委員談話會改於 7 月 13 日辦理實體會議；另原訂 7 月 13 日召開之院會，則調整至 7 月 20 日，亦採實體會議並進行實體投票。(四)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7 位委員，將於 7 月份選舉產生，並考量性別保障比例規定。」

2.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委員施錦芳提：「有關 110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認巡察責任區協調結果一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3. 110 年 8 月 10 日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委員陳景峻鑒於日前本院彈劾案審查會審議鄉（鎮、市）長涉工程貪瀆並經成立移送懲戒法院等案，爰就前瞻計畫等有關城鄉建設經費執行情形與實際成效為何等，請審計部彙整相關資料提供本院各委員參考，俾有助委員瞭解鄉（鎮、市）之作為等建議。委員林盛豐表示前瞻計畫予鄉（鎮、市）補助不大，反之，一般典型政策型補助出狀況較多；另提出可由過往補助鄉（鎮、市）公所方案中，已出狀況案例予以彙總俾供研究等意見。委員浦忠成表達山區原住民鄉多有將經費預算以小額分包辦理工程，規避政風與主計審議等弊端，審計部確有留意之必要等意見。主席就個人過往之經驗，強調除請審計部彙整相關資料外，另應成立一專業小組提供法制面協助，以改善原住民鄉採購弊案，取代消極性防弊，不致枉費栽培耗時的優質政治人物等；嗣經審計部審計長予以說明及回應。委員賴鼎銘呼應主席所言，並建議資料統整後可成立一個小組檢視，以提供行政單位改善。委員田秋堇提出可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商議協助原住民鄉如何以系統性解決等建議。嗣主席裁示請審計部於一個月內將各位委員所提相關計畫的弊端等資料彙整後，送交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另原住民鄉採購等違法部分，可與行政部門溝通以成立一專案小組提供法制上的專業協助。
4. 110 年 9 月 14 日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施錦芳委員提：「為辦理本（110）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10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及預擬議程時間表各乙份，請鑒察」案，經決定：

「(一)本院 110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暫予備查。(二)至於案內議程安排及時間分配等相關細節事宜，請施召集人擬定提案，送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後確定。」

5. 110 年 10 月 12 日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委員陳景峻以其擔任委員共識營籌備小組召集人身分，邀請全院委員預留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共商共識營之相關內容，俾於賡續安排等提出建議；嗣委員賴鼎銘表示尊重並由該小組所擬方案即可等意見。接續主席表示可由籌備小組先行討論並提出方案，又共識營係為各位委員凝聚感情及經驗分享，提升對彼此間之瞭解與認識，增進互動與互容，並具有正面之效果等意見。

(二)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1. 110 年 1 月 12 日第 6 屆第 7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6 至 107 年度）』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其中涉該會監督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2. 110 年 5 月 11 日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箋函，檢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議審計部所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續處情形，與該會業務有關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3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3. 110年6月25日第6屆第12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1、2、3、4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各1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案；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9年度決算書1份，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案；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附冊（含總決算、營業、非營業部分）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7至108年度）』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5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4. 110年7月20日第6屆第13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所送『中華民國108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再查復意見，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5. 110年8月10日第6屆第14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議『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2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註：自110年8月1日起，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合併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6. 110年9月14日第6屆第15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議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定：「本案不予備查，延至下次院會再予決定。」

7. 110 年 10 月 12 日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2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8.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至 109 年度），暨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綜合業務處簽：「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三)關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之研究改進事項

1. 110 年 9 月 14 日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兩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有關該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0387 號聲請解釋案，請本院說明相關事項等情乙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將本案意見函復司法院。」
2.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復，該部查核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財務（物）違失案

件情形乙案，業經提 110 年 10 月 6 日該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調查，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四)法規事項

1. 110 年 1 月 12 日第 6 屆第 7 次會議，國家人權委員會簽：「為該會決議撤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討論案」；監察調查處簽：「有關『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是否連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一併撤回，請討論案」，2 案合併討論並經決議：「兩案均通過，請幕僚單位依程序簽報，函請立法院同意本院撤回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送審議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2. 110 年 3 月 9 日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法規研究委員會簽：「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交人事室函送立法院審議。(二)本案請秘書長朱富美與立法院各黨團進行溝通與協調，排入優先法案。」
3. 110 年 4 月 13 日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關於立法院函復同意撤回本院前送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乙事，請鑒察」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及第 20 條條文』，請鑒察」案，2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4. 110 年 5 月 11 日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監察業務處報告：「『監試法』經立法院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三讀及總統於同年月 28 日公布廢止一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5.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人事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函告，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0 年 5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21 號令公布，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訴願審議委員會簽：「關於『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辦理發布、刊登公報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人事室簽：「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處簽：「關於『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辦理發布、刊登公報及函送立法院查照。」；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提：「擬具『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草案』乙份，請討論案」，經決議：「(一)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二)本案修正後通過，並依法制作業辦理發布事宜，另函送立法院查照。」；秘書處簽：「關於『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制作業辦理發布事宜。」

6. 110年9月14日第6屆第15次會議，人事室報告：「有關審計部修正發布『審計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條、第4條、『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一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7. 110年10月12日第6屆第16次會議，綜合業務處簽：「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權專章），提請討論」案，經決議：「(一)參照林文程委員、王麗珍委員意見修正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發布新聞稿。(二)其他文字、標點符號錯誤、疏漏，授權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檢視處理。」
8. 110年12月14日第6屆第18次會議，監察調查處簽：「『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專業諮詢人員通譯證人鑑定人旅費出席費日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前揭通過之本要點修正草案依法辦理下達，函知本院各單位。」

二、選舉事項

有關 110 年度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委員會110年度召集人，其中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5委員會，係於110年7月20日監察院第6屆第13次會議前，已分別推舉監察委員施錦芳、蕭自佑、賴振昌、葉宜津、林國明為各該委員會召集人；另外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等2委員會援例於前揭院會辦理選舉，分別由監察委員賴鼎銘、范巽綠當選為各該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10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110年7月20日監察院第6屆第13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王麗珍、施錦芳、范巽綠、賴振昌、蘇麗瓊等5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10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嗣經該小組推選王麗珍委員為該小組110年度召集人，任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三)廉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10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經110年7月20日監察院第6屆第13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王麗珍、林郁容、林盛豐、張菊芳、郭文東、趙永清、蘇麗瓊等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10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推選趙永清委員為該委員會110年度召集人，任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四)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之選舉

監察院110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經110年7月20日監察院第6屆第13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張菊芳、郭文東、蔡崇義、蘇麗瓊等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10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推選蘇麗瓊委員為該委員會110年度召集人，任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三、110年度工作檢討

110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111年1月11日舉行，分別就院務、各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審計部之110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與檢討。各工作報

告內容分成工作概況、工作績效及檢討改進等項，摘述如次：

(一)院務之檢討

監察院 110 年度工作概況與績效，包括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巡迴監察、監試、審計相關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廉政業務（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廉政委員會業務）及其他重要業務等事項。

111 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方面，包括「增進陳情案問題之分析，優化簽案之專業職能」、「嚴緝辦理糾彈業務，增進糾彈公務員違失效能」、「賡續辦理遠距視訊陳情，提升陳情服務之效能」、「厚實跨域調查職能，強化經驗傳承」、「汲取外部專業資源，厚植調查知能」、「改善重肅貪輕防貪，協助建構廉能政府」、「輔導機關團體從源頭減少違法情事」、「審慎執行陽光法令，實踐立法目的」、「網路申報系統再造，創造優質服務」、「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落實檔案管理機制，妥善典藏檔案資料」、「維持古蹟歷史風貌，強化建物使用安全」、「汰換更新會議系統，達成自動化及數位化」、「擴充本院辦公廳舍，因應人權業務需求」、「多元呈現監察成果，蒐錄出版重要紀實」、「豐富電子報及特刊內容，更新文史資料陳列室」、「推動國際監察事務，拓展國際交流合作」、「因應數位發展需求，系統功能與時俱進」、「覈實編列預算需求，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提升統計效能，精進統計業務」、「活絡人力資源，強化人才培育」、「推動興利服務及預防措施」、「適時召開會議審議涉及本院職權行使之法規案件」、「審慎妥適處理訴願案件」等事項。

檢討改進與策勵未來方面，包括「掌握陳情爭點及社會脈動，具體回應陳情訴求」、「配合地方巡察之實務，快速回應陳情民眾需求」、「關注憲法訴訟法施行，對監察制度及陳情處理之影響」、「建立友善無障礙之陳情環境，建置必要之配備」、「推動收容人遠距視訊陳情，落實監獄人權保障」、「修正廢止相關法令，俾與時俱進」、「充實調查資料庫，精進書類品質」、「促使政府依據人權公約，落實人權保障」、「重大複雜彈劾案件，委任律師偕同出庭」、「賡續改善網路系統平臺，提供優質服務」、「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建構防貪網絡，端正政治風氣」、「建構完善會議資訊，提升議事運用效能」、「賡續推動檔案數位

化，增進檔管服務功能」、「建置數位化會議室，提升會議效率及民眾參與」、「精進採購專業素養，提升服務品質效能」、「蒐整院務工作績效，增進電子報閱讀流暢性」、「強化系統防護機制，確保資通系統安全」、「運用數位科技工具，展現院務創新成果」、「規劃運用多元方式，深化國際監察交流」、「簡化志工交通及誤餐費行政流程」、「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善用統計資訊，落實統計確度」、「滾動檢討研修人事行政規則」、「深化人力資源管理」、「暢通監察廉政聯繫」、「吸收法制新知，提升法學素養」、「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救濟功能」等事項。



監察院 11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二)各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0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71 次。會議針對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院會、召集人會議或委員談話會交議案及相關行政事務應提會之案件等進行審查或討論。該委員會 110 年度通過調查案 50 案（糾正 18 案），110 年 8 月 1 日移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案 7 案（糾正 4 案），並進行「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依重要調查案性質別暨違失類別之通案性缺失分別彙整、歸納並分析如次：

- (1)民政類，計調查 12 案、糾正 3 案，主要缺失為：A. 違法失職；B. 利用職權圖利、貪瀆；C. 未依法行政。
- (2)建築管理類，計調查 8 案、糾正 3 案，主要缺失為：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
- (3)警政類，計調查 5 案、糾正 1 案，主要缺失為：A. 未盡職責；B. 警政風紀。
- (4)消防類，計調查 3 案，主要缺失為：未盡職責、效能不彰。
- (5)土地行政類，計調查 3 案、糾正 2 案，主要缺失為：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
- (6)原住民族類，計調查 3 案、糾正 1 案，主要缺失為：原住民權益照顧。
- (7)都市計畫類，計調查 2 案、糾正 2 案，主要缺失為：未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檢討。
- (8)徵收補償類，計調查 2 案、糾正 2 案，主要缺失為：不當徵收。
- (9)測量重劃類，計調查 2 案，主要缺失為：未依法辦理測量及重測。
- (10)客家事務類，計調查 1 案，主要缺失為：利用職權貪瀆。
- (11)戶政類，計調查 1 案，主要缺失為：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
- (12)其他類，計調查 1 案，為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110 年經委員提出調查報告，並決議：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自行議處人員者，議處人數計達 18 人，其中薦任 13 人、委任 4 人、其他 1 人（約聘僱職代）；經議處後，記過 5 人、申誡 5 人、警告 5 人、移付懲戒 3 人。

110 年度工作檢討重點與未來展望包括：(1)賡續督促內政部強化各級公職人員廉能政治成效；(2)賡續監督內政部健全地方自治暨民政、戶政、宗教管理成效；(3)賡續監督內政部健全建築管理、都市計畫、土地行政及落實居住正義成效；(4)賡續監督警消人員執勤安全、健全警務執勤、健全員警考訓制度之成效；(5)賡續監督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權益照顧成效。

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0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7 次、聯席會議 41 次，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 29 案、糾正案計 8 案；改制前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9 下半

年度（8至12月）至110上半年度（1至7月）進行「落實國防後備動員機制及提升動員能量之調查」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改制前外交及僑政委員會109下半年度（8至12月）至110上半年度（1至7月）進行「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際情勢及我國外交之影響」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均已於110年7月提出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結論與建議」參處或研酌改善見復。該委員會110下半年度（8至12月）至111上半年度（1至7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面對共軍『多層次』攻台我軍事戰略因應作為之檢討」，刻調查研究中，預計於111年7月提出調查研究報告。

該委員會110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及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增（修）訂法令共計4案：

- (1)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悉，國軍少將朱○○於2015年擔任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廠長期間，得知該廠年度經費賸餘不如預期，未達營運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故在自製『甲車自動滅火系統』尚未研發完成情況下，指示下屬工務長王○○上校、會計主任帥○○上校、林○○士官長造假，以自製產品取代外購產品納決以減少成本，藉此虛增賸餘，詐領績效獎金新臺幣（下同）2,788萬餘元，事後朱拿11萬餘元，帥拿7萬餘元，王拿9萬餘元，林拿4萬餘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已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朱等4名軍官。究竟實情如何？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案（110國調1），調查意見五略以，「審計部查核發現軍備局核發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之統籌管理獎金，其核發對象洵有逾越規定情事，經本院調查後業已停發，容值肯認，惟行政院允應督同所屬各績效獎金主管機關，針對全國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相關結構性問題、興革建議事項、法令疏漏不足或窒礙難行之處，全面進行檢視、審議，並及時檢討策進，俾符合績效獎金激勵相關機關人員積極從事法定業務職掌，提升行政業務效能，促進企業化經營，發揮整體營運績效之宗旨」。行政院110年4月19日函復本案調查意見五之研處情形略以，該院人事行政總處自107年起通盤檢視24個主辦機關之績效獎金各面向：1.有關獎金支給合理性、存續必要性部分，國家安全局「政府機關密碼作業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及「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侍（警）衛人員勤務獎金支給要點」等2項獎金另有法規規範、文化部鼓勵

檢舉查獲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經檢討無存續必要，均報經該院同意停止適用在案。2. 有關就獎金發給期限、性質、對象與績效化提升等面向，建立績效導向獎金薪酬制度部分：(1) 經主辦機關自評為「慰勉工作性質危險辛勞」、「慰勉工作環境特殊惡劣」、「延攬留任特殊專業人才」、「具期限性」，及「支給對象均適用勞動基準法者」等之獎金項目，因其性質非屬績效性獎金，暫不列入提升績效化之獎金項目。(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交通部金路獎競賽獎勵金、工程獎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與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勤奮獎金、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參與投資之業務人員獎金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人員投資績效獎金等7項獎金，經檢視屬妥適，不列入提升績效化對象。(3) 其餘17項獎金主辦機關由人事總處逐項檢視其經費編列及獎金發給方式，並撰寫賡續推動績效化獎金項目檢視建議後，函送相關主辦機關再予評估提升績效化之可行性，以持續推動提升獎金績效化事宜；目前計有臺灣鐵路管理局從業人員營運、績效獎金、動力車乘務員駕駛安全獎金3項，刻由交通部辦理檢討作業，另連江縣政府修正所屬事業機構年度績效獎金，業已核定在案。3. 未來各機關修訂績效獎金相關規定時，人事總處亦將就個別獎金規定正當性、合理性會同相關機關研議，並配合106年訂頒之「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評估審查原則」定期檢討機制，以避免獎金規範疏漏不足，致生不法或違失情形。

- (2) 浦忠成委員、陳景峻委員、林文程委員、高涌誠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落實國防後備動員機制及提升動員能量之調查」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110國調12），結論與建議第六項之（三）末段「…審慎思考配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條文…」。
- (3) 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案（110國調9），調查意見二：「○○○」。案依決議：函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檢討改進見復。行政院110年9月22日函復該院針對「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定義不清等調查意見，已於同年8月23日修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移除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規定。
- (4) 林文程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國防部自民國63年修頒『國軍軍官士官

全時進修實施規定』以來，迄今遴選不少軍官前往國外知名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對每一位軍官的國外進修投下不少經費，學費、機票、生活費加總可高達數百萬台幣。這些軍官應該是國軍的菁英，然而這些人才學成歸國後，不少人未能適才適所，甚至很快申請退休，導致人才培養、任用及留住人才出現嚴重落差，造成國防經費浪費及人才流失，而不少這些博士軍官退休後轉往大專校院任教，亦增加流浪博士謀職之困難度。究竟是甄選軍官出國進修出現問題？還是出國軍官所學非國防部所需專業？亦或是人才養成後未按最初規劃任用？造成人才嚴重流失之原因何在？國防大學在培養人才上是否發揮應有功能？均有調查之必要」案（110國調18），調查意見三略以：「軍事教育條例第8條第2項明定軍事學校校長等高階主管之任職條件、任期及任（免）職，由國防部定之；惟查國防部迄未審酌軍事校院與一般軍職之屬性差異，完成相關子法之訂定，確有未洽，允應儘速檢討改善」。

該委員會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督請國防部重視共軍軍力發展情勢；(2)持續督促提升國防自主能量；(3)督促國防部重視軍品採購缺失問題；(4)注意政府推動國防產業鏈之執行成效；(5)持續追蹤國軍紀律整飭成效；(6)監督國防部「募兵制」之執行及風險管控；(7)關注國軍「創新 / 不對稱」戰力發展成效；(8)賡續督促強化後備動員體制；(9)賡續監督輔導會暨所屬業務執行成效；(10)督促政府在印太戰略下拓展我國國際空間；(11)持續督促推動加入CPTPP及簽訂FTA之成效；(12)持續關注僑界動態及政府推動海外華語文教育成效。

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隨著人口老化，有關身心障礙、老人、兒少等弱勢族群所衍生各項社會問題日益嚴重。加上疫情全球化，引發之公共衛生及醫療問題。另地球暖化，各項環境污染所帶來之保護地球生態共識，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政業務，勢必成為未來政府施政重點。本院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後，非常重視上開議題，曾分別於第6屆全院委員第2次、第9次談話會提案，109年9月1日，林盛豐等7位委員，建議增設衛環委員會、110年2月2日，趙永清委員、田秋堇委員，建議調整委員會組織，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及第4條修正草案後，於110年

3月9日提報院會，經院會決議通過後，於110年3月16日送立法院審議，110年4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0年5月12日總統公布，110年8月1日施行。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0年8月1日成立，負責監督原屬「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勞工、環境業務，及「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之社會福利、衛生、消費者保護業務。並交接及處理原屬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負責監督之部分機關（衛福部、勞動部、環保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業務，收受移撥調查案及糾正案，總計905件，其中調查報告616件（已結525件、未結91件）、糾正案289件（已結244件、未結45件）。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0年8至12月召開本會會議5次，處理報告事項6案，討論事項63案；聯席會議31次，計處理報告事項24案，討論事項68案。審議調查報告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計19案，依調查意見成立糾正案9案。通過之核簽意見及簽注意見計98件（其中核簽意見71件、簽注意見27件）。迄110年12月底止，已結案者，計有調查報告10案、糾正案4案（含移撥案件），累計未結案計有調查報告616案、未結糾正案289案。

該委員會110年列管案件，經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後，提出法令變革等作為者計有16案17項，其中3項已修訂（包括：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長期照顧服務法、光害防治法）、2項審議中（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1項修訂中（環境檢驗測定法）、11項研議中〔包括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藥事法、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檳榔危害防制法、食安法〕。前開未完成修訂程序部分，將配合各調查案件賡續追蹤辦理。另110年列管調查報告曾決議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自行議處人員者，計議處3人，均為薦任；其懲處分別為記過2人、警告1人。

此外，經追蹤並經機關函復，促成行政變革之績效者列舉4案，如：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寄養家庭安置服務訪視案，經本院調查後，衛福部針對寄養父母退出的主要原因，已研擬「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草案）」，重點包括：放寬寄養家庭資格年齡限制、專業寄養資格納入

具保母技術士證照者，並增訂退場機制，預計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另委託專家學者建立返家決策指標，並於108年完成相關指標之研修作業。相較於107年兒少安置於機構時間達2年以上之比率，至108年已下降9.54%，已逐步減少兒少長期安置於機構情形。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案，經本院調查後，行政院原核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籌措30億元額度延續至用罄為止，決議延續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維持10億元之運作規模。另修正發布「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勞動部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透過一案到底單一窗口個案就業服務員，運用「就業融合計畫」，擬定個別化處遇計畫，提供個別化、專業化專案服務，持續就業3個月追蹤關懷服務。部分醫療美容業進行吸金惡意倒閉案，經本院調查後衛福部及臺北市衛生局檢討對違反醫師法第8條醫師之裁罰，應於限改屆期未改善時，按次連續處罰，以達嚇阻之效。外國廢紙與廢塑膠侵臺，致回收體系趨近崩潰案，經本院調查後，環保署強化「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廢金屬渣類之輸出（入）管理，於109年12月16日公告實施4項金屬渣類專屬貨品稅則號列；另推動「資收關懷計畫」，於疫情期間，提供普遍優於回收市場的價格，加大對第一線資收個體戶的照顧，如廢紙容器補助單價為18元/公斤，高於市場價格1.4元/公斤。

111年度工作重點方向與目標包括：(1)持續監督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2)持續監督政府優化偏鄉醫療資源；(3)持續監督政府妥善處理廢棄物；(4)持續監督政府減少職業災害；(5)持續監督政府防治「檳榔、毒品、菸品」三合一危害；(6)調查糾正檔案加值利用；(7)職員多元化在職訓練等項。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10年度計舉行會議12次、聯席會議60次。110年度收受調查報告並經審議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計31案（本委員會23案、聯席會8案），糾正案計13案（本委員會8案、聯席會5案）。惟110年8月1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下稱衛環委員會）成立，爰將勞工、環保類案件，計有調查案7案（110財調6、110財調7、110財調8、110財調11、110財調12、110財調14、110財調15），糾正案3案（110財正4、110財正5、110財正6），移至該會繼續追蹤處理。因此，扣除移送至

衛環委員會案件後，該委員會110年度審議通過並廢續處理之調查報告計24案，糾正案10案。其中5案調查報告依決議不予列管〔2案逕以糾正案列管（110財調4、110財調19）、1案逕提案彈劾（110財調1）、1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110財調18）、1案機關無違失逕行結案（110財調30）〕，其餘19案均依決議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或建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迄110年12月底止，調查報告已結案者4案（110財調2、110財調3、110財調16、110財調22），未結15案仍繼續列管追蹤處理中。該委員會110年度審議通過並廢續處理之糾正案計10案，迄至110年12月底止，已結案者1案（110財正1），未結9案繼續列管追蹤處理中。

110年度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建議修訂法規者計有2項，其中1項修訂中（礦業權費收費辦法）、1項研議中（礦產權利金收費辦法），前開未完成修訂程序部分，將配合調查案廢續追蹤辦理。

110年度審議結案案件，經追蹤並經機關函復，具獲致財務（國庫）增益績效者：有杜絕「假農民」參加農保、農民年金制度、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清查案，經主管機關清查長期旅居國外被保險人，自101年起由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比對長期旅居國外之農保被保險人，再由各投保農會進行資格清查，至107年11月底止清查14,056人，共有9,999人經審查退保，節省農保喪葬津貼15億2,984萬餘元。另促成法令增修如下：102年11月7日修正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增列新申請參加農保者，明定應由農會會同公所辦理現地勘查；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條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該條第6項授權規定，會銜內政部於105年6月24日修正發布農保審查辦法，將農會會員與非會員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調整為一致性標準。此外，亦產生行政變革如下：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農委會持續辦理農保被保險人之戶籍、地籍、長期旅居國外、入獄服刑、勞保農保重複加保超過180天、年滿64歲4個月及具健保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具農業以外專門職業之農保被保險人清查，截至108年11月底止，累計已有137,420人因不符資格遭退農保。農委會於103年度完成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之建置，已將農保被保險人之戶籍及地籍等基本資料匯入系統，並定期更新資料。對於103年

12月25日以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律定每年辦理1次資格清查，農會應利用相關圖資系統查認被保險人從農情形；必要時，辦理現地勘查。另對於「實際從事農業」一致性認定標準，得採用負面表列方式，針對客觀上尚難以認定自任耕作可能之情形，農會及公所人員於現地勘查時，增加口頭詢問，並記錄於現勘紀錄表，再送審查小組審查。農委會將依上開會議決議，研擬客觀上無法確認農業經營可能之態樣及口頭詢問農業經營管理之訪談內容，提供各地方政府、農會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考辦理。

另「福牲拾壹號」漁船涉嫌虐待漁工案，促使農委會於109年5月9日預告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對於建造符合ILO-C188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漁船，上層起居空間之噸位免補足汰舊噸數。促使交通部研修船舶設備規則，將ILO-C188公約中有關航行安全配備、住艙空間規定納入該規則中。促使政府將ILO-C188公約國內法化作業、漁業署就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進入我國港口時，進行工作條件及權利訪查，訪查員員額已增至8名、有關通譯人員問題，漁業署請外交部協助建立當地通譯人才資料庫。

111年度工作重點方向與目標包括：(1)強化調查及糾正案後續追蹤，督促機關積極改善；(2)強化監察與審計職權合作機制，提升監察效能；(3)通案性案件議題之擬定，踐行完備會議前委員意見蒐整及調查程序，落實程序正義；(4)配合工作重點及歷來調查案件追蹤改善情形，研擬中央機關巡察計畫，參考未結函請改善案或糾正案之機關改善情形規劃巡察行程；(5)為彰顯工作績效，加強與外界溝通，透過官網調查報告連結新聞稿或簡報，製作懶人包等方式，將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用更友善、淺顯易懂的方式，向外界說明工作績效。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0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44次，審議調查報告計30案（本會18案、聯席會12案），均經會議決議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其中函請機關檢討改善見復26案、「臺中市政府停辦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110教調19）1案調查意見係全部提案糾正並列管、送機關參處 / 參考2案及其他1案。

109年8月至110年7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為「臺灣博士培育政策及

失業問題之探討」，調查研究報告經 110 年 7 月 15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另 110 年 8 月 12 日該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進行「我國人才培育與產學接軌之現況與問題之研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另該委員會 110 年審查通過之糾正案及調查案，經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後，各機關提出研修法令、行政規則等計有 2 案（3 項）：

- (1)有關據悉，總統府前發言人丁允恭，於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明知已訂有婚約仍與多女交往，其中與某女性記者交往時，多次利用上班時間，在局長辦公室與女記者發生性行為，甚有逼迫墮胎、糾纏不願分手情事，導致該女性記者身心狀況長期不佳，無法於新聞業界繼續工作等情。究丁員所涉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有無利用新聞局長職務上之機會、權勢，與新聞從業人員交往、接觸或損害於人等有辱官箴情事？事涉公務人員廉潔形象、公共利益、職業倫理（新聞倫理）或利用權勢交往等疑義，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等情一案，建議修正「獎章條例」。
- (2)有關我國電視節目向來以成年人節目製播為主，兒少節目偏少，進而以外購節目轉播為多，有關兒少節目製播、電視台自製兒少節目比例等，有深入瞭解，並思考如何提升之必要等情一案，建議修正「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公共電視法」。

110 年通過糾正案 13 案，被糾正機關達 16 案次，被糾正機關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8 案次最多，其次為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各 2 案次。

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教育部分：A. 技職教育精進、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情形。B.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及多元在職進修機制執行情形。C.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適性發展落實情形；(2)科技部分：A. 下世代前沿科技布局情形。B. 產學合作與新創鏈結之科研成果加值擴散之情形。C. 科研人才培育與國際攬才措施之成效；(3)文化部分：A. 藝文設施籌設與升級之辦理情形。B. 國際影音串流平臺（Taiwan Plus）開播之效益。C. 文化內容開發結合科技之跨界應用情形；(4)人事考銓部分：A. 政府組織員額運用與非典型人力檢討。B. 公務人員多元學習培訓規劃情形。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0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37 次，總計報告事項 57 案、討論事項 185 案。會議就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應提會之案件進行報告或討論，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28 案、糾正案 13 案，其中機關無違失結案存查計 1 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函請有關機關參處並結案計 1 案；一般調查報告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並成案列管計 26 案，上開 26 案業經函復並結案計 5 案。

110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為「全國橋梁結構安全與策進之探析」，調查研究報告經 110 年 7 月 13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通過。

另 110 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與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結果，完成修訂法令計 1 案為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照試卷誤印解答案：修正「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作業要點」，其餘不乏刻正研修者。

110 年經決議結案之第 5 屆及第 6 屆委員所提調查報告計 17 案、糾正案 7 案，並有產生行政變革、促成法令增（修）刪等多項績效；其中，機關議處失職人員計 1 案，共 1 人，予以記過 2 次之處分。

110 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案件性質，可區分為郵政類、電信類、航空類、水運及港務類、鐵路類、公路類、都市交通類、觀光類、營繕採購類，計 9 大類，除就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及改善情形分析績效外，經統計發現以公路類 6 案占最多數，其次鐵路類 4 案，公共工程督導類、營繕及採購類、水運及港務類、觀光類各 3 案，郵政類、電信類及都市交通類各 2 案。經分析 110 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歸納行政機關之違失態樣可分為 5 類：

- (1) 臺鐵安全未能有效落實：臺鐵局允應從基層落實安全管理機制，擬定組織改革之具體措施，以有效追蹤推動成效及避免外界質疑。
- (2) 採購招標與履約管理機制不彰：行政機關允宜強化政府採購法相關教育訓練，並應宣導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 (3) 行政監管與內控機制未臻周妥：行政機關應善盡監管之責，強化內部控管機制，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 (4) 法令規範未能與時俱進：行政機關允宜適時檢討現行規範，以提升政府形象與維護民眾權益。

(5)專案計畫事前規劃評估與事後執行欠周：行政機關允宜通盤考量各項因素，審慎衡酌，廣納意見，以為決策之重要依據。

111年工作主軸係依據職掌監督對象之業務特性及其未來施政目標，強化案件列管追蹤，並將下列議題列為重點工作項目：(1)重視我國交通建設政策與運輸安全；(2)探究離岸風場海運航行安全及港埠營運管理情形；(3)關注綠色運輸推動成效；(4)追蹤我國通訊傳播監管制度與資通安全辦理情形；(5)瞭解政府採購流廢標問題與策進作為。

該委員會111年之工作展望將廣續藉由調查報告與糾正案件追蹤、中央機關巡察、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作業等，持續監督行政機關施政作為及預算執行成效，促使政府正視有關運輸安全、軌道建設、港埠營運、通傳事業監管、資通安全、綠色運輸、政府採購等諸多面向，並就未盡完善之處，提出具體檢討改進措施，冀能督促行政機關強化行政效率、善用國家財政資源、建構優質及永續發展的施政環境，提升民眾福祉。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依法審議業管機關糾正案文、調查報告，及通過之糾正案、函請改善案等後續追蹤改善情形、監察業務處依監察院第5屆全院委員第56次談話會決議，移來人民書狀，有無派查必要之情形等。

(1)審議調查報告、糾正案部分：調查報告45案，依本院統計分類：「刑事案件」類計20案，案由多為疑有罪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等，調查結果如認有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之法定要件，均敘明理由函請法務部依法救濟；「獄政」類計9案，案由多為收容人之管理處遇、毒品受刑人處遇模式及出監後追蹤輔導、少年矯正學校欺凌事件、長期隔離監禁、精神疾病收容人之處遇等。其中，澎湖監獄案受刑人死亡、少年矯正學校欺凌、嘉義監獄長期隔離監禁收容人及桃少輔院管理違失等4案，予以提案糾正；「民事」類計4案，案由多為私權紛爭主張判決不公，有支付命令送達程序不合法、股權及遺產稅爭議等；「司法風紀」類計2件，案由有：法官開庭態度不佳、法官鄭小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法務」類計4案，案由有：交保措施檢討、兒少失蹤協尋機制、公設辯護人制度、累犯提報假釋等；「檢察」類計4件，案由有：檢警執法過程有無濫權、聲請再議

駁回不公、地檢署寄發傳票方式、刑事補償內部求償機制等；「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類計2案，案由有：未依法申報財產及未揭露利益衝突情事、不服本院裁罰案。

- (2)審議監察業務處移來人民書狀部分：監察業務處移來人民書狀24件。其中「刑事案件」類計9件，多為陳訴刑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類1件，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提起行政救濟；「檢察」類2件，為檢警偵辦案件及檢察官准易服社會勞動涉有違失等情；「獄政」類4件，多為陳訴監獄管理涉有違失等情；「政風」類計2件，「法務」類計2件，「司法風紀」類計1件，「其他」類計3件。經提會審查決議派查15件，移回監察業務處續辦3件，存查及列中央巡察議題參考5件，保留1件。

該委員會調查後經各機關檢討結果，於110年度已增修訂法令計1項：蔡崇義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為法務部函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檢察官倫理規範，新增第28條之1

該委員會調查後經有關機關檢討結果，已進行相關法令研修者計5項：

- (1)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109年1月7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

◎研議「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 (2)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參與107年2月慈湖陵寢潑漆行動，於嗣後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持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逮捕，其執法過程中疑有對陳訴人濫權使用警銬、強取指紋及禁止聯繫律師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檢察官及警方執法過程有無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濫權違法之情事？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

◎研議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 (3)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澎湖監獄於109年

4至5月間連續發生4名受刑人死亡之重大事故，包括在牢房上吊自縊、誤食除鏽劑、因肝腫瘤及心肌梗塞死亡。其中誤食除鏽劑的收容人不斷痛苦拍牆呼救，管理員卻只入內要求收容人在床上躺好不要亂動，最後收容人倒地不動才被送醫。究竟澎湖監獄的管理有無疏失？針對突發的急救事件能否即時應變處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

◎就危險物料之列冊控管、領用方式及定期保養與清點數量之頻率等訂頒細節性規範中

- (4)葉大華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有關羅姓男子前對2名少女下藥性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7月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判處羅男10年徒刑確定在案，於審理期間裁定將其交保，後羅男於交保期間疑涉少女誘拐案件，現行司法制度是否有必要改善相關交保措施及規定、內政部警政署與臉書合作推出社群通報機制「安珀警報」，受限其適用各界關注案件及質疑該機制迄今通報數掛零，現行針對兒少失蹤案件協尋機制是否有必要改善」報告。

◎研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5)蘇麗瓊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據訴，渠係有期徒刑之累犯，依刑法第77條、第79條之1規定計算後，其接續執行之刑罰，得提報假釋之最低應執行期間，竟超過受無期徒刑宣告者，認該等條文不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等情」報告。

◎研議修訂刑法第47條

該委員會業務檢討及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針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持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逮捕於慈湖陵寢潑漆者，其執法過程疑有濫權使用警鏢、強取指紋及禁止聯繫律師等案，責成相關機關研修相關法令，俾使檢、警恪遵刑事訴訟被告之傳喚、拘提及犯罪嫌疑人之警詢通知等相關規定，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2)透過質問，強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正視本院糾正機關監督不周等重大違失案之後續檢討與改善，以提升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保障。(3)督請法務部矯正署強化收容人管理，透過糾正及追蹤，保障收容人基本權益。(4)針對精神疾病犯罪嫌疑人之處遇未盡周妥，精神照護防治未盡落實，力促行政院等注意研處改善，以維護憲法保障國民之健康人權並兼顧社會安全。(5)針對現行監護處分制度不利復歸社會，力促行政院偕同司法院注

意改進，健全以司法精神治療為主的監護處分制度，以保障人權。(6)督促檢察機關針對拘提前之傳喚，傳票應以掛號寄出，以免影響送達效力。(7)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8)因應司法新制，精進幕僚專業。

(三) 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國家人權委員會秉持《巴黎原則》揭示之意旨，積極保障及促進人權，依該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 110 年度重點工作，推動三大目標、六大策略相關業務，年度工作成果如下：

1. 公布林水泉遭國家行政不法侵害人身自由案調查報告。
2. 通案統整監察院歷年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案。
3. 辦理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SARS封院所涉及之人權問題。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及考試合理調整案之後續追蹤。
5. 辦理系統性訪查研究：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及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害案。
6. 辦理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
7. 於監察法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專章，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8. 辦理人權專業講座、研習陳情事件之受理與調查、研習兒少性侵系統性訪查研究等專業培訓。
9. 提出首件重要人權議題專案報告—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
10. 規劃身心障礙者人權之獨立監測機制。
11. 就聲請釋憲案件依國際人權標準提供意見。
12. 辦理重要及新興人權課題委託研究案。
13. 辦理國際人權文書編譯，充實人權資料庫。
14. 辦理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之後續國際審查作業。
15. 公布CRPD第2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16. 合作辦理海光人權講堂、銀髮族人權研討會、福利國家與社會團結研討會。
17. 辦理社會對話—人權Hub交流站、邀請視障青年座談及訪視關愛之子家園。
18. 辦理臺英人權國際視訊會議、臺紐防制酷刑暨外籍漁工人權論壇、參與第4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協調滯留臺海印尼籍船員專案返國，及推展臺法交流合作等國際事務。
19. 舉辦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及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合作辦理國際人權海報

展及猶太大屠殺專題攝影展。

20. 辦理成立週年成果發表記者會、臺灣人權與企業行動論壇，建置無障礙網站，合作辦理人權教育深耕計畫及人權教育影展，以及合作編纂臺籍老兵歷史故事、人權教育專書及跨域研發人權教案等。

為持續推動跨年度工作及新年度優先辦理事項，國家人權委員會立基於前揭工作基礎，擬定 111 年六大策略工作重點，後續將依預算審查及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初步規劃包括：1. 強化人權職權行使，成為弱勢依靠；2. 前瞻人權議題研究，促進人權保障；3. 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普及人權理念；4. 深化社會對話，持續溝通及推廣；5. 持續開展國際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6. 扎根人權教育，永續人權發展。該會期望結合民間力量，實踐人權公約，形塑人權圖像，致力國際交流，推廣臺灣價值，共創人權未來。

(四) 審計部工作之檢討

110 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事業機構及基金共有 7,985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22 兆 2,536 億餘元之執行。

110 年度審計業務策進情形包括：1. 落實推展審計監督洞察前瞻功能。2. 優化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 分冊編報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核報告，充分揭露審計資訊，以供各界監督政府施政之參考；(2) 增編重要施政議題審計專章；(3) 重要審核意見涵蓋國家發展與人民權益攸關議題，廣獲各界回響。3. 關注國家發展攸關領域擘劃關鍵審計議題。4. 建立標竿案例及優良實務擴散機制。5. 落實獎勵創新蓄積審計成長動能。6. 推動公民參與審計廣納多元觀點：(1) 運用多元公民參與管道，提升審計成果；(2) 持續主動提供審計資訊，促成公民參與。7. 強化與被審核機關雙向有效溝通。8. 加強專業培訓導入國際新知實務。9. 深化資訊科技應用發展智能審計：(1)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建議導入 IT 審計，拓展資訊科技建設之新查核領域；(2) 成立跨領域資料分析團隊，深化大數據分析審計應用；(3) 建置審計機關資料分析平臺，提供自動化稽核及資料取得功能，提升審計工作效率；(4) 廣續擴展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範圍。10. 順應數位轉型趨勢推動組織改造。

另將針對以下部分檢討改進：1. 洞察國內外環境潛在風險與政府施政關

聯性，賡續精進前瞻審計作為。2. 賡續考核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之成效。3. 加強攸關國家長遠發展及重大民生關鍵議題之審計：(1)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之審計；(2)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效之審計；(3)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之審計；(4)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審計。4. 賡續考核特種公務運作績效：(1)加強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效能之查核；(2)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閒置、低度利用國有財產活化運用之考核。5. 賡續考核國營事業及政府投資民營事業經營效能：(1)強化國營事業營運效能之考核；(2)加強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考核。6. 加強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審計：(1)加強以成果導向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目標達成情形之查核；(2)加強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7. 加強查核重大公共建設及交通建設執行情形：(1)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察；(2)加強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8. 加強高風險採購之稽察：(1)加強查核各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2)加強查核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採購作業。9. 賡續加強地方政府財政管理及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與考核之查核，促進良善治理：(1)賡續加強地方政府財政管理執行情形之查核；(2)賡續加強各地方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情形之查核。10. 成立專責數位審計部門，邁向數位審計新紀元：(1)延攬培育兼具資訊與審計專長之人才，俾利遂行數位審計；(2)拓展 IT 審計面向，發揮 IT 審計最大效益；(3)掌握科技新知，妥適評估導入新技術工具之可行性；(4)建立政府審計資料分析中心，優化審計環境及精進審計技能。

審計部當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賡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研謀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積極提升政府審計業務品質，強化績效審計之推動，進而發揮監察審計相輔相成的綜效。

茲將監察院 110 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 1-2 監察院 110 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總計	37	182	56	2
院會	12	73	14	1
委員談話會	12	37	37	-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62	5	1
年度工作檢討會	1	10	-	-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 7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 7 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表 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監督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客家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海洋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家安全局之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監督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業務	衛生福利部主管全部單位 勞動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督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8個部、行、處、會及其所屬機關主管業務暨審計部及所屬單位之業務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表 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續完）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督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考試院、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科技部主管全部單位 文化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督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督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之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主任秘書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專門委員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專員 1 人，職務列薦任第 7 職

等至第9職等；科員1人或2人，職務列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辦事員1人，職務列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110年度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分列於下：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召集人：施錦芳

委員：王麗珍、林文程、林盛豐、紀惠容、浦忠成、張菊芳、陳景峻、趙永清、蕭自佑、鴻義章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110年1月至7月

1. 改制前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林文程

委員：葉宜津、蕭自佑、鴻義章

2. 改制前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浦忠成

委員：林文程、郭文東、陳景峻、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

(二)110年8月至12月

召集人：賴鼎銘

委員：王美玉、林文程、林郁容、施錦芳、紀惠容、浦忠成、郭文東、陳景峻、蔡崇義、賴振昌、蘇麗瓊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召集人：蕭自佑

委員：王幼玲、田秋堃、林郁容、紀惠容、張菊芳、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鴻義章、蘇麗瓊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賴振昌

委員：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盛豐、范巽綠、施錦芳、葉宜津、趙永清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范巽綠

委員：王美玉、林文程、林國明、林盛豐、浦忠成、葉大華、蕭自佑、
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葉宜津

委員：王麗珍、林國明、范巽綠、郭文東、陳景峻、賴鼎銘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林國明

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林郁容、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蔡崇義

110年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改制前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事代理主任秘書鄭旭浩、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吳裕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簡麗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黃進興、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楊華璇。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96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97條第1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之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

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 1 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 1 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 1 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二、委員提議事項；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 96 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另有關通案性議題，或受社會上關切之重要議題，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經各委員會討論後決議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者，茲將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名稱、召集人、調查委員、調查依據、調查時間及其重點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一、「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紀惠容

(二)調查委員：王美玉、張菊芳、葉大華

(三)調查依據：109 年 8 月 18 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9 年 8 月 19 日至 110 年 8 月 17 日

(五)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

1. 卸責式通報 vs. 逃避通報。
2. 揭弊者之困境。
3. 兩小無猜通報量近 5 成。
4. 性平承辦窗口更換頻繁。
5. 司法審理待改善。
6. 權勢性侵應被關注。

7. 原住民兒少受害者應被重視。
8. 男童受害者攀升。
9. 新興媒體缺乏兒少保護機制。
10. 政府應著力趨勢研析。

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改制前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落實國防後備動員機制及提升動員能量之調查」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 (一) 召集人：浦忠成
- (二) 調查委員：陳景峻、林文程、高涌誠、賴鼎銘
- (三) 調查依據：109年8月20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決議
- (四) 調查期間：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 (五) 調查研究重點：密不摘錄。

二、改制前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際情勢及我國外交之影響」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 (一) 召集人：林文程
- (二) 調查委員：王幼玲、王榮璋、林郁容、葉宜津、鴻義章
- (三) 調查依據：109年8月19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決議
- (四) 調查期間：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 (五) 調查研究重點：
 1. 研析新冠肺炎疫情對國際情勢的影響。
 2. 探討新冠肺炎疫情對美中、臺美關係和兩岸關係之影響。
 3. 檢討我政府資源在國際防疫合作之效能（如捐贈防疫物資、輸出防疫經驗、醫療合作等），以利未來作更多元性、多面向、多層次的運用發揮。
 4. 瞭解我國於新冠肺炎疫情下推動外交政策之困境及國內相關權責機關溝通合作之情形，以提升外交資源統籌運用之綜效。
 5. 評估政府於新冠肺炎疫情下推動相關外交政策之有效性，並提出政策執行面上之改善建議。

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我國對於核災救災與復建總社會成本於法律面及執行面之分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田秋堇

(二)調查委員：王麗珍、趙永清、林盛豐

(三)調查依據：109年8月25日監察院109年度（109年8月至110年7月）各委員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協調會決議。

(四)調查期間：109年8月31日至110年7月16日

(五)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

1. 烏克蘭車諾比與日本311福島核災甫分別於今（2021）年屆滿35周年及10周年，帶給全球無比震懾的恐懼及衝擊，縱然經過長時間投入無以計數的經費與人力及物力，當地政府迄今仍難以收拾輻射污染重創環境與社會的殘局，早已崩解核電「安全」及「發電成本便宜」的神話。面對此全球各國皆無法承受的核災威脅，我國各級政府機關允應居安思危，引以為鑒，除確實依法行政，儘速達成環境基本法早已揭櫫之非核家園目標，尤應超前部署，充分完備各項核災防救與復建整備工作，以儘可能降低風險，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2. 依我國「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意旨，核災救災與復建總社會成本理應涵蓋自預防至應變、復原、重建等各階段相關支出，然國內各級權責機關絕大部分卻僅估算核災發生當下短期之損失，忽略長期、間接、無形及跨域等各種可能成本，與先進國家相關成本實際處理經驗、評估之範疇及涵蓋層面，差異甚鉅，明顯低估核災對人口密度高居全球第2的我國，所造成既長遠又不可逆的巨大危害，洵難提升國人危機意識，行政院允宜督同所屬禦敵從嚴，超前部署，重新澈底評估盤點，以求完備及周妥。
3. 《用過核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處置聯合公約》早於2001年6月18日生效施行，乃全球首部對用過核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具強制約束力之國際規範，我國現有4座核電廠既已陸續分別除役、運轉執照將屆或建廠執照失效，自應確保廠內原有相關設施與用過物料符合該公約要求之安全標準，並應適時實施災害防救演練，俾有備無患。雖核安第27號演習預計將核一廠用過燃料儲存池列為災害模擬演練項目，然遍查我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除迄未將其完整列為防救與演練範疇及項目，亦尚未充分揭露各核電廠用過核燃料安全管理相關數據，洵難契合國際相關公約所揭示的公開透明性規範及各國核能安全管制要求水準，顯欠周全，允宜由行政院督同所屬積極檢討改善。

4. 我國核電廠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目前係以周圍半徑 8 公里為劃定範圍，與日本福島核災實際疏散 30 公里以上範圍，顯有落差。固緊急應變計畫區非等同實際疏散區域，然權責機關平時係以 8 公里「該計畫區內」相關人事物為演練對象並預先規劃緊急防護措施，倘一旦核災輻射污染擴及應變計畫區以外地區，屆時相關單位及計畫區外民眾因缺乏避難疏散掩蔽等演練機會，亦乏權責機關為其整備之防護措施，恐慌亂無措、疲於奔命而大幅增加受災風險，凸顯該計畫區劃定範圍寧寬勿緊以增益其妥適與周延性，至為重要。值該計畫區依法每 5 年定期檢討修正之際，行政院允宜督同所屬借鏡日本福島等核災實際慘痛經驗，基於「料敵從寬」之防災原則，審慎務實檢討，以強化緊急應變功能，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5. 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原能會於 2011 年 4 月間乃要求台電公司建立「斷然處置程序」以因應全球已越趨劇烈莫測的複合式天災，並於 2018 年 4 月間公布該指引，然國內權責機關多年來幾乎視此程序為保命符，不斷宣稱臺灣核能安全已升級，福島式核災絕不會在臺發生，然此程序最終成敗關鍵需賴現場工作人員原地死守，此乃人性嚴酷考驗，而相關單位長期皆避而不談，其他亦有諸多不確定因素不易掌控，難謂已達萬無一失之境，顯有深究之必要，爰本院已另案調查。
6. 核災演習乃核災防救重要整備事項，尤屬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並增益其自我防護、避難、疏散及掩蔽技巧的良機，採不預警方式乃驗證各項災害防救作為是否已臻機敏反射與熟稔境界之有效試煉。國內核災演習近年來既已陸續納入多元複合式演練項目，殊值肯認，期能持續預想各種可能情境，從寬納入演練之標的、項目、對象及場所，避免漏未演練致生臨機無以應變等情事，以確實達防災、減災、避災及離災等演習之旨。
7. 日本福島核災損害賠償支出總額至今將近新臺幣 2.5 兆元，然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4 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所負賠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42 億元，僅為日本福島核災賠償金額之 0.17%，差距至為懸殊。台電公司對核災投保金額亦僅以 42 億元為上限，若發生嚴重核災，42 億元全用以彌補核電廠自身設施損害皆顯有不足，賠償災民機會恐幾近為零，屆時即使由國家擔起其救濟及善後措施，亦係由全民買單，不但形成人民自己賠償自己之窘境，更加重國家財政的沉重負擔，倘未有相關周

詳保險措施因應，核災後如排山倒海的沸騰民怨，已可預見。且國內核電廠縱使皆已除役而逐漸邁入非核家園，用過核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仍有因不測天災或安全管理不當致生核災之高度風險，因此對於核災之救災及復建成本，行政院允宜督同所屬審慎研議檢討。

8. 非核家園為我國既定的能源政策，除早於 2002 年公布施行之環境基本法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於國家能源發展之上位綱要原則—能源政策綱領明文揭示其綱要方針，更早於經濟部能源局綜合企劃組之下設「能源政策與規劃科」專責職司非核家園相關業務之研擬、規劃及推動事項，允宜由行政院督同所屬適時公布相關事項之推動進度，並揭露相關重要資訊，以促進在地社區參與並維護民眾知情權，俾使全民共同監督國家重要政策之達成。

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臺灣博士培育政策及失業問題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賴鼎銘

(二)調查委員：賴振昌、鴻義章、蘇麗瓊、蕭自佑、范巽綠、浦忠成

(三)調查依據：109 年 8 月 13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9 年 8 月 14 日至 110 年 7 月 14 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我國博士培育政策之整體方向及政策重點。
2. 我國博士規模發展趨勢及現況（含人數及學門分布狀況）。
3. 我國博士畢業生就業部門之趨勢及情形（含政府部門、教育機構、非營利團體及企業等）。
4. 我國各領域（人文、社會、理工）博士就業產業及環境之差異比較。
5. 我國博士失業或相關非典型就業之情況分析（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及失業情況）。
6. 政府機關對於博士失業因素及赴陸工作之掌握及因應策略情形。
7. 政府相關博士人才延攬及留才計畫之成效及影響。
8. 博士教育國際化策略及人才進出情形。
9. 國際先進國家博士就學及就業之比較研究觀點。
10. 其他相關重要議題及政策探討。

伍、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全國橋梁結構安全與策進之探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林盛豐

(二)調查委員：施錦芳、范巽綠、葉宜津

(三)調查依據：109年8月11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9年8月11日至110年7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主管橋梁機關對於所屬橋梁「橋梁結構安全」基礎資料建制與橋梁「結構安全」管理維護情形。
2. 主管橋梁機關對於所屬橋梁「結構安全」與維護之評鑑辦理情形。
3. 主管橋梁機關對於所屬橋梁「結構安全」之管理維護、補強或重建辦理情形。
4. 足資借鏡之國外「橋梁結構安全管理」之檢測、評估方式與措施（含政府機關之分工、執行現況、成效及利弊）。
5. 相關政策面、法制面、執行面之改善意見與建議。

陸、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109年度「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蔡崇義

(二)調查委員：林國明、高涌誠、郭文東、張菊芳、葉大華

(三)調查依據：109年8月12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研究目的：

司法官職務評定制度係依據法官法第73條、第74條以及第89條規定所形成，其評定項目、方式及救濟程序等相關事項授權由司法院、法務部訂定「法官職務評定辦法」、「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係機關首長於每年年終對轄內法官及檢察官年度職務評價之程序，法律效果上仍沿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金及晉級制度精神，且為維護司法獨立性考量，並摒棄考績丁等之淘汰機制。然以現行實務運作上，該制度是否能發揮原先公務人員考績法獎優懲劣效果，進而保障人民憲法上之司法受益權，應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2. 研究範疇：

- (1)法官法第 73 條、第 74 條及第 89 條規定。
- (2)法官法授權司法院及法務部訂定「法官職務評定辦法」、「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
- (3)司法官職務評定制度功能。
- (4)民國 101 至 109 年度司法官職務評定結果。
- (5)職務評定連續 4 年評列良好之晉 2 級情形。
- (6)司法官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救濟情形。
- (7)職務評定與狹義職務監督、職務評核、司法官個案評鑑、職務法庭等主要司法內部行政控管機制之間關聯性。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題目，業經各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分別為：「我國鄉鎮市地方自治之檢討」、「面對共軍『多層次』攻台我軍事戰略因應作為之檢討」、「我國歷來公辦醫療保險之財務評估分析、支付基準建立、及支付項目涵蓋之決策過程調查」、「面對極端氣候，新興水資源之開發與利用現況」、「我國人才培育與產學接軌之現況與問題之研究」、「政府推動綠運輸成效之探討」、「外役監執行績效之探討」。

表 1-4 監察院各委員會 110 年舉行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411	520	1,804	2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2	30	291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7	57	143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	8	64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2	21	14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	35	112	2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2	23	126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2	26	265	-
常設委員會聯席會	329	320	661	-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第一項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組織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為應業務需要，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之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及廉政委員會，茲將各特種委員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110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郭文東

委員：王榮璋、林國明、范巽綠、施錦芳、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
蔡崇義、賴鼎銘、蘇麗瓊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林惠美兼任，協助處理會務。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110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陳菊

副主任委員：（出缺）

委員：李念祖、李復甸、林雅鋒、姚立明、姚孟昌、陳憲裕、陳聰富、
張文貞、張嘉尹、黃俊杰、葉一璋、羅承宗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1人，分別由秘書長朱富美、副秘書長劉文仕兼任。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1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該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110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蘇麗瓊

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張菊芳、郭文東、蔡崇義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1人，由參事林明輝兼任，幹事由人事室秘書黃瓊緻、科員沈玉珠兼任。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1次，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規定應移送司法機關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利害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提請覆決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公布罰鍰確定案件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辦理相關業務之監察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110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趙永清

委員：王麗珍、林郁容、林盛豐、張菊芳、郭文東、蘇麗瓊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兼任。

第二項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依訴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另依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該會置委員9至13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2分之1，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以處理不服監察院或審計部處分之訴願事件。

110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蔡崇義

委員：田秋堇、林文程、林國明、葉宜津、賴振昌

外聘委員：吳志光、吳秦雯、李建良、李惠宗、林三欽、林明昕、陳愛娥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林惠美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第三項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4個小組包括：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茲將4小組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5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1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110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王麗珍

委員：施錦芳、范巽綠、賴振昌、蘇麗瓊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1人，由會計室主任林素純兼任。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委員5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1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3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110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林盛豐

委員：紀惠容、高涌誠、葉宜津、賴鼎銘、朱富美

國際事務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綜合業務處處長汪林玲兼任。

三、性別平等小組

監察院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特設性別平等小組。該小組置委員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副院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監察委員 5 人、秘書長、民間團體代表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3 人擔任，任期 2 年。該小組原則上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
- (二)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三)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
- (四)有關監察院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事項。
- (五)有關監察院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
- (六)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110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菊

副召集人：（出缺）

委員：林郁容、林國明、施錦芳、賴振昌、蘇麗瓊、朱富美

外聘委員：王兆慶、楊佳羚、郭玲惠

性別平等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副秘書長劉文仕兼任，副執行秘書 1 人，由人事室主任柯敏菁兼任。

四、人權保障工作小組

因應中央五院共同參與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定期撰寫國家報告及辦理各階段審查會議等工作之需要，監察院特設人權保障工作小組，以利於持續參與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撰寫及準備等工作。該小組置委員 3 至 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皆由院長指派。該小組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依據國家報告主管機關之規劃分工，就涉及監察院業務部分，彙整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撰擬文稿，提送主管機關彙整。
- (二)派員參加各階段國家報告國內審查相關會議，回應提問事項，並視需要修正或補充涉及監察院業務部分之文稿。
- (三)就國際專家提列問題清單涉及監察院業務部分，撰擬回應文稿，提送主管機關彙整。

- (四)派員參加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回應國際專家提問事項。
- (五)協調監察院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國際審查會議獲致結論及建議事項涉及監察院業務部分之工作。
- (六)列管並回復國家報告主管機關關於監察院執行國際審查會議之結論及建議事項。
- (七)配合公約主管機關之計畫，協調監察院各單位檢視主管法規是否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並由監察院各單位作必要修正。
- (八)其他涉及監察院參與撰寫及準備國家報告相關事項。

110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林郁容、趙永清（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31日）

委員：陳景峻、蘇麗瓊

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林明輝兼任，工作人員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約聘專員陳正儀兼任。

表 1-5 監察院 110 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48	971	88	8
法規研究委員會	7	8	13	-
諮詢委員會	1	-	3	-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2	4	1	1
廉政委員會	12	870	12	-
訴願審議委員會	10	26	48	-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9	38	7	4
國際事務小組	4	13	2	3
性別平等小組	1	2	1	-
人權保障工作小組	2	10	1	-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 1 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監察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 5 處，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各處置處長 1 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主任各 1 人，綜理監察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110 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110 年 12 月 31 日在職者）：

秘書長朱富美、副秘書長劉文仕、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監察調查處處長蘇瑞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秘書處處長張麗雅、綜合業務處處長汪林玲、會計室主任林素純、統計室主任張惠菁、人事室主任柯敏菁、政風室主任李寶昌。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參事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二、監察業務處

- (一)人民書狀之處理事項。
- (二)人民到院陳情之處理事項。
- (三)自動調查案件申請之處理事項。
- (四)糾舉、彈劾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地方機關巡察之處理事項。

(六)監試之處理事項。

(七)人民書狀、糾舉、彈劾案件、地方機關巡察有關法規之研擬事項。

(八)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調查行政事項：

1. 調查案件協查人員之擬派、暫停調查、恢復調查、展期、管制稽催及表報之編製等事項。
2. 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3. 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4. 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5. 監察調查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二)協助監察委員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調查事項。

(三)協助監察委員提出與前款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書類擬議及代理監察院彈劾案件進行訴訟程序事項。

(四)其他交辦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所定之申報（請）受理、審核（查）等事項。

(二)前款法律所涉案件之查核（調查）、罰鍰、沒入、追繳、行政爭訟、移送檢察機關及行政執行等事項。

(三)第一款法律所涉行政規則、書表格式之訂定、修正及法令宣導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補正或註記之通知、檔案管理、移轉或銷毀等事項。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及遊說登記（申報）資料之建檔、刊登公報、公告（公開）及查閱（閱覽）等事項。

(六)廉政委員會及廉政案件審議小組之會務事項。

(七)其他有關執行第一款法律及廉政業務事項。

五、秘書處

(一)監察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紀錄整理、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表報之編製事項。

(二)印信典守、文書之收文、分文、繕校及發文作業之管理事項。

(三)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查詢、檢調、稽催、清理、安全維護、其他

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 (四)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事項。
- (五)辦公廳舍、土地產籍及財物、車輛之管理事項。
- (六)出納管理、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 (七)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 (八)房舍營繕、房舍管理及消防事項。
- (九)技工、工友管理及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 (十)其他有關監察院庶務事項。

六、綜合業務處

- (一)監察院業務之研究發展、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二)監察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公文管制稽催及院會等重要會議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三)監察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綜理事項。
- (四)監察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審計業務、中央（地方）政府與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五)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六)監察院公報及法規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管理、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七)監察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記者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八)外賓與僑胞之接待、監察院與立法院之國會聯絡等事項。
- (九)監察院資通系統及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整體規劃、計畫擬訂及推動事項。
- (十)監察院資通系統之建置、輔導及維護事項。
- (十一)監察院資訊基礎設施、電腦機房及終端資通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 (十二)監察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管理、維護及訓練事項。
- (十三)圖書期刊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綜合業務事項。

七、會計室

- (一)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歲出預算之控制、收支憑證及內部審核事項。
- (三)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四)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五)帳目登載事項。
- (六)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八)監察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八、統計室

- (一)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九、人事室

- (一)監察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監察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監察院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監察院職員之任免、遷調、俸給、考績、獎懲、服務、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保障、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人事事項。
- (五)監察院人員之福利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六)監察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十、政風室

- (一)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執行及宣導事項。
- (二)監察院職員工貪瀆與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辦理應向政風室申報財產及利益衝突迴避通知之公職人員廉政倫理相關業務事項。
- (四)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五)監察院公務機密、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事項。
- (六)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七)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 (八)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章

審計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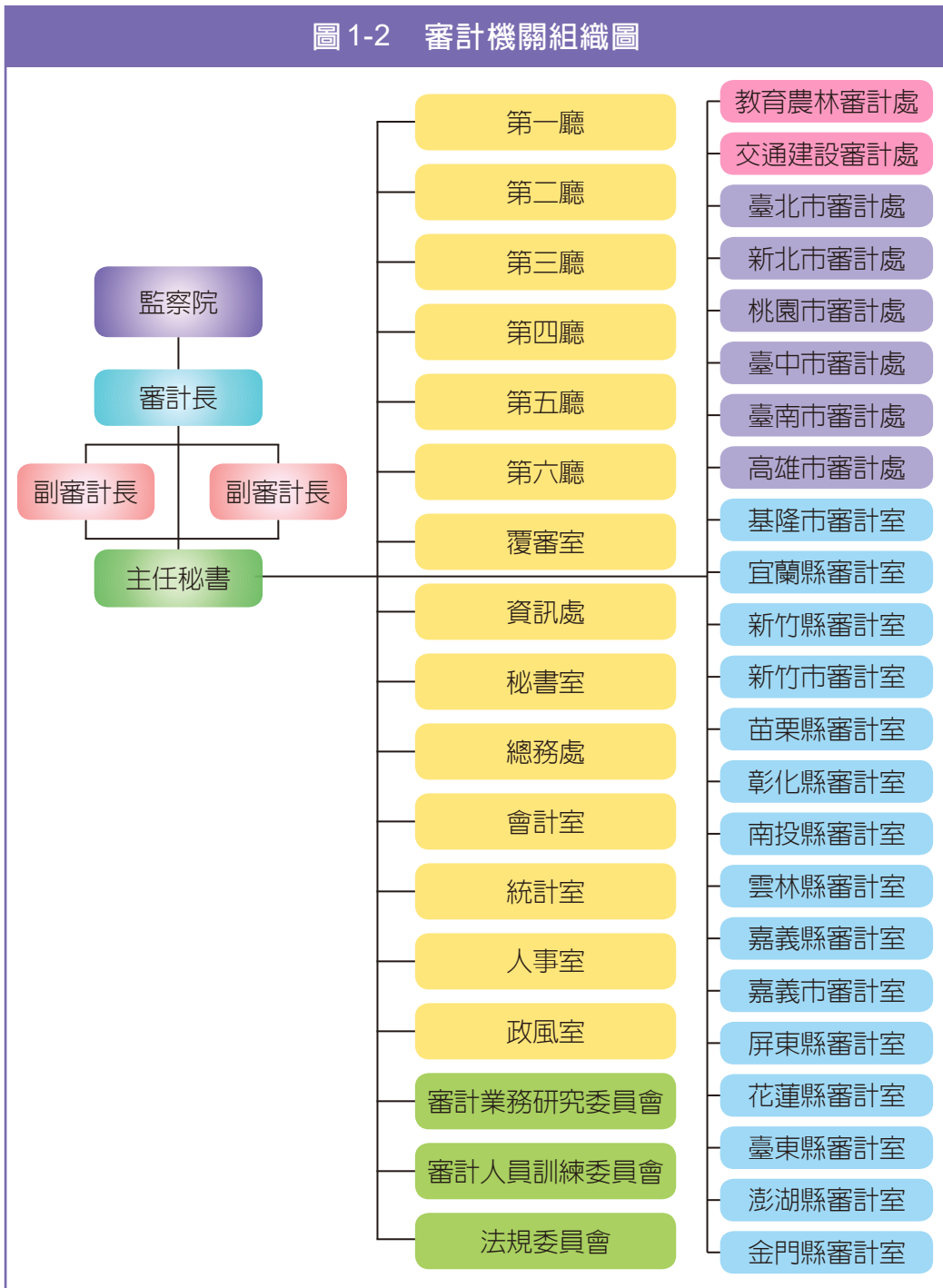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兼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直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6個審計處，分別掌理6個直轄市暨6個山地原住民區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15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14個縣市暨188個鄉鎮（市）及福建省2個縣暨10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概述如次（詳審計機關組織圖）：

圖 1-2 審計機關組織圖



註：審計部組織法第6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5條修正條文於110年11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110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施行，增設第六廳及資訊處。

(一)審計部之組織

1. 審計部組織法第6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5條修正條文業於110年11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110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施行，增設第六廳及資訊處，以及增訂任務編組委員會組織員額設置之法制化依據。
2. 依修正後之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辦理審計業務單位為第一、二、三、四、五、六廳及覆審室；另設資訊處、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各廳、資訊處、覆審室及總務處，均設3科至5科。
3. 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

(二)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7條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1. 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5科；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2. 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4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3.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均設5科1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三)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連江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15個審計室；其中除臺灣省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4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11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審計室設4課外，其餘14個審計室均設3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及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二、審計職能

依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審計權之行使對象，與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糾舉權之對象相同，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有關人員；審計範圍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基金及公有營(事)業、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捐)助之

團體、私人等。依據憲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政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我國政府審計三大核心功能：

(一)監督之功能

審計機關監督之功能，主要包括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及審查決定機關人員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等。依據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方面，主要包括查核分配預算、審核財務收支、隨時稽察採購案件、審定年度決算等；在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方面，主要包括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於監察院等；在財務課責方面，主要包括：審核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遺失、毀損或其他資產之損失，並決定財務責任；決定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之剔除、繳還、賠償責任等。

(二)洞察之功能

審計法訂有「考核財務效能」專章，具體規定績效審計內涵，104年修正審計法，強化政府審計之洞察功能。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應注意：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等。其中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三)前瞻之功能

隨著政府公共服務的範疇及型態複雜且多樣化，歲入歲出規模持續擴增，104年修正審計法，明文規範政府審計之前瞻功能，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審計機關藉由導入「風險導向審計」等多元查核技術，協助各機關辨認未來趨勢，提醒機關留意即將發生的挑戰，對行政部門提出預警性意見。審計機關之前瞻者角色，可及時提出宏觀的預警性意見，協助行政機關建立完備之風險管理制度，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審計長依憲法第 104 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5 條，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審計部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 6 年，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357 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 9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 3 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有違失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110 年度院部業務之協調事項，分述如次：

一、審計機關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 14 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隱匿或拒絕者）、第 17 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物）上違失行為者）、第 20 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 69 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開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訂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審計部 110 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共 213 案，其中考核各機關之施政

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 70 案；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6 案、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7 案、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 20 案、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100 案，處分人員計 228 人次。上開審計部查核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重大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監察院引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立案調查，經監察院於 110 年度提出彈劾案者 2 件、糾正案者 18 件；據統計自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迄 110 年 12 月底，經審計部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經監察院引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累計提出彈劾案者 2 件、糾正案者 18 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積極管考及追蹤各該機關改善情形；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未盡相同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二、審計機關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監察院 110 年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審計部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有 151 件次、派員出（列）席會議 67 次；自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累計函囑審計部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 221 件次、派員出（列）席會議 131 次。審計部均全力配合辦理，以期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三、審計機關因應監察院巡察各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 110 年度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彙整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委員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巡察業務之參考。

四、審計機關依法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地方議會

依據憲法第 60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審計法第 34 條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列各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

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 29 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109 年度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鄉鎮市區公所除外），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各地方議會。其中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 734 項，其中派查者 26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41 項、存查者 266 項、其他 401 項。另 109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 1,666 項，其中派查者 5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44 項、存查者 1,579 項、其他 38 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五、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 (一)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規定，每 3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監察委員、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業務處處長、監察調查處處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與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主任秘書等人參加。又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因副院長出缺，由院長指派委員擔任會報主席。
- (二)110 年度院部業務協調會報，除第 2 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警戒升級影響未召開外，共召開 3 次，第 1 次於 3 月 11 日、第 2 次於 9 月 16 日、第 3 次於 12 月 16 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行使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第三章 調查權

第四章 糾正權

第五章 彈劾權

第六章 糾舉權

第七章 巡察權

第八章 監試權

第九章 廉政職權

第十章 審計權

第十一章 國家人權工作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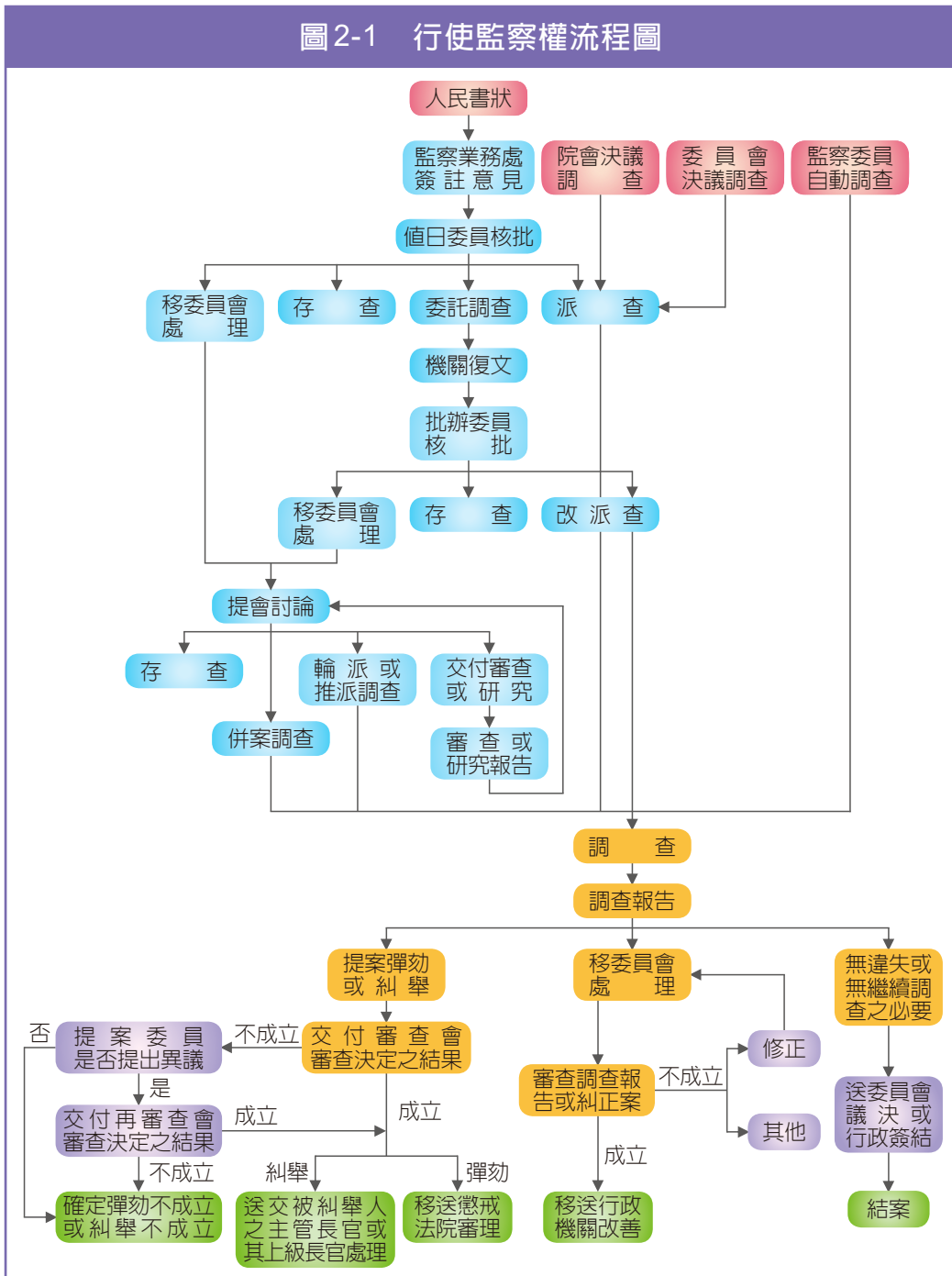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且按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第2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

復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及第1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裁罰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及第20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各機關團體每年度彙報受監察院管轄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及裁罰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及第33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及裁罰機關。另依遊說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為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違反該法之裁罰機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受理公職人員財產、政治獻金、遊說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彙報及裁罰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簽注意見，送陳值日或巡察委員核批。其經核批派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或由各委員會推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決定成立者，移付懲戒法院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

茲就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流程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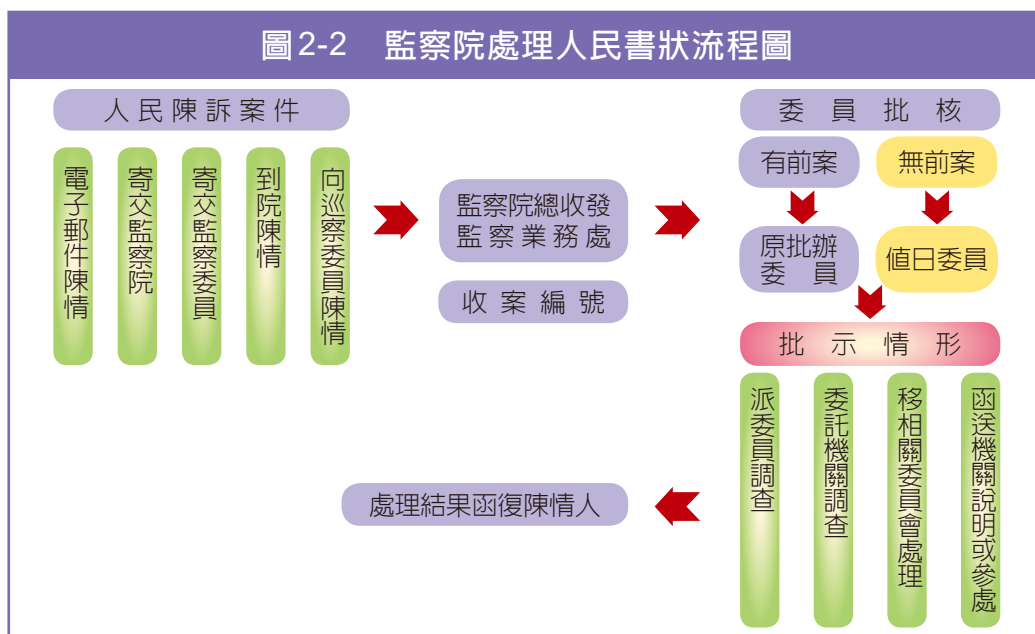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情。監察院為處理人民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陳情民眾並核閱書狀，按其陳情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陳情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3條但書規定情事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復陳情人。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110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14,403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司法及獄政類計5,791件，占40.2%最多，其次為內政及族群類計3,843件，占26.7%。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來源及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 2-1 監察院 110 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 目	合 計	院 收 文				委 員 收 受	值 日 委 員 收 受	地 方 巡 察 收 受	電 子 信 箱
		小 計	人 民 寄 送	機 關 函 報	審 計 部 函 報				
件 數	14,403	6,509	5,915	412	182	4,547	150	172	3,025
百分比	100.0	45.2	41.1	2.8	1.3	31.6	1.0	1.2	21.0

表 2-2 監察院 110 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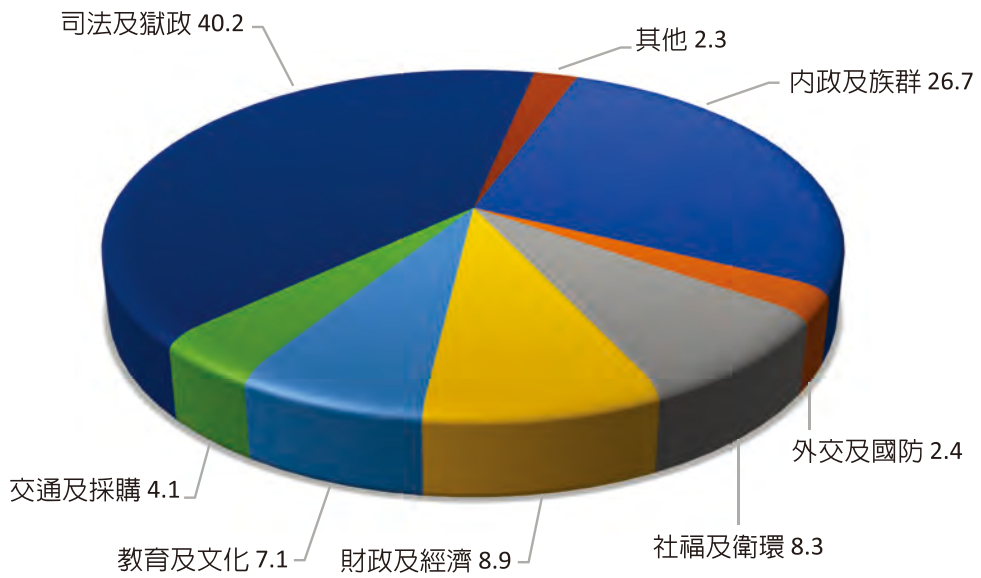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內 政 及 族 群	外 交 及 國 防	社 福 及 衛 環	財 政 及 經 濟	教 育 及 文 化	交 通 及 採 購	司 法 及 獄 政	其 他
件 數	14,403	3,843	346	1,197	1,284	1,025	588	5,791	329
百分比	100.0	26.7	2.4	8.3	8.9	7.1	4.1	40.2	2.3

註：配合常設委員會組織調整，自110年8月起案件性質分類將原外交及僑政類、國防及情報類合併為外交及國防類，另將內政及族群類與財政及經濟類部分分類整併新增社福及衛環類，本表依新分類進行統計。

圖2-3 監察院110年收受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



110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14,435件，其處理結果為據以派查者321件，約占2.2%；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972件，占6.7%；委託調查者706件，占4.9%；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者2,599件，占18.0%；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情人依法辦理者3,078件，占21.3%；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39件，占0.3%；陳情內容空泛者578件，占4.0%；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139件，占7.9%；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4,466件，占31.0%；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536件，占3.7%；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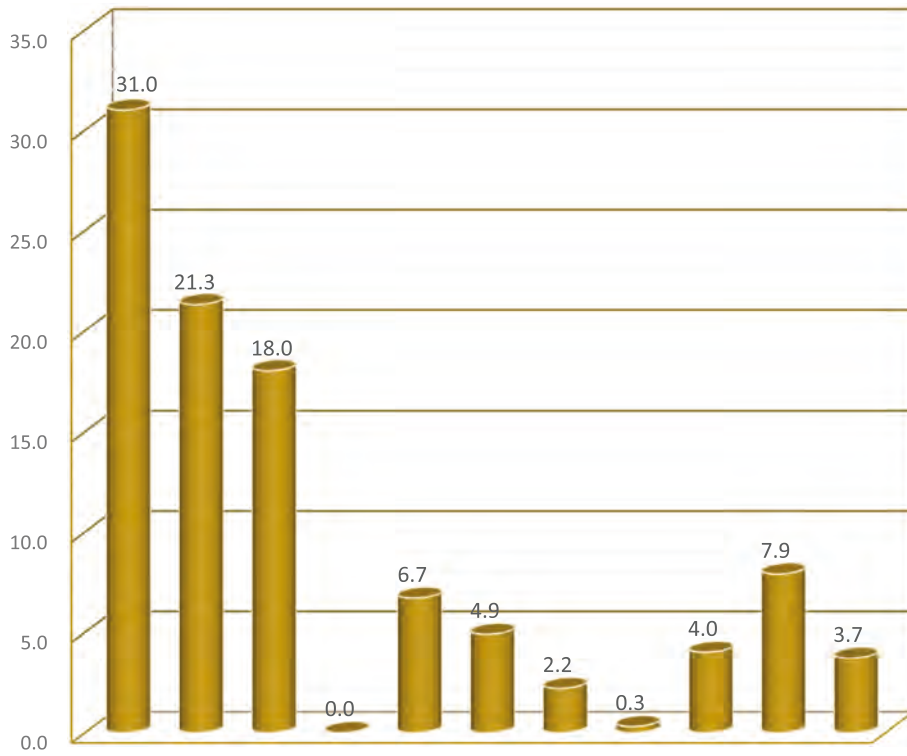
表 2-3 監察院 110 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合 計	同 一 案 件 併 案 處 理	應 循 或 已 循 司 法 、 行 政 救 濟 程 序 ， 函 復 陳 情 人 依 法 辦 理	陳 情 內 容 空 泛	需 陳 情 人 補 充 說 明 或 補 送 資 料	其 他	認 無 違 失 ， 函 復 陳 情 人	函 請 機 關 說 明 、 查 處 、 補 送 資 料	委 託 調 查	據 以 派 查	不 屬 監 察 院 職 權 範 圍	陳 情 內 容 空 泛	需 陳 情 人 補 充 說 明 或 補 送 資 料	其 他
件 數	14,435	4,466	3,078	2,599	1	972	706	321	39	578	1,139	536		
百 分 比	100.0	31.0	21.3	18.0	-	6.7	4.9	2.2	0.3	4.0	7.9	3.7		

圖2-4 監察院 110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



同一案件併案處理

函復陳情人依法辦理，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

認無違失，函復陳情人

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委託調查

據以派查

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

陳情內容空泛

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

其他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有效紓解民怨



監察委員以視訊連線方式，受理民眾陳情

第三章

調查權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又憲法第 99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及第 98 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前項之規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規範調查程序及方法。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 3 種，茲分述如下：

一、輪派、院會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派調查案件，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輪派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 2 至 3 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監察委員調查「募兵制新兵入伍訓練及軍事訓練役實施內容成效案」赴現場履勘

二、委員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1至3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三、委託調查

(一)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1. 全案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2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2. 部分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

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二)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各機關接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又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如受託機關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26條至第29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 一、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 二、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 三、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
- 四、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五、調查委員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 六、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亦得指定受詢人回國接受調查。
- 七、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調查：

(一)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且因故無法詢問者。

- (二)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
 - (三)調查中案件之同一事實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之情事者。
 - (四)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 八、調查委員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案件性質，並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3個月；重大案件6個月；特殊重大案件1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6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停止調查、繼續調查限期結案、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 九、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之調查意見，調查委員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至於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為各委員會年度工作，參與委員於期程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研究報告，期程屆滿前提出期末調查研究報告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結果，依委員會決議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 十、調查案件之覆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至第35條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復函發文之日起計算，期間3年。但依規定不予函復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計算。



監察委員調查「北流無障礙席位視野遭遮蔽案」赴現場履勘



監察委員調查「擎天崗水牛案」赴現場履勘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案件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亦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相關調查績效，詳見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之重大案件改善與處理結果、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等選項。

110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280案，提出調查報告共244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199案。已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143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14案、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1案、研究辦理者2案、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者1案、其他2案，迄110年底累計未結案數尚有426案。茲將監察院110年調查案件、被調查機關、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 2-4 監察院 110 年調查案件

單位：件；%

項 目	調查案件數	調 查 方 式			調查委員 人 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數	280	10	116	154	735

表 2-5 監察院 110 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656	29	17	42	65	16	53	48	59	42	88	115	82
中央研究院	1	-	-	1	-	-	-	-	-	-	-	-	-
國家安全會議	1	-	-	-	-	-	-	-	-	-	-	-	1
行政院	24	2	-	1	3	-	2	5	2	-	1	4	4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52	4	-	7	4	-	4	4	4	5	5	11	4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6	-	-	-	2	-	-	-	-	1	-	1	2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35	1	4	4	1	1	7	1	4	1	1	6	4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1	-	-	1	2	1	2	1	-	1	-	3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39	2	-	-	-	3	2	5	5	4	7	9	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44	4	4	1	9	-	2	4	5	4	1	7	3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7	-	-	2	2	1	3	1	2	2	-	7	7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9	1	2	6	8	-	1	4	5	2	2	7	1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7	-	-	-	2	1	-	-	2	2	-	-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38	3	-	-	6	-	2	3	5	1	5	9	4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3	-	-	-	-	1	1	-	-	-	-	1	-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23	-	-	-	4	-	1	2	3	1	1	9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1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關	2	-	-	-	-	-	-	-	1	1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5	-	-	1	1	-	-	1	-	-	1	1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	-	-	-	-	-	-	-	1	-	-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	1

表 2-5 監察院 110 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續 1）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6	1	-	1	5	-	3	2	1	1	-	1	1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	-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	-	1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7	-	-	-	-	1	3	-	1	-	-	2	-
大陸委員會	3	1	-	-	-	-	-	-	-	-	-	1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	-	-	-	-	1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	1	-	-	-	-	-	-	-	-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9	-	-	-	-	-	-	-	-	2	2	3	2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5	-	-	-	3	-	-	-	1	-	-	1	-
客家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	-	-	-	-	-	-	-	-	-	-	1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	-	-	-	-	1	-	-	-	-	2	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	-	-	-	-	-	-	-	1	1	2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	-	-	-	1	-	-	-	-	-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	-	1	1	3	-	-	1	-	4	1	2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	-	-	-	-	3	1	2	1	4	2	6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1	-	-	-	-	4	2	1	-	4	3	2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1	-	-	-	-	-	1	1	4	3	1	2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1	-	-	-	-	1	-	2	-	4	5	2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2	1	3	-	-	-	-	3	-	3	3	3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	-	-	-	1	-	2	-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	-	-	-	2	-	2	-	1

表 2-5 監察院 110 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 (續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1	-	-	-	-	-	1	-	-	3	1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	-	-	-	2	-	1	2	-	1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	-	-	-	-	-	-	3	2	1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	-	-	-	-	2	3	1	-	3	-	1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2	-	-	-	-	-	-	2	-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	1	1	-	2	-	-	3	1	1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2	-	-	-	-	-	-	2	-	1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1	-	1	-	-	-	-	-	-	2	-	1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1	-	-	-	-	-	2	-	1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	1	-	-	-	-	2	-	1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2	-	1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2	-	1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	-	-	-	-	-	2	2	1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2	-	1
司法院	10	-	-	1	3	-	1	1	1	-	-	2	1
行政法院	1	-	-	-	1	-	-	-	-	-	-	-	-
最高法院	5	1	1	-	-	-	1	-	-	1	-	1	-
最高行政法院	2	-	-	-	1	-	-	-	-	1	-	-	-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27	1	4	5	1	1	6	-	-	3	1	3	2
考選部	3	1	-	-	-	-	-	-	-	1	-	-	1
銓敘部暨所屬機關	1	-	-	-	-	-	-	1	-	-	-	-	-
監察院	3	-	-	-	3	-	-	-	-	-	-	-	-
其他	5	-	-	2	-	-	-	-	3	-	-	-	-

表 2-6 監察院 110 年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10 年初 累計 未結 案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迄 110 年底 累計 未結 案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件	390	199	163	143	14	1	2	-	1	-	2	426

表 2-7 監察院 110 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單位：人

機關	總 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 計	選 任	政 務 人 員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法 官	檢 察 官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警 告	促 其 注 意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總計	56	46	-	-	7	27	11	-	-	1	10	-	7	1	2	-	1	13	29	7	-	5	1
總 統 府	4	2	-	-	-	2	-	-	-	-	2	-	2	-	-	-	-	-	4	-	-	-	-
內政部暨 所屬機關	5	5	-	-	-	4	1	-	-	-	-	-	-	-	-	-	-	1	-	1	-	3	-
外交部暨 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	-	-	-	-	1	-	-	-	-
國防部暨 所屬機關	9	1	-	-	1	-	-	-	-	-	8	-	5	1	2	-	1	3	5	-	-	-	-
教育部暨 所屬機關	3	3	-	-	1	2	-	-	-	-	-	-	-	-	-	-	-	-	3	-	-	-	-
法務部暨 所屬機關	7	7	-	-	-	3	4	-	-	-	-	-	-	-	-	-	-	2	3	-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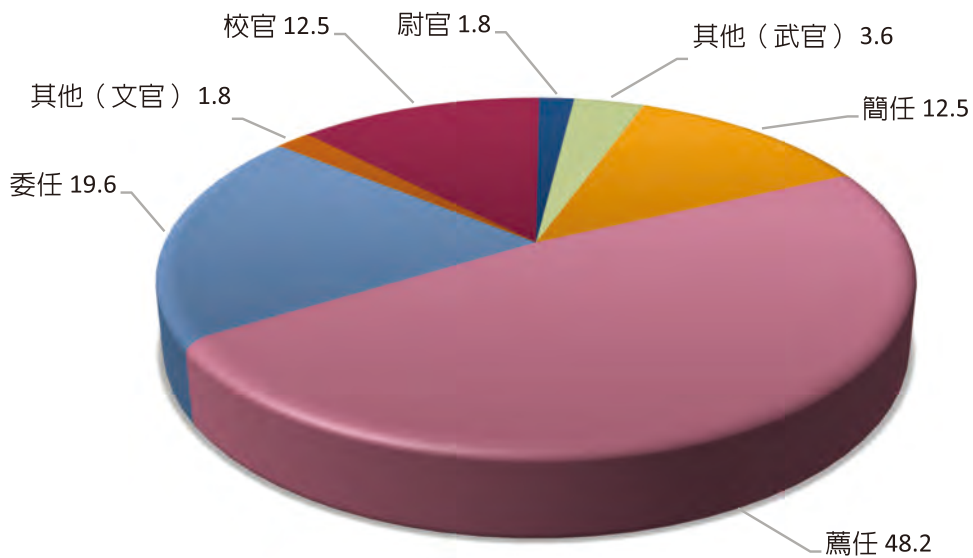
表 2-7 監察院 110 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續完)

單位：人

機關	總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選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法官	檢察官	其他	合計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警告	促其注意	移付懲戒	其他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3	3	-	-	-	1	1	-	-	1	-	-	-	-	-	-	-	2	1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2	-	-	2	-	-	-	-	-	-	-	-	-	-	-	-	2	-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1	-	1	-	-	-	-	-	-	-	-	-	-	2	-	-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4	-	-	-	2	2	-	-	-	-	-	-	-	-	-	-	1	3	-	-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	-	-	-	-	-	2	-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	-	-	-	1	-	-	-	-	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1	-	-	-	-	-	-	-	-	-	-	1	-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4	-	-	1	3	-	-	-	-	-	-	-	-	-	1	3	-	-	-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1	-	-	-	-	-	-	-	-	-	-	1	-	-	-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6	-	-	-	5	1	-	-	-	-	-	-	-	-	5	1	-	-	-	-	-

圖 2-5 監察院 110 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按官職等分

單位：%



第四章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 96 條、第 97 條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及提案、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復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調查及提案

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為糾正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者，則應提案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決議提出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復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 1 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與否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四、答復與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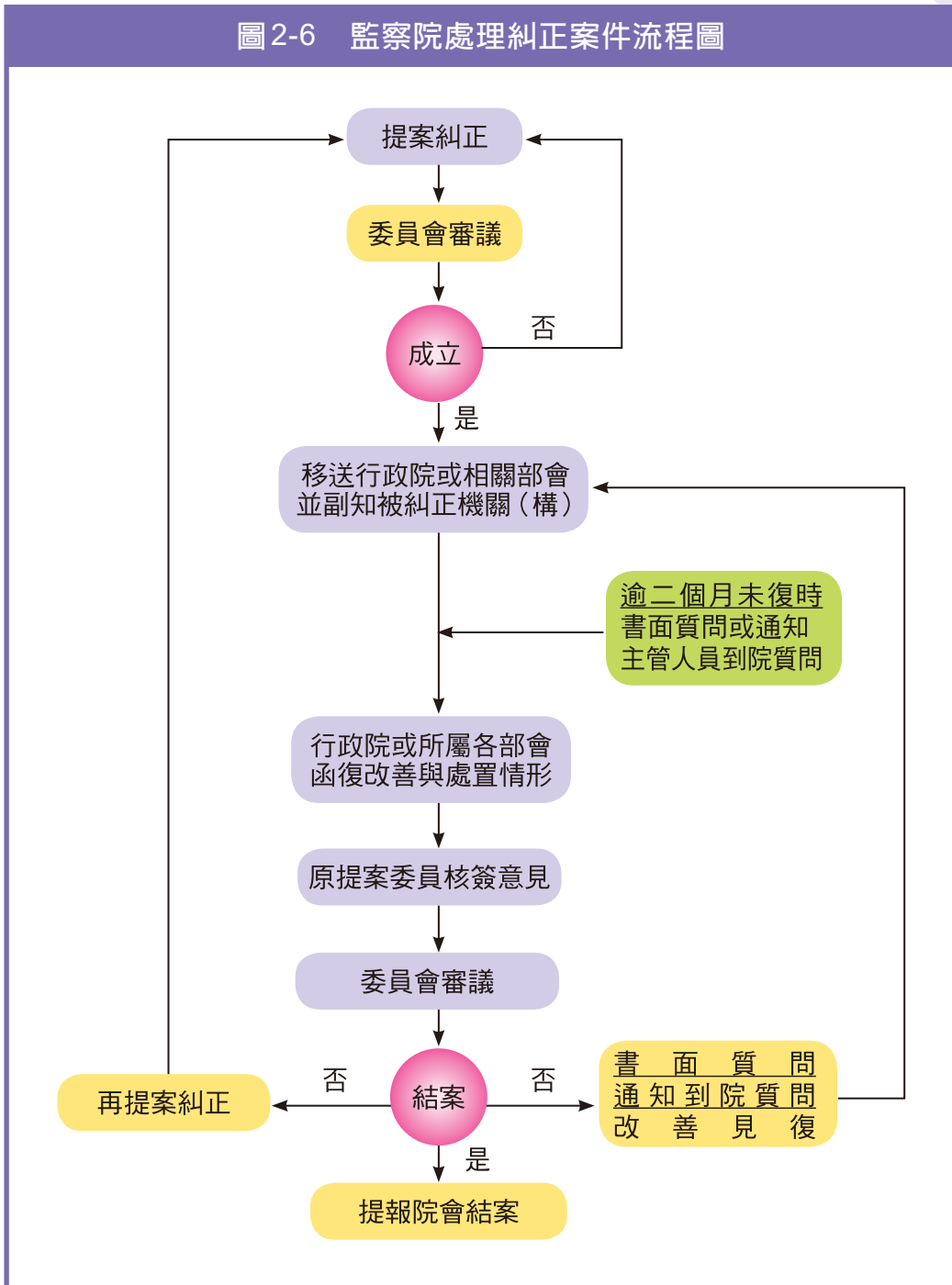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監察法第 25 條）。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到監察院時，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 1 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 2 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復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 2-6 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1 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復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110 年計提出糾正案 78 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則有 116 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提出 18 案，26 案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8 案，16 案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9 案，9 案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 13 案，26 案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3 案，16 案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 13 案，16 案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 4 案，7 案次，上開糾正案件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關促其改善。茲就 110 年糾正案件及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列表如下：

表 2-8 監察院 110 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

單位：案

項 目	合 計	內政及 族群委 員會	外交及 國防委 員會	社會福 利及衛 生環境 委員會	財政及 經濟委 員會	教育及 文化委 員會	交通及 採購委 員會	司法及 獄政委 員會
案件數	78	18	8	9	13	13	13	4

圖 2-7 監察院 110 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比重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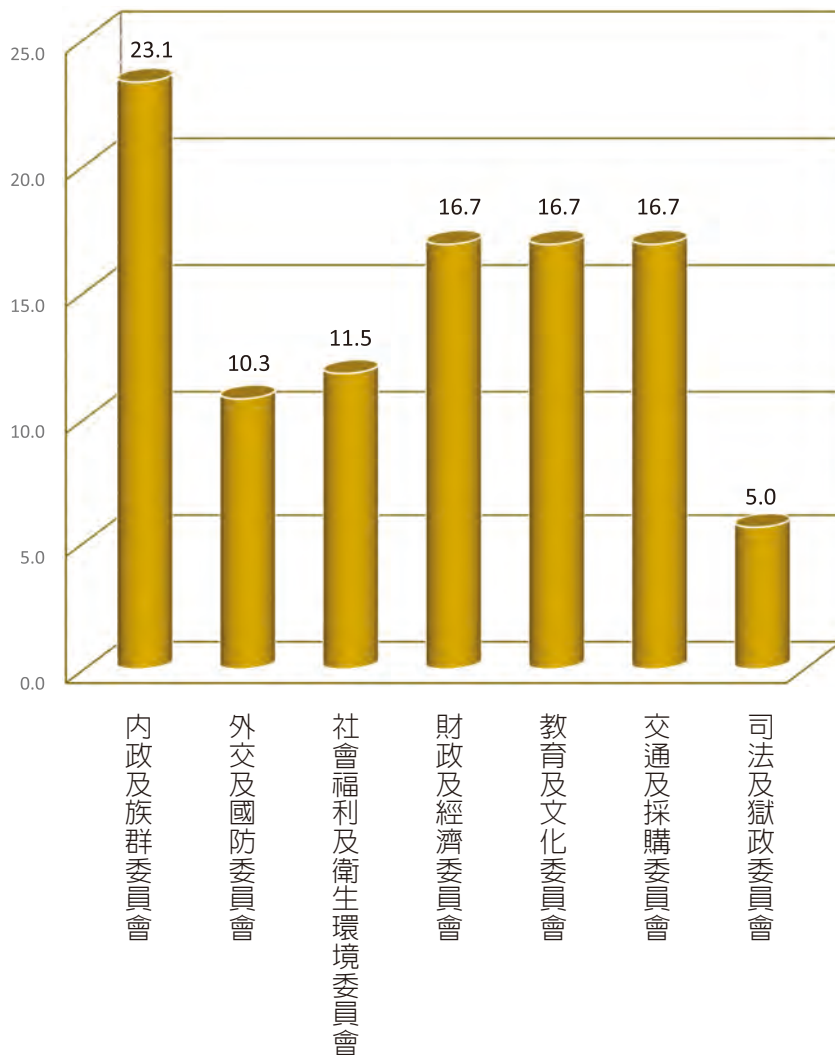


表 2-9 監察院 110 年糾正案件－按被糾正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	社福及衛環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總計	116	26	16	9	26	16	16	7
行政院	1	-	-	1	-	-	-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9	7	-	-	1	-	1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3	-	13	-	-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8	-	-	-	-	8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7	-	-	-	-	-	-	7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2	-	-	1	11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8	1	-	-	-	-	7	-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6	4	-	2	-	-	-	-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3	-	-	1	2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5	-	-	-	5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	-	-	-	-	-	-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	-	3	-	1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1	-	1	1	1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2	-	-	-	2	-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2	-	1	-	2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1	1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1	1	-	-	-

表 2-9 監察院 110 年糾正案件－按被糾正機關分（續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	社福及衛環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1	-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2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2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	1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1	-	-



監察委員召開糾正案記者會

110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78案，均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59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3案，其他1案，總計已結案數63案，累計未結案數178案，茲就監察院110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 2-10 監察院 110 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10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10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件	163	78	63	59	3	-	-	-	-	-	1	178

110年各委員會強化追蹤違失機關落實改善，針對糾正案未為適當改善或處置者，邀請相關部會主管人員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茲將會議名稱、主持人、會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簡述如下：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為本院前調查賴○○於103年4月29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靜坐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無關，竟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賴○○傷害罪嫌，再提出虛假之受傷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賴○○傷害罪嫌，提出告訴。李權哲之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其虛偽指述，詎中正第一分局未查，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顯有栽贓，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案

一、主持人：監察委員林國明

二、時間及地點：110年11月10日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受質問人員：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家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楊源明等有關主管人員

四、質問重點：

(一)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認定，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103年4月29日案發當日下午到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驗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其右手掌內受有擦傷，與賴○○無關。且該診斷證明書並無該分局移送書所附照片所示其右手臂6公分割傷之傷勢，因此，李權哲涉有誣告罪、偽造證據罪之罪嫌等情一節，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復稱，勘驗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李權哲確係因賴○○之衝撞，致其右手掌受傷，至於移送書所附李權哲右手臂6公分割傷照片，並未在該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事實之範圍，故無誣告及偽造證據等罪嫌等語。

(二)李權哲103年4月29日案發當日下午去中興醫院驗傷後，於16時31分接受中時電子報記者張企群採訪表示，執勤時遭賴○○揮打，造成手掌撕裂傷等語，顯屬虛構，企圖藉媒體，先入賴○○於罪等情部分，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復稱，李權哲於現場接受採訪時，僅稱其遭拒馬割傷，並未向記者聲稱其右手掌受有撕裂傷，記者於報導內容撰寫為撕裂傷，亦與李權哲無涉等語。

(三)中正一分局移送檢察官偵查卷附案發現場執勤員警涂欣安職務報告書稱，賴○○傷害副分局長李權哲，致手部受傷流血等情，與蒐證錄影內容不符，顯然是附和其直屬長官副分局長李權哲對賴○○之指控，詎中正一分局未調查事實真相，即據該員警職務報告書、李權哲診斷證明書及採證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部分，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復稱，涂欣安之職務報告係「概括敘述」李權哲及其他員警排除賴○○之不法行為，將之逮捕，並送上偵防車之整個過程，因此，該職務報告中所謂過程中，即指整個事件之始末過程（即包含李權哲上前阻止、雙方肢體接觸、隨後其他員警將賴○○帶離之全程經過），涂欣安之職務報告書內容，核與李權哲於偵查及審理之指證，並無不合之處等語。

第五章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由2人以上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如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分述如下：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7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係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違反何法規、如何失職、影響如何而言。

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敘明理由。

彈劾案文應記載下列各項（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二)案由；(三)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四)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五)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查；(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七)懲戒機關。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第8條）。

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13人為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13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訂定審查會開會日期，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

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由審查委員以記名投票表決，並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5條）。

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一)主席宣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二)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迴避、請假、遞補情形；(三)監察業務處宣讀糾彈案文；(四)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之事實及文義，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主席視詢答情形研判，適時徵詢提案委員之撤回意願；(五)主席就審查委員提議之糾彈案文修改意見，請提案委員確認同意修改之部分及修改之內容；(六)提案委員於確認修改事宜，詢答完畢後，退席；(七)主席宣布進行審查；(八)主席宣布進行投票。審查委員於表決票署名投票；(九)主席宣布進行開票。由主席指定審查委員一人監票，監看唱票及記票；(十)主席宣讀審查決定書；(十一)主席宣布散會；(十二)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審查會紀錄。



監察委員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送達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

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應依會議實際情形製作紀錄。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記載案號及下列事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8條）：(一)提案委員；(二)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官職（階）等級；(三)彈劾案由；(四)彈劾案之決定，應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有關監察法第14條規定之處理、有關監察法第15條規定之處理；(五)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六)移送機關；(七)審查委員；(八)主席署名；(九)審查會召開日期。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於3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如有異議，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由提案委員2人以上共同提出，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3種，一為送達機關，二為監察法第14條所稱「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三為司法機關。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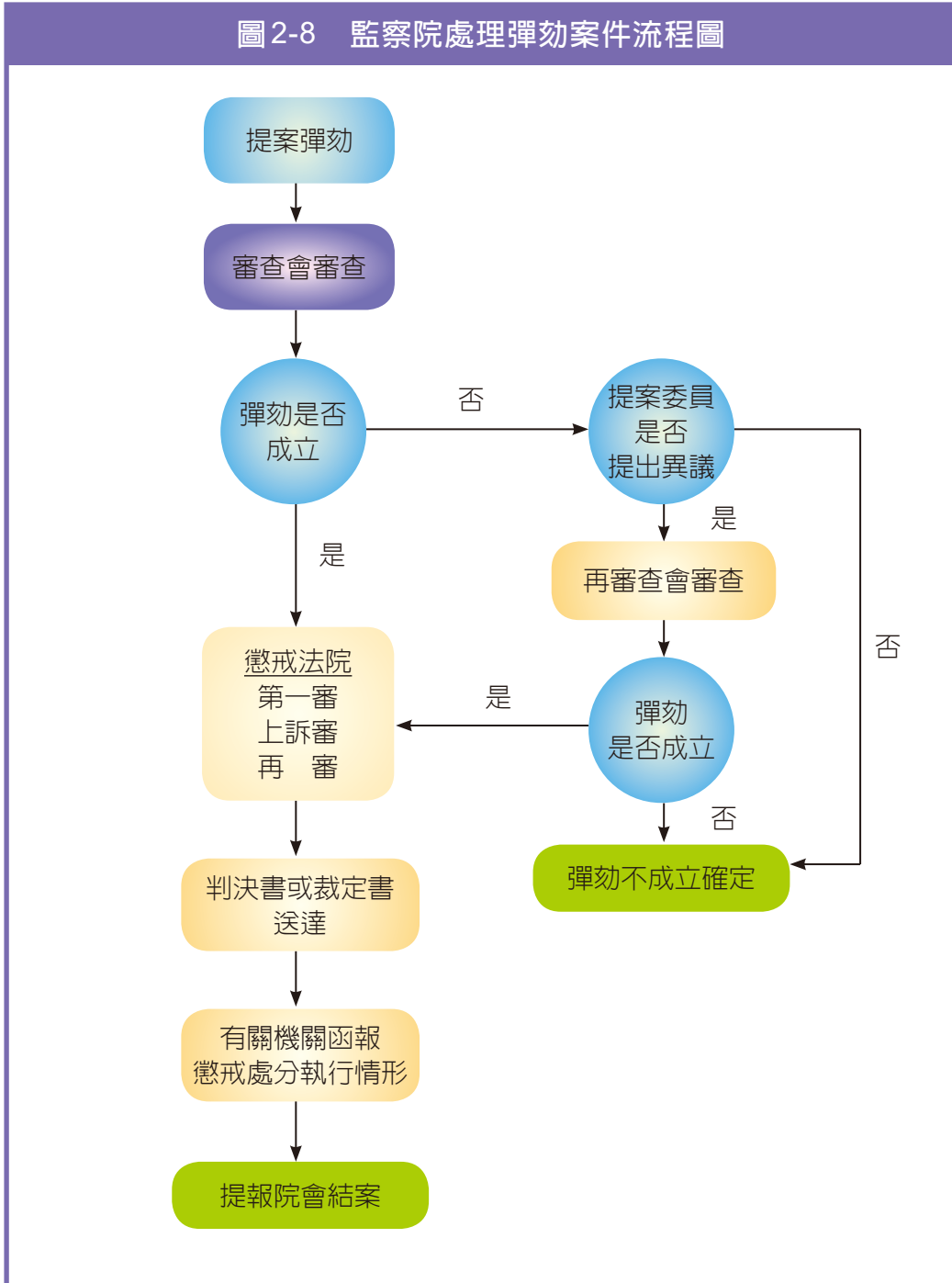
- (一)送達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送達機關為懲戒法院。
- (二)為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 (三)司法機關：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司法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檢察機關。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監察法第13條）。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規定，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前述之公布，應刊登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有關彈劾案件之處理流程如下：

圖 2-8 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通過彈劾，移送懲戒法院。

- 一、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公務員懲戒處分種類為：(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等9種。最重者，為免除職務及撤職，依該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1年以上、5年以下。
- 二、法官法規定之法官、檢察官懲戒處分種類為：(一)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為公務員；(二)撤職；(三)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六)罰款；(七)申誡。最重者，為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及撤職，依該法第50條第3項規定，受此等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是以，監察院之職權以彈劾權為重，對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當能發揮有效之功能。
- 三、110年監察院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計16案，被彈劾人員計28人。16案彈劾案相關統計資料分析如下：
 - (一)以被彈劾人員之官等（階）分類，分為8類。依序為選任人員4人（14.3%）、政務人員1人（3.6%）、簡任人員11人（39.2%）、薦任人員6人（21.4%）、委任人員3人（10.7%）、法官1人（3.6%）、檢察官1人（3.6%）、校官1人（3.6%）（詳表2-11）。
 - (二)以被彈劾人員之職務分類，分為7類。依序為：普通行政11人（39.3%）、文教7人（25%）、經建及警政各3人（各10.7%）、司法2人（7.1%）、國防及農林各1人（各3.6%）（詳表2-12）。
 - (三)以被彈劾人員服務機關分類，經統計（詳表2-13）。
 1. 中央機關9人（32.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4人（14.1%）、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法務部暨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客家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各1人（各3.6%）。

表 2-11 監察院 110 年被彈劾人員官等（階）類別

單位：人；%

官等（階）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8	100.0
一、選任人員	4	14.3
二、政務人員	1	3.6
三、簡任人員	11	39.2
四、薦任人員	6	21.4
五、委任人員	3	10.7
六、法官	1	3.6
七、檢察官	1	3.6
八、校官	1	3.6

表 2-12 監察院 110 年被彈劾人員職務類別

單位：人；%

職務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8	100.0
一、普通行政	11	39.3
二、文教	7	25.0
三、經建	3	10.7
四、警政	3	10.7
五、司法	2	7.1
六、國防	1	3.6
七、農林	1	3.6

2. 地方機關 19 人（67.9%）。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人（17.9%）、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其他（臺南市議會）各 3 人（各 10.7%）、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人（7.1%）、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各 1 人（各 3.6%）。

表 2-13 監察院 110 年被彈劾人員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服 務 機 關		人 數	同類機關百分比	全部機關百分比
合 計		28	100.0	100.0
中 央 機 關	小 計	9	100.0	32.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4	44.5	14.1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	11.1	3.6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	11.1	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11.1	3.6
	客家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11.1	3.6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1	11.1	3.6
地 方 機 關	小 計	19	100.0	67.9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26.2	17.9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5.8	10.7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5.8	10.7
	其他（臺南市議會）	3	15.8	10.7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0.5	7.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5.3	3.6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5.3	3.6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5.3	3.6

第六章

糾舉權



依據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糾舉與彈劾之對象，均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為違法或失職，但糾舉案之提議「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要件。糾舉權之行使，不但可糾舉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而且對其他公務人員亦可收警惕之效，若行使得宜，自有相當之效果。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下列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分述如下：

一、提議

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 1 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

二、審查及決定

糾舉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由監察業務處訂定審查會開會日期，以監察委員 5 人為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 3 人以上之出席方得審查。糾舉案之成立與不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投票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定之。糾舉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應於 3 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 10 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監察委員 3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 20 條）。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19條第1項）。

四、公布

糾舉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糾舉案文。前述之公布，應刊登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

有關糾舉案、彈劾案之比較如下：

表 2-14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原 因	違法或失職行為	違法或失職行為
提議人數	監察委員1人以上	監察委員2人以上
審查人數	監察委員3人以上審查決定	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決定
移送機關	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懲戒法院
處 分	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	懲戒處分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績效

糾舉權之行使，對不適任現職之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可藉促請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急速處分之效果，以達摘奸發伏、整飭官箴之立竿見影成效。110年共成立糾舉案1案，糾舉2人，彙整如下列一覽表：

表 2-15 監察院 110 年糾舉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 糾 舉 人		案 由
	姓名	職 級	
1	邱量一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簡任第10職等。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邱量一，及訓導科科長林文志，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來，推動校務能力不足，管理無方，致管教人員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校內霸凌及集體鬥毆狀況越演越烈，且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林文志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訓導科長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訓導科長，薦任第8職等。	

第七章

巡察權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分為中央與地方機關巡察，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同辦法第3條規定巡察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 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
- 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 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
- 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
- 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2條規定巡察之目的在於，調查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事項；調查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情形。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該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1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組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第11條規定，各委員會或各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

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日期、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12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3月間回復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茲將監察院110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如下：

表 2-16 監察院 110 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委員會	巡察次數 (次)	巡察日數 (日)	受巡察 機關數 (個)	參加委員 人次 (人次)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合計	30	38.0	66	657	945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7	8.0	10	131	227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5	5.0	13	75	9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2.0	4	37	28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3	5.0	8	81	13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	8.0	15	228	162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5	8.0	13	67	249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3	2.0	3	38	47

110年度監察院巡察行政院、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等，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 (一)110年3月29日至30日巡察內政部所屬役政署、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
巡察委員：王美玉、蘇麗瓊、浦忠成、紀惠容、陳景峻、賴鼎銘、王麗珍、
賴振昌、鴻義章、田秋堇、林盛豐、趙永清、張菊芳、施錦芳

巡察重點：

1. 役政署部分

- (1) 110年施政計畫及109年預算執行情形。
- (2) 強化役男徵兵管理辦理情形。
- (3) 保障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執行情形。
- (4) 提升替代役服務量能執行情形。
- (5) 因應疫情訓練管理情形。

2. 消防署部分

- (1) 110年施政計畫及109年預算執行情形。
- (2) 推動災害防救計畫，健全災害防救機制執行情形。
- (3) 訓練中心訓練與充實建置執行情形。
- (4) 因應疫情配合防疫就醫（護）執行情形。
- (5)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辦理情形。
- (6) 充實、更新災害防救裝備辦理情形。
- (7) 保障消防人員權益辦理情形。

3. 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 (1) 110年施政計畫及109年預算執行情形。
- (2) 接收黑鷹直升機及種子人員訓練情形。
- (3) 各種天然災害、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制度規劃及近三年執行情形。
- (4) 完備空中救災基地建設辦理情形。
- (5) 保障空勤人員權益辦理情形。

(二) 110年4月23日巡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委員會

巡察委員：陳 菊、王美玉、林盛豐、陳景峻、賴鼎銘、浦忠成、王麗珍、
鴻義章、田秋堇、葉宜津、林郁容、施錦芳、范巽綠、蕭自佑、
葉大華、賴振昌、張菊芳、紀惠容、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部分

- (1) 110年業務計畫及重點工作與109年度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 (2) 強化臺生、陸生聯繫與服務，協助就學辦理情形。

- (3)協助臺校教育，強化臺商子女認同臺灣文化辦理情形。
 - (4)強化臺商服務工作辦理情形。
 - (5)協處兩岸漁事糾紛辦理情形。
 - (6)保障中國大陸配偶生活權益辦理情形。
 - (7)協助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辦理情形。
 - (8)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情形。
 - (9)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提供緊急協助辦理情形。
 - (10)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辦理情形。
- 2.大陸委員會部分
- (1)110年業務概況及109年度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 (2)因應中共對臺經貿統戰政策及國際政經變局，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措施之辦理情形。
 - (3)加強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維護臺商權益辦理情形。
 - (4)維護兩岸已簽署並生效的16項經貿協議聯繫運作辦理情形。
 - (5)檢討及強化兩岸人員往來之安全管理機制辦理情形。
 - (6)檢討並保障中國大陸配偶生活權益辦理情形。
 - (7)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情形。
 - (8)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辦理情形。
 - (9)落實兩岸醫藥衛生及食品安全協議執行辦理情形。
 - (10)強化國人赴陸人身與旅遊安全辦理情形。
 - (11)推動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檢討辦理情形。
 - (12)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之辦理情形。
 - (1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兩岸往來防疫辦理情形。
 - (14)因應港澳情勢變遷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情形。
 - (15)針對兩岸政策，凝聚共識之辦理情形。
 - (16)爭取國際社會支持辦理情形。
 - (17)未來工作重點。
- (三)110年10月22日巡察內政部營建署
- 巡察委員：施錦芳、范巽綠、王美玉、王幼玲、王麗珍、賴振昌、蕭自佑、
陳景峻、郭文東、張菊芳、葉宜津

巡察重點：

1. 109年度工作成效暨110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 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之辦理情形。
3. 健全國土規劃發展、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之辦理情形。
4. 提升建築安全品質之辦理情形。
5.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補貼之辦理情形。
6. 因應疫情各項租金補貼紓困之辦理情形。
7. 規劃成立國家公園署有關組織編制與執行情形。
8. 國家公園遊憩區土地使用及投資開發管理情形。
9. 因應疫情有關國家公園管理情形及檢討。



監察委員巡察內政部營建署

(四) 110年10月25日巡察內政部

巡察委員：施錦芳、王麗珍、鴻義章、趙永清、林文程、高涌誠、蕭自佑、張菊芳、葉大華、紀惠容、陳景峻、王幼玲

巡察重點：

1. 民政業務部分
 - (1) 健全並輔導宗教團體之辦理情形。
 - (2) 健全殯葬管理之辦理情形。

- (3)健全公民參政、地方自治之辦理情形。
 - (4)因應疫情有關殯葬場所、宗教寺廟、團體集會之管理情形。
2. 地政業務部分
- (1)充實國土資訊之辦理情形。
 - (2)健全地籍及地權管理之辦理情形。
 - (3)健全不動產交易之辦理情形。
 - (4)推動土地開發利用之辦理情形。
 - (5)推展方域業務之辦理情形。
3. 戶政業務部分
- (1)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之辦理情形。
 - (2)加強國（戶）籍保護之辦理情形。
 - (3)推動便民服務及跨機關服務之辦理情形。
 - (4)加強自然人憑證運用、推動人口政策之辦理情形。
 - (5)因應疫情各項便民措施推動之辦理情形。
4. 移民署業務部分
- (1)建構友善移民環境之辦理情形。
 - (2)強化人口販運防制之辦理情形。
 - (3)推動新住民照顧及培育新住民子女之辦理情形。
 - (4)促進國際交流及海外服務之辦理情形。
 - (5)查緝非法移工、加強人流管理之辦理情形。
 - (6)健全兩岸交流制度之辦理情形。
 - (7)因應疫情有關國境安全管制之辦理情形。
5. 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部分
- (1)健全人民團體輔導之辦理情形。
 - (2)強化受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輔導辦理之成效與檢討。
 - (3)健全合作社管理之辦理情形。
 - (4)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辦理情形。
6. 營建業務部分
- (1)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之辦理情形。
 - (2)健全國土規劃發展、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之辦理情形。

- (3)提升建築安全品質之辦理情形。
- (4)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補貼之辦理情形。
- (5)推動建築安全管理及國家公園永續發展之辦理情形。
- (6)因應疫情各項租金補貼紓困之辦理情形。

7. 消防業務部分

- (1)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之辦理情形。
- (2)精進消防安全管理之辦理情形。
- (3)消防5G場域計畫之檢討改善情形。
- (4)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之辦理情形。
- (5)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之辦理情形。
- (6)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辦理情形。

8. 警政業務部分

- (1)整飭警察風紀之檢討改進情形。
- (2)警政科技躍升計畫之辦理情形。
- (3)警察培訓及警察權益檢討之辦理情形。
- (4)充實警勤裝備設施之辦理情形。
- (5)5G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之辦理情形。
- (6)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之辦理情形。
- (7)因應疫情各項勤務之配合辦理情形。

9. 空中勤務業務部分

- (1)執行空中救援任務之辦理情形。
- (2)精進飛行員及機務人員能力之辦理情形。

10. 役政業務部分

- (1)提升替代役服務效能之辦理情形。
- (2)因應疫情有關役男徵兵管理之辦理情形。
- (3)保障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之辦理情形。

(五)110年11月1日巡察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巡察委員：施錦芳、王美玉、賴振昌、賴鼎銘、王麗珍

巡察重點：

- 1.110年工作計畫及109年預算執行情形。

2. 警察人員招生及教育訓練情形。
3. 警察特考雙軌制檢討改善情形。
4. 教學擴充各項軟硬體設備情形。

(六) 110年12月2日至3日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陳 菊、施錦芳、范巽綠、王美玉、王幼玲、王麗珍、林盛豐、
浦忠成、葉大華、賴振昌、賴鼎銘、蕭自佑、鴻義章、蘇麗瓊、
陳景峻、趙永清、郭文東、田秋堇、張菊芳、葉宜津、紀惠容

巡察重點：

1. 110年工作計畫與概況及109年預算執行情形。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合理使用計畫之辦理情形。
3. 落實原住民在地就業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成效。
4. 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推動，強化偏鄉醫療，提升就醫可及性、改善緊急醫療處理能力成效。
5. 原住民族狩獵釋憲案出爐，自主管理規範辦理情形。
6. 八八風災永久屋重建情形。
7. 本院未結調查及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110年12月28日巡察行政院（與其他常設委員會共同巡察）

巡察委員：陳 菊、施錦芳、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張菊芳、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 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4. 建議訂修法規之辦理情形。
5. 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6. 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 (1)有關「從本院調查案例檢視兩公約財產權、居住權落實情形」議題，由施錦芳委員代表發言。
 - (2)有關「國內公共場所未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待積極研謀改善」議題，由王幼玲委員代表發言。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110年2月5日巡察板橋榮家、新北市榮服處、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會

巡察委員：浦忠成、賴振昌、郭文東、蕭自佑、陳景峻、蔡崇義、賴鼎銘、鴻義章、趙永清、紀惠容、王美玉、蘇麗瓊、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林文程、范巽綠

巡察重點：

1. 輔導會轉投資事業營運概況。
2. 職訓中心業務簡報及訓練辦理情形。
3. 榮民（眷）醫療照顧服務現況。
4. 會屬農場經營管理成效。

(二)110年3月18日至19日巡察空軍佳山基地、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巡察委員：浦忠成、蔡崇義、王幼玲、蕭自佑、賴鼎銘、郭文東、王麗珍、

鴻義章、趙永清、紀惠容、林郁容、施錦芳、高涌誠、張菊芳、
林文程、范巽綠

巡察重點：

1. 空軍佳山基地－戰力保存演練。
2. 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戰備整備及訓練現況。
3.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戰車營。



監察委員巡察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

(三)110年9月10日巡察海軍岸置飛彈陣地、海軍臺北作戰中心、愛國者飛彈陣地、空軍作戰指揮部

巡察委員：賴鼎銘、賴振昌、郭文東、蕭自佑、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堃、
蔡崇義、浦忠成、王麗珍、紀惠容、蘇麗瓊、葉宜津、林郁容、
施錦芳、張菊芳、林文程

巡察重點：

1. 北臺灣岸置飛彈反艦作戰戰備情形、鄰近國家軍艦動態監控及聯合艦隊作戰能力。
2. 臺北都會區反飛彈防禦強化、監控敵情威脅等即時空情與戰情傳遞等現況。



監察委員巡察海軍岸置飛彈陣地

(四)110年11月26日上午巡察國防部（部本部）

巡察委員：賴鼎銘、賴振昌、郭文東、蕭自佑、陳景峻、蔡崇義、浦忠成、王麗珍、鴻義章、王美玉、林郁容、施錦芳、張菊芳、林文程、范巽綠

巡察重點：

- 1.美「印太戰略」下臺灣軍事扮演之角色。
- 2.國軍主戰裝備妥善率現況及檢討。
- 3.軍品採購弊案之預防及檢討。
- 4.國艦國造執行現況與檢討。

(五)110年11月26日下午巡察外交部（部本部）

巡察委員：賴鼎銘、賴振昌、郭文東、蕭自佑、王麗珍、趙永清、葉宜津、林郁容、張菊芳、范巽綠

巡察重點：

- 1.美「印太戰略」對我推動外交工作之影響。
- 2.中共「戰狼外交」對我當前外交工作之影響與應對。
- 3.COVID-19 疫情對國際情勢及我國外交之影響。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110年11月5日巡察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台灣國家婦女館、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巡察委員：陳菊、王麗珍、林郁容、施錦芳、紀惠容、張菊芳、蕭自佑、
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部分
 - (1)中醫藥研究重要績效（含：臺灣清冠一號研發成果）。
 - (2)中醫藥專業人員之訓練、進修辦理績效。
 - (3)中藥材標本製作、展示及應用績效。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部分
 - (1)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執行績效。
 - (2)婦女福利與婦女權益保障業務辦理績效。
3.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部分
 - (1)病人安全推廣績效。
 - (2)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辦理績效。



監察委員巡察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二)110年11月29日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環保署監督之業務為主，巡察機關（構）包括：海洋客家牽罟文化館（環境教育場所）、中台資源科技公司一、二廠（環境教育場所）、桃園生質能中心、日環股份有限公司等
巡察委員：林郁容、施錦芳、范巽綠、陳景峻、葉宜津、蕭自佑、賴鼎銘、
鴻義章

巡察重點：

- 1.環境教育推動績效與展望。（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部分）
- 2.廢棄物處理與流向追蹤績效與展望。（廢棄物管理處部分）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環境教育場所
—海洋客家牽罟文化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110年3月31日至4月1日巡察財政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訪新北市台灣盲人重建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巡察委員：陳 菊、田秋堃、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施錦芳、
紀惠容、范巽綠、張菊芳、郭文東、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
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有關舉債對財政健全之影響、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整體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風險增加之管控措施、終結萬年

稅單落實租稅人權保障情形、海外資金匯回專法執行情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與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效益評估、如何建構公平合理「稅制」及落實簡政便民之「稅政」、關務革新執行成效、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執行成效、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現況、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績效、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辦理成效、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推動成效、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執行成效、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辦理成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執行成效、普惠金融之成效、洗錢防制成效、超貸、逾放之監察機制、如何因應紅色資本滲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執行績效。



監察委員巡察財政部

(二) 110年10月15日巡察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巡察委員：賴振昌、王榮璋、王麗珍、林盛豐、施錦芳、趙永清、蘇麗瓊

巡察重點：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成效、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訂定後各機關運用情形、前瞻基礎建設執行成效檢討、國發基金投資東貝光電一年後遭證交所公告停止買賣之投資評估情形、安全收支統計及家庭收支調查情形、特別預算編列情形。

(三) 110年11月18日至19日巡察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文園庫）、中央印製廠

巡察委員：賴振昌、王麗珍、王榮璋、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郭文東、趙永清、賴鼎銘、鴻義章

巡察重點：有關財金資訊公司重要政策任務推動情形、金融資安防護措施執行情形、新臺幣無障礙友善推廣服務宣導計畫執行情形、我國貨幣發行儲備制度、「文園金庫」黃金保管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中央印製廠瞭解新臺幣鈔券印製情形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110年2月22日巡察科技部

巡察委員：賴鼎銘、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林郁容、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張菊芳、葉大華、蕭自佑、賴振昌、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科發基金運用情形。
2.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內容與策略。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果。
4. 跨部會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執行成效。
5. 人工智慧、綠能科技、災防科技及太空科技之技術研發及產業推動情形。
6. 生醫科技研發與智慧精準醫療之應用。
7. 科學園區開發、營運管理、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情形。

8. 機敏科技之管制及法令規範情形。
9. 研究計畫補助執行及科研人才培育情形。
10. 學術抄襲應對之機制。
11. 產學研鏈結之創新研發成果與效益。
12. 轄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之營運與績效。
13. 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

(二)110年3月25日至26日巡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921地震教育園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巡察委員：賴鼎銘、王美玉、王麗珍、田秋堃、施錦芳、范巽綠、浦忠成、張菊芳、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蕭自佑、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1)「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之預算、執行期間與成果。
- (2)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教育推廣情形。
- (3)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情形。
- (4)對於文資修復、文資防災之相關機制建立情形。
- (5)文資相關法規修正重點與修法進度。

2. 921地震教育園區

- (1)館區營運、管理情形。
- (2)教育推廣成效。
- (3)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3.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1)圖書及數位資源館藏、維護與管理情形。
- (2)全民終身學習推廣成效。
- (3)數位知識、多元化服務推廣情形。
- (4)對於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資源整合情形。
- (5)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監察委員巡察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三)110年4月29日至30日巡察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高雄園區）、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臺南基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巡察委員：陳菊、賴鼎銘、王麗珍、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紀惠容、范巽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高雄園區）
 - (1) 園區營運、管理、維護及作業基金收支情形。
 - (2) 園區廠房、土地及宿舍出租情形。
 - (3) 園區開發進度與未來發展規劃。
 - (4) 園區內產業分布、聚落發展及產值貢獻效益。
 - (5) 園區內水電供應、污水處理、資源再生等執行情形。
 - (6) 園區招商審核作業流程及相關租稅優惠措施。
 - (7) 園區內各項相關補助計畫及執行成效。
 - (8) 園區內女性人才比例及相關培育計畫。
2.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臺南基地）
 - (1) 108-109年營運餘絀、自籌比率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 (2) 生產技術應用、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成效。

- (3)半導體相關製程服務平台使用情形。
 - (4)實務人才培育規劃情形及培育成效。
 - (5)各大學紛紛設立半導體學院培育人才，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及各廠商與其互動關聯情形。
 - (6)未來業務發展重點及面臨之挑戰。
3.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 (1)圖書資料之典藏維護及管理情形。
 - (2)館藏特色、借閱率、館際合作及友善環境建置情形。
 - (3)公共圖書館南區資源中心之創新服務成效。
- (四)110年10月28日巡察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巡察委員：陳 菊、范巽綠、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郁容、林盛豐、郭文東、陳景峻、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 巡察重點：
1.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
 - (1)中心預算執行、自償率及組織編制。
 - (2)中心發展定位、營運及教育推廣情形。
 - (3)典藏購置、保存、修復、研究及數位化情形。
 - (4)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情形，以及語音導覽、口述影像等適合不同障礙類別的導覽服務。
 2. 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
 - (1)鐵道部園區定位及發展目標。
 - (2)園區古蹟修復、維護及經費執行情形。
 - (3)園區營運、民眾參觀人次及教育推廣情形。
 - (4)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情形，以及語音導覽、口述影像等適合不同障礙類別的導覽服務。
 3.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1)中心之定位、功能、目標及未來規劃。
 - (2)中心之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評估情形。
 - (3)各場館硬體、防災及避難設計等建置情形。

(4)對於推動流行音樂產業及相關人才培育之策略與執行情形。

(5)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情形，以及語音導覽、口述影像等適合不同障礙類別的導覽服務。

(五)110年12月1日至2日巡察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東糖廠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陳菊、范巽綠、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林盛豐、紀惠容、施錦芳、陳景峻、郭文東、張菊芳、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蕭白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辦學特色、發展目標、課程規劃、運動設備等情形。

(2)學生宿舍管理及舍監人員配置情形。

(3)體育人才培育、訓練及未來進路情形。

(4)教育部獎補助情形與成效。

(5)未來發展方向與建議。

2. 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實驗教育辦學理念、學校制度、辦學特色與發展目標。

(2)辦理實驗教育之項目、課程規劃與辦學成果。

(3)學生來源、入學條件、師資結構與教學模式。

(4)學校教學環境與教育資源情形。

(5)實驗教育辦學困境與建議。

3.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辦學特色、發展目標、課程規劃、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2)人才培育情形。

(3)教育部獎補助情形與成效。

(4)因應少子化之具體作為。

(5)未來發展方向與建議。

4. 臺東糖廠文化創意園區：營運及管理概況。



監察委員巡察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110年2月23日至24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鐵道局、臺灣鐵路管理局

巡察委員：陳 菊、林盛豐、王麗珍、施錦芳、范巽綠、陳景峻、葉宜津、
賴鼎銘、田秋堇、林文程、張菊芳、蕭自佑、賴振昌、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瞭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水域環境監測改善情形、BOT案解約之後續處理及園區營運管理與未來規劃。
2. 瞭解高雄港市合作、高雄港客運專區、貨櫃、碼頭及相關設施等建設情形與營運績效。
3. 瞭解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左營及鳳山）建設及車站營運情形。

(二)110年3月23日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巡察委員：陳 菊、林盛豐、王麗珍、林國明、施錦芳、范巽綠、葉宜津、
賴鼎銘、王幼玲、王美玉、林文程、紀惠容、高涌誠、浦忠成、
張菊芳、葉大華、趙永清、蕭自佑、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瞭解通傳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暨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2. 瞭解通訊傳播事業營運監督及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3. 瞭解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
 4. 瞭解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消費者保護事項。
 5. 瞭解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之建置、功能與成效。
- (三) 110年4月30日巡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民用航空局
- 巡察委員：林盛豐、王麗珍、范巽綠、陳景峻、葉宜津、賴鼎銘、王幼玲、林郁容、蕭自佑
- 巡察重點：
1. 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推動情形。
 2. 臺中港外港區擴建、遊憩區域廊帶整合、離岸風電產業專區、貨櫃與岸電設施建設情形。
 3. 臺中國際機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航廈整體改善工程建設情形。
- (四) 110年11月11日至12日巡察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臺灣鐵路管理局、鐵道局
- 巡察委員：陳菊、葉宜津、王麗珍、范巽綠、陳景峻、賴鼎銘、王榮璋、浦忠成、張菊芳、賴振昌、蕭自佑、鴻義章、蘇麗瓊
- 巡察重點：
1. 花蓮縣易肇事路段—台9線道路安全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2.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推動與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至112年）執行情形。
 3.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至113年）執行情形、臺鐵車輛與重要零組件採購概況、近10年臺鐵行車事故件數、肇事原因及防制策略、花蓮車站營運概況與未來發展。
 4. 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110至117年）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臺鐵局花蓮機務段，瞭解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執行情形

(五)110年11月30日巡察交通部

巡察委員：陳 菊、葉宜津、王麗珍、林國明、范巽綠、陳景峻、賴鼎銘、
王幼玲、施錦芳、浦忠成、趙永清、蕭自佑

巡察重點：

1. 交通部組織與職掌。
2. 交通部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3. 交通部運輸、觀光、郵電、氣象等部門重要施政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
4. 重大運輸政策規劃與重要運輸研究成果辦理情形。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監察委員巡察交通部並舉行巡察會議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110年3月18日巡察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巡察委員：蔡崇義、浦忠成、王幼玲、王麗珍、林文程、林郁容、紀惠容、
范巽綠、施錦芳、高涌誠、郭文東、張菊芳、蕭自佑、賴鼎銘、
鴻義章

巡察重點：外役監的執行現況、檢討及監所相關戒護管理措施。



監察委員巡察花蓮自強外役監

(二)110年10月27日巡察法務部

巡察委員：林國明、王幼玲、王美玉、林郁容、范巽綠、高涌誠、郭文東、
葉大華、蕭自佑

巡察重點：

1. 少年矯正學校 108 課綱課程規劃與矯正人員專業制度之建立。
2. 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之獨立性。
3. 執法人員人權教育訓練。
4. 收容人疫苗施打情形。
5. 加深大眾對新興毒品的認識。
6. 少年矯正學校準用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的界限。
7.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修正方向及期程。
8. 受監護處分人應予妥善醫療處置。



監察委員巡察法務部，聽取業務簡報，並舉行座談會
交換意見

(三)110年11月2日巡察司法院

巡察委員：陳菊、林國明、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郁容、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紀惠容、施錦芳、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國民法官制。
2. 憲法訴訟新制。
3. 司法詢問員角色定位。
4. 監護處分機制。
5.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因應及轉銜復學機制。
6. 成立公平透明獨立的冤獄救濟管道。
7. 強化土地案件之審理，或研議成立不動產相關專責法院。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以下簡稱地巡）於109巡察年度（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10巡察年度（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按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劃分巡察責任區如下：

- 一、第1組：臺北市
- 二、第2組：高雄市
- 三、第3組：新北市
- 四、第4組：桃園市
- 五、第5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六、第6組：臺中市
- 七、第7組：南投縣、彰化縣
- 八、第8組：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九、第9組：臺南市
- 十、第10組：屏東縣、澎湖縣
- 十一、第11組：基隆市、宜蘭縣
- 十二、第12組：花蓮縣、臺東縣
- 十三、第13組：金門縣、連江縣

巡察次數部分，係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7條規定，每巡察年度巡察2次，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巡察次數得不受2次之限制。另依同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巡察設於直轄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監察院網站外，並請受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周知。

110年地方機關巡察各組巡察委員一覽表、地方機關巡察次數及收受人民陳情案件情形統計表、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及地方機關巡察情形分列如下：

表 2-17 監察院 110 年地方機關巡察各組巡察委員一覽表

組別	巡察委員 (110年1月1日至7月31日)	組別	巡察委員 (110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第 1 組	賴振昌、張菊芳	第 1 組	賴鼎銘、蕭自佑
第 2 組	郭文東、高涌誠	第 2 組	田秋堇、林國明
第 3 組	田秋堇、趙永清	第 3 組	張菊芳、蔡崇義
第 4 組	施錦芳、蔡崇義	第 4 組	王麗珍、葉大華
第 5 組	林郁容、王麗珍	第 5 組	陳景峻、郭文東
第 6 組	紀惠容、葉大華	第 6 組	林郁容、鴻義章
第 7 組	王幼玲、王美玉	第 7 組	葉宜津、趙永清
第 8 組	賴鼎銘、陳景峻	第 8 組	林盛豐、范巽綠
第 9 組	林國明、葉宜津	第 9 組	王美玉、高涌誠
第 10 組	鴻義章、蕭自佑	第 10 組	施錦芳、賴振昌
第 11 組	范巽綠、林盛豐	第 11 組	林文程、浦忠成
第 12 組	林文程、浦忠成	第 12 組	蘇麗瓊、王榮璋
第 13 組	蘇麗瓊、王榮璋	第 13 組	王幼玲、紀惠容

表 2-18 監察院 110 年 1 月至 7 月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統計表

單位：次；件

巡察 次數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合 計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第 8 組	第 9 組	第 10 組	第 11 組	第 12 組	第 13 組
6	87	-	14	-	3	8	10	8	-	21	17	3	3	-

表 2-19 監察院 110 年 8 月至 12 月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統計表

單位：次；件

巡察 次數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合 計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第 8 組	第 9 組	第 10 組	第 11 組	第 12 組	第 13 組
16	85	-	13	4	-	10	7	1	14	21	4	1	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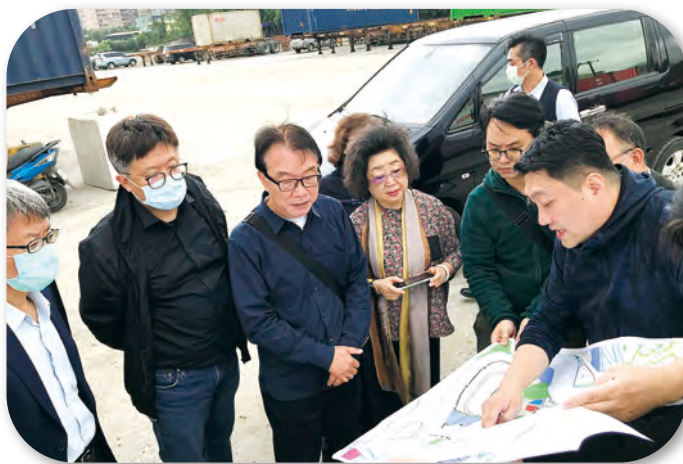
表 2-20 監察院 110 年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單位：次；日；件；項

項目 年度	巡察 次數	巡察 日數	收受 人民 書狀 件數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			地方 政府 建議 事項	其他
				合計	地方 機關 辦理 事項	中央 機關 辦理 事項		
110年	22	38	172	348	321	27	4	-

表 2-21 監察院 110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4 月 19 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范巽綠、林盛豐前往基隆市巡察，拜會議長蔡旺璉，視察和平島修道院考古遺址「諸聖教堂」，聽取七堵倉儲區規劃及發展、六堵河濱公園整體空間改善暨景觀縫合工程執行情形簡報，巡察合邦儲運及參觀臺聯貨櫃，瞭解產業轉型、升級需求實況。
4 月 26 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施錦芳、蔡崇義前往桃園縣巡察，聽取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執行情形簡報，視察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溪州觀光服務中心、阿姆坪遊艇碼頭，瞭解石門水庫目前蓄水率、薑母島居民出入等民生問題。
5 月 6 日 至 5 月 7 日	第 9 組監察委員林國明、葉宜津前往臺南市巡察，聽取市府警察局受理刑案之處理程序與策進作為，及農業局推廣地方特色農業之執行概況簡報；視察仙湖農場，關切東山咖啡產業推廣執行情形。另實地瞭解市府與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景點之業務分工及推廣協調現況。



監察委員巡察基隆市，瞭解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規劃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10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1）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5月7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前往苗栗縣巡察，聽取城市規劃館營運績效、苗栗北橫公路計畫執行概況簡報，視察青年創業總指揮部，瞭解創業辦公室之運作。另赴苗栗市青年店家 - 「A CAKE A DAY 圓夢」烘焙教室、竹南鎮中山 168 青年創業基地、青年店家 - 「一多點 Idodan」，與店家交流，並往苗栗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巡察交通改善情形。
5月12日 至5月14日	第 10 組監察委員鴻義章、蕭自佑前往澎湖縣巡察，拜會議長劉陳昭玲、縣長賴峰偉，聽取縣政簡報。前往吉貝、白沙鄉衛生所視察，瞭解離島基層醫療業務辦理現況；巡察吉貝沙尾亮點景觀營造計畫工程，關切美人魚地標創新活化情形；視察石滬小學堂，關心該學堂建立全國首套石滬教材課程之教學成果；巡察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瞭解澎湖辦理珊瑚株移植、海洋棲地及瀕危物種之復育概況。另巡察「觀音亭景觀改造工程」、「龍門閉鎖陣地環境改善及規劃工程」，並往湖西鄉城北村，視察減容海廢保麗龍貨櫃運作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苗栗縣，瞭解青年創業總指揮部辦公室運作等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10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2）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7 月 26 日 至 7 月 27 日	第 12 組監察委員林文程、浦忠成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關切臺東縣紅葉谷園區溫泉地熱再生能源推動執行情形，及赴花蓮縣巡察璞石閣生質能源中心，瞭解該縣設置沼氣發電之執行情形。
9 月 24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陳景峻、郭文東前往苗栗縣巡察，拜會議長鍾東錦、縣長徐耀昌，聽取縣政簡報。視察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之經營與管理情形，及赴通霄鎮楓樹里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前馬家庄）及客家圓樓，瞭解縣內文化場館之營運與發展。
10 月 7 日 至 10 月 8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林郁容、鴻義章前往臺中市巡察，聽取市政簡報，並視察花東新村、中央公園及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關心永久屋規劃、三大科學園區之區隔及各項建設辦理情形。
10 月 18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賴鼎銘、蕭自佑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議長陳錦祥，聽取市政簡報，關切轄內學校違建態樣、民眾檢舉違建之處理、住宿型長照機構分布不均等議題。



監察委員巡察臺東縣，瞭解紅葉谷園區開發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10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3）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月21日 至10月22日	第2組監察委員田秋堇、林國明前往高雄市巡察，關心市立圖書館營運管理與創新服務情形、捷運營運概況與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岡山路竹延伸線工程執行情形，另視察環狀輕軌C18候車站及大順一路、龍勝路段工程現況。
10月27日 至10月28日	第10組監察委員施錦芳、賴振昌前往屏東縣巡察，拜會議長周典論、副縣長吳麗雪，並於縣府以遠距視訊陳情方式，服務國境之南的恆春鄉親。為瞭解該縣縣民公園城市再造成果、大潮州地下補注湖第1期工程執行成果與第2期工程先期計畫、綠能政策推動及相關爭議處理情形，實地巡察縣民公園、大潮州人工湖。
10月28日 至10月29日	第13組監察委員王幼玲、紀惠容前往連江縣巡察，瞭解新冠肺炎疫情對居民生活影響，及縣府疫苗施打、盧碧風災災後復建、社福醫療照顧服務發展計畫等執行情形。另赴北竿鄉芹壁村，關切該村因盧碧颱風降雨，造成中山國中行政大樓停車場下方邊坡土石坍塌，校區部分構造及校園圍牆隨土石滑落毀壞問題。



監察委員巡察高雄市，瞭解高雄捷運營運概況等情形，並受理民眾陳情

表 2-21 監察院 110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4）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1 月 1 日 至 11 月 2 日	第 8 組監察委員林盛豐、范巽綠前往嘉義市、嘉義縣巡察，拜會嘉義縣議會議長張明達、縣長翁章梁，及嘉義市議會議長莊豐安、市長黃敏惠，聽取縣、市政府簡報。實地視察嘉義縣蒜頭糖廠再造計畫執行情形，以及嘉義市城鎮之心「步行散策樂活水岸」計畫、市立美術館古蹟再利用及營運情形。
11 月 4 日 至 11 月 5 日	第 9 組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前往臺南市巡察，瞭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就所屬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員警涉不實登載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資料，致其提早執行完畢案之查處始末經過、檢討改善及精進作為；辦理偏鄉視訊設備系統建置；市民服務專線運作現況。
11 月 23 日 至 11 月 26 日	第 12 組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針對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辦理遠距視訊醫療執行成效、太平溪卑南右岸三號堤防及永樂排水工程；花蓮縣慕谷慕魚聯外道路復建工程延宕原因、花東地區污水處理、水資源回收利用情形及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花蓮考古博物館文物保存及博物館無障礙服務等問題，進行實地瞭解，並聽取縣政及財務簡報。
12 月 6 日 至 12 月 7 日	第 8 組監察委員林盛豐、范巽綠前往雲林縣巡察，拜會議長沈宗隆、縣長張麗善，聽取縣政簡報，巡察古坑鄉華山休閒農業區觀光發展與地方創生發展情形、口湖鄉台灣鯛生態創意園區、視察口湖鄉植梧城鎮之心人文景觀再造計畫執行情形，參訪梧北社區李萬居故居、小巷民宅鐵花窗藝術、詩人厝、植梧水塔等在地人文景觀。
12 月 9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張菊芳、蔡崇義前往新北市巡察，拜會議長蔣根煌、市長侯友宜，聽取市政簡報，關切該市施政成效及各項重大開發計畫，如新莊、泰山塹仔圳地區市地重劃開發計畫等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臺南市，瞭解臺南鹽田太陽光電場
規劃情形，受理民眾陳情



監察委員巡察雲林縣，瞭解華山休閒農場區觀光
與地方創生發展情形，受理民眾陳情

表 2-21 監察院 110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5）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2月15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林文程、浦忠成前往宜蘭縣巡察，拜會副議長陳漢鍾、縣長林姿妙，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政發展及冬山鄉溪南綠色轉運亮點計畫執行情形，並赴冬山舊市街，巡察溪南綠色轉運亮點計畫工程，及冬山良食農創園區之執行成效。
12月23日 至12月24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葉宜津、趙永清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聽取彰化縣政簡報，並赴社頭鄉視察該鄉日間照顧中心，瞭解「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情形。另至南投縣埔里鎮福興溫泉農場，聽取「埔里福興溫泉農場旅館區開發」簡報，視察親水公園及溫泉鑿井與集水區，及往縣府聽取縣政簡報。
12月27日 至12月28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陳景峻、郭文東前往新竹縣、新竹市巡察，拜會新竹縣議長張鎮榮、副縣長陳見賢，聽取縣政簡報，視察新豐海岸廢棄物移除及防護工程、水岸及濕地生態環境改善情形。另拜會新竹市市長林智堅，聽取市政簡報，視察動物園再生計畫改造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彰化縣，瞭解並關心社頭鄉日間照顧中心長者照護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10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2月29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林文程、浦忠成前往基隆市巡察，拜會議長蔡旺璉、市長林右昌，聽取市政簡報，巡察太平山城場域活化情形。
12月30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王麗珍、葉大華前往桃園市巡察，聽取縣政及「市府跨局處合作機制及精進檢討」專案簡報，另赴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瞭解園區開發、廠商進駐與管理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新竹縣，瞭解新豐紅樹林生態保護區整修工程等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基隆市，瞭解太平山城場域活化情形

第八章

監試權



監試法業經立法院於110年4月13日三讀及總統於同年月28日公布廢止，爰自公布廢止生效日，即110年4月30日起，監察委員已不再擔任監試工作。茲將110年監試案件統計如下表：

表2-22 監察院110年監試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人；件

監試案數	監試人次	監試之考試類別件數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
5	5	7	2	1	1	3	-



監察委員巡視國家考場試務中心瞭解相關試務工作



監察委員巡視國家考場試區後合影

第九章

廉政職權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本法復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均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復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第4條及第20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第6條及第14條條文，經108年7月26日三院會銜發布定自108年8月1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五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依據99年9月1日修正之「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15條規定，已將「資政、國策顧問」定為無給職）；(五)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台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七)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本俸6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二、財產申報業務

(一)申報類別

1. 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2. 定期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1次。定期申報之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應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4. 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變動申報。
5. 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6. 新增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7. 代理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8. 兼任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9. 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代理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10. 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兼任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11. 補正申報：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受處罰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
12. 更正申報：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13. 信託指示通知：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14. 信託契約變更申報：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二) 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申報表基本資料填寫完整性、首頁申報日、末頁簽名及是否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等情形，為形式審核，如有上列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三) 查核、裁處及公告

1. 查核

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2. 裁處

- (1)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2)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 (3)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倍以上者，監察院應定 1 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 (4)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5)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6)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 (7)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 (8)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9)違反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四)刊登公報及查閱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監察院於收受財產申報表2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五)移轉及銷毀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申報人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5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 2-23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件

申報類別 \ 項目	申報受理件數	書面審核件數
總計	10,326	10,279
就（到）職申報	602	648
代理申報	14	17
兼任申報	3	2
定期申報	7,147	6,975
變動申報	445	445
卸（離）職申報	425	421
解除代理申報	4	6
解除兼任申報	-	-
補正申報	9	16
更正申報	302	435
信託申報	726	720
新增信託申報	109	96
信託指示通知	423	388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	117	110

註：受理申報件數與書面審核件數不同，係因110年受理申報之件數，部分件數於111年完成書面審核；又110年已完成書面審核之案件，包含109年受理申報迨110年完成書面審核之件數。

表 2-2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通過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合 計	申報有無不實查核 （調查）案件				逾期查核案件				其 他 註2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註1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註1		
總計	92	467	480	479	27	451	1	1	1	-	-	-	79

註1 其他：係指因申報人死亡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解職等原因停止查核（調查），或不屬於予以處罰及不予處罰之審議結果。

註2 其他：係指提報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調查）案件，除申報有無不實查核（調查）案件及逾期查核案件以外之其他查核案件。

表 2-25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未 結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件 數	迄本期末未結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註1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註2
件數	40	29	29	40	8	9	10	3	1	9
金額	30,340	13,580	13,990	29,930	15,475	1,040	1,535	2,000	4,500	5,380

註1 其他：收取債權憑證或催繳中等情形。

註2 其他：待提訴願或行政訴訟。

表 2-26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次

項 目	刊 登 公 報		查閱人次	查閱件數
	件 數	期 數		
總 計	1,568	12	40	203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嗣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為使本法制度更臻完備，復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監察院依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後之本法辦理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屬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職務列等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三)政務人員；(四)專科以上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九)本俸 6 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少將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另依法代理執行前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至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四)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

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及(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自行迴避

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之情事者，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又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二)命令迴避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三)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為賦予利害關係人權益救濟管道，利害關係人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5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10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機關團體覆決。

(四)補助、交易行為之禁止與例外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或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然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例外允許在符合六種法定情形下，可不受限制。規定如下：

1. 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6)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 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述(1)至(3)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述(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另依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機關團體之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就該部分，為服務全國各機關團體，監察院已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及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供機關團體集中公開及便利民眾線上查詢。

(五)調查、裁處及公告

1. 調查

對於屬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疑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加以調查。

又依本法第15條規定，監察院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2. 裁處

- (1)公職人員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2)公職人員經機關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3)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 (4)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本法規定而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或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處罰：①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②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③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④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5)公職人員、關係人或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行為未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主動公開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又機關團體或個人受監察院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3.公告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 110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 2-27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通過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合 計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機關團體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註1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註2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註3
總計	3	24	27	16	8	8	-	11	10	1	-	-	-	-	-	

註1 其他：係指因公職人員死亡或不屬於予以處罰及不予處罰之審議結果。

註2 其他：係指因關係人死亡、解散或不屬於予以處罰及不予處罰之審議結果。

註3 其他：係指因機關團體裁撤、解散或不屬於予以處罰及不予處罰之審議結果。

表 2-28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未 結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件 數	迄本期末未結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註1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註2
件數	13	20	15	18	4	3	3	1	2	5
金額	16,157	7,902	7,376	16,683	9,614	3,100	1,622	600	368	1,379

*統計數據包括重為處分案件

註1 其他：同表 2-25 註 1 說明。

註2 其他：同表 2-25 註 2 說明。

第三節 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3 年 3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復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15 條條文、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19 條條文及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25 條、第 26 條條文、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12、15、18、21、25、28～33、36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 條條文；除第 21 條第 4 項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及處罰機關。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 1 條揭櫫之立法意旨，為防範金權政治之泛濫，使政治獻金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公眾之監督，進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使各種自發性、正當性之政治捐獻，得以挹注多元化的政治活動，其

所受影響者既為全民，則其適用及限制之對象自為全民。另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期間、金額、方式、內容及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本法之規範內容。

二、政治獻金業務

(一)專戶設立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二)申報類別

1. 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期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4類：

(1)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2)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3)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4)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2. 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3. 又依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賸餘政治獻金自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日起4年內如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三)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會計報告書之填載內容，收支項目、期間，及檢附之相關憑證等，辦理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監察院業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

(四)查核、裁處及公告

1. 查核

依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2. 裁處

(1) 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

- A. 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
- B. 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
- C. 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
- D. 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E. 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 F. 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G. 未將賸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H. 未依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
- I. 未依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 J. 未依規定用途支用政治獻金。

違反上開 A、D、G、J 項規定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2) 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收受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3) 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2 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本法第 5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 3 倍之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4)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

金捐贈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5) 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政黨超額捐贈政治獻金與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之情形者，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 (6) 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所定額度者，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 (7) 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8) 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或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者，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 (9)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擬參選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又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上述之罪者，亦同上開規定處罰。另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又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上述之罪者，亦同上開規定處罰。至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五)公開及查閱

監察院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後所受理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於申報截止後 6 個月內彙整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 110 年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情形等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 2-29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

單位：戶

項目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許可	變更	廢止	許可	變更	廢止
總計	2	-	3	5	-	33

表 2-30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申報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總計	118	40	1	77

表 2-31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

單位：案

總計	會計報告書查核數	逾期或迄未申報會計報告書查核數	檢舉、機關移送或主動調查數
297	176	-	121

表 2-32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通過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合 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其 他 註1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註2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註2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註2
總計	71	334	336	1	1	-	-	294	37	243	14	41	36	3	2	69

註1其他：係指不屬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者。

註2其他：係指因政黨、政治團體解散或擬參選人死亡，或不屬於予以處罰及不予處罰之審議結果。

表 2-33 監察院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6	1,003,100	5	803,100	1	200,000

表 2-34 監察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未 結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件 數	迄本期末未結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註1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註2
件數	46	90	91	45	2	11	23	-	-	9
金額	20,680	21,523	17,574	24,629	350	10,239	6,931	-	-	7,109

註1其他：同表 2-25 註 1 說明。

註2其他：同表 2-25 註 2 說明。

表 2-35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人次；戶

上網公開件數			到場查閱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查閱人次	查閱專戶數
140	39	101	16	63

第四節 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6年8月8日制定公布，並於97年8月8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一)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另依本法第4條第2項，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二)被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3項規定，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二、遊說業務

依本法第2條第1項明定，本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惟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

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為本法第5條所規定。

依本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之違法行為，得主動調查及裁處。

為使遊說法更臻完備，監察院前以100年2月10日秘台申貳字第10018304940號函，提出「增列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首長之調查及裁處機關為監察院」之修法意見。即依現行遊說法規定，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之裁罰機關為內政部，但所屬之副首長因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其裁罰機關反為憲政位階較高之監察院，同為地方行政機關，而正、副首長分列不同之裁罰機關，恐有輕重倒置之虞。爰建議上開修法意見，方符公允。

又依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遊說法第5條第3款亦規定，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法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遊說法之規定。人民或團體欲向監察院委員等表達意見者，多以書狀陳情管道為之，故監察院執行遊說法迄今，尚無受理任何遊說登記案件。各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亦尚無依遊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移送監察院處罰之案件。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

為加強資訊整合與資訊安全，110年辦理之廉政業務E化建置內容說明如下：

一、廣續推動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便捷申報環境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以申報人友善使用之角度設計，提供系統自動判讀、自動導引、自動稽核及線上辦理更正申報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正確性；並提供下載上一年度申報資料、定期申報期間可匯入信託財產清單、具雙重應申報身分者得運用同一份電子檔案分別傳送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收據列印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便捷性。經統計，110年1月至12月使用網路申報者計7,613件，如以每件可節省約240分鐘（4小時）之作業時間（包含收受申報表、掛號、收據寄送、書面審查、

補正、陳核、資料繕打、校對及歸檔等多項行政作業成本)核算,約可節省30,452小時之工時。

二、推動「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E化作業,行政效率再提升

積極輔導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經統計,110年1月至12月計收受339個機關辦理通報,通報申報人職務異動計2,973人次。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規定審查後,即將基本資料同步轉入財產申報管理系統資料庫,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節省公文往返成本,並大幅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三、整合財產申報系統作業平臺功能,提升使用成效

(一)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

為減輕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時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負荷,簡化各受查調機關及受理申報機關之行政成本,監察院及法務部於103年試辦,104年起全面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在多元化宣導下,向監察院每年申請一次性授權介接定期財產資料服務之公職人員比率逐年提升。自107年起更提供概括授權服務(即一次授權年年介接),且108年亦提供申報人得以紙本方式辦理授權服務,110年定期財產授權介接使用率更從109年之86.12%提升至92.5%,顯見積極推展已獲成效。本服務之推動,獲多數公職人員肯定,開創「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新頁。前開授權服務之推動,亦大幅提升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之使用率,謹將授權介接及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使用情形臚列如下:

表 2-36 公職人員授權介接及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一覽表

單位: %

年度	使用率	授權介接使用率	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
104		14.40	54.46
105		24.01	62.03
106		51.21	71.37
107		67.26	78.59
108		79.49	85.26
109		86.12	90.04
110		92.50	93.40

(二)鑒於部分機關負責通報單位之人員，對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通報之認知不足，以及部分機關通報品質不佳，除加強協助及輔導通報機關如期如質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及辦理申報人職務之資格判定與職務異動通報審核作業，俾維護資料庫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積極推展公職人員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財產申報，藉由系統自動收件、自動結案、檔案加值運用等作業，有效提升資訊共享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並大幅簡化行政程序及書面審核成本。

四、廣續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資料時效與品質

(一)持續擴大介接範圍並積極提升介接資料品質：

監察院與法務部基於機關間行政互助、撙節經費及資源共享原則，98年協商由監察院負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以下簡稱查核平臺）之建置、介接及相關維運經費；法務部負責「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稱網路申報系統）之建置及維運經費。為完善該查核平臺之（包含105年間建置「受查詢機關（構）服務網」）介接環境，期透過網路介接財產資料，達到申報人、查核機關及受查調機關（構）三贏之目標，監察院逐步優化介接財產資料的質與量，針對查核平臺之新增及更修需求等，辦理多次需求訪談、專案審查及專案管理會議。嗣經縝密規劃、協商、測試及改善，自99年起積極協調各受查詢機關（構）就介接方式、財產項目、資料內容、資通安全等議題進行協商，辦理多場協調會議、進行需求訪談、拜會及測試等，大幅提升介接作業之正確性、即時性及安全性，迄今已順利完成530餘個機關（構）（含政府機關、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等之網路介接作業），為維持系統正常運轉並因應新增需求，每年依實際作業執行情形廣續研擬改善方案，積極提升介接資料品質。

(二)廣續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資料時效與品質：

1. 輔導介接機關（構）強化正確性：加強輔導各提供資料介接機關（構）確實依規定期限、議定之格式及內容回報資料，並於介接資料發生錯誤時即時反映。
2. 即時處理錯誤訊息：輔導資料介接機關（構）熟稔介接錯誤原因，俾利修正及必要之處置。
3. 持續精進檢討授權介接服務：參酌受查詢機關（構）建議及查核實務運

用，適時修改介接規格，持續精進並檢討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提升財產網路申報之便利性及正確性。

4. 適時監督受查詢機關（構）改善：除政府機關（例如：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航政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確實於規定期限內提供介接資料外，餘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等機關（構）之介接品質及配合度均不穩定。因此，監察院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辦理介接資料之合理性檢核及釐正，並催辦機關上傳或重新上傳資料，始可將介接之財產資料如期提供申報人下載。另每年彙整監察院查核作業實務所遇問題、檢核介接資料發現之錯誤情形等，函請各金融機構依議定規格回覆資料。財產資料保管機關介接內容，經監察院人工檢核發現應改善事項，或系統檢核異常之處，均逐案立即個別輔導，請該機關重新上傳或檢討系統邏輯，並列管該機關後續改善情形，避免發生重覆錯誤情事。

五、持續檢討提升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功能，並檢視確認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之資料完整性及「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功能，以利擬參選人、政黨查證及監察院辦理查核作業

- (一)辦理「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優化系統相關功能及介面，提供跨平臺、跨瀏覽器更好的使用介面，同時提供更便利與快速，以一貫化資訊自動流程減少人工資料處理時間，達成資料共享及系統整合目標。
- (二)賡續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資料頻率確認及資料品質抽查，並強化完備整合平臺資料，俾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後之查證作業。持續進行「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功能增修及正確性檢核，以利提升系統功能並審視「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資料之完整性。
- (三)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4 項修正規定：「受理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持續維護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服務平臺系統功能，以確保陽光法令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110 年度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會計報告書計 140 件，並提供查詢及批次下載功能，分一般、政黨、選舉、專戶等多元查詢介面及下載之運用方式，計查詢 235,774 次、下載 68,596 次；較前（109）年度查詢增加 28.82%

及下載增加 58.40%；其中又以「政黨查詢」及「選舉下載」增長幅度最大。

六、持續優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監察院為減少各機關團體建置、維護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網頁之負擔，已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並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啟用，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年度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等功能，一般民眾亦可查詢公職人員之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資訊，達到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迄 110 年底已有 86 個機關團體利用監察院系統公開計 1,675 筆身分揭露資訊。監察院將透過資訊系統維護，為機關團體及民眾提供更優質的公開及查詢系統。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一、廉政業務興革

(一) 廉政委員會業務

110 年計召開廉政審議小組會議 23 次，廉政委員會會議 12 次，審議案件計 882 案，其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 466 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 26 案；政治獻金法案件 336 案及其他案件 54 案，詳如下表：

表 2-37 監察院 110 年廉政委員會會議情形

單位：案

項目	總計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總計	882	870	12	-
財產申報	466	465	1	-
利益衝突迴避	26	26	-	-
政治獻金	336	335	1	-
遊說	-	-	-	-
其他(註)	54	44	10	-

註：其他係指於統計標準時間內，非屬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之案件，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查之案數。

(二)法令研修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業經法務部於104年9月15日送行政院審議，並於同年12月7日召開第1次會議；嗣經該部於106年3月28日、107年1月30日函行政院審議並副知監察院。行政院業分別於107年4月18日、5月8日及8月14日召開審查會議，已初步完成逐條審查，惟尚未送立法院審查。
- (2)109年4月1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條文修正草案」，決議：請法務部先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及附表」，將保險之應申報欄位增列「累積已繳保費」，而非以備註方式呈現，並送請本案提案委員劉世芳審查，如符合原提案增加公職人員財產之透明度及完整揭露之立法目的，再考慮撤案。有關保險增列欄位部分，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 A. 於109年10月14日參加立法院劉世芳委員舉辦之保險研商會議，劉委員擬新增「保單號碼、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及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金額」等7欄位。依上開會議決議於109年11月10日檢送監察院彙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保險介接實務困境」書面資料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請該會研議促請保險公司提供上開新增7欄位之正確資料。
 - B. 嗣經金管會轉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下稱人壽保險公會）於109年12月10日及110年3月29日邀集各保險公司、金管會保險局、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召開會議研議上開介接實務問題之因應措施，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a. 有關增列「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等保險應申報欄位之技術面問題，人壽保險公會將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討論。
 - b. 有關保險法並無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資料交換說明書所定「儲蓄型壽險」相同定義分類，其契約類型判別不易問題，由各保險

公司與系統人員溝通並更新系統程式以優化此項作業辦理情形。

- c. 人壽保險公會建置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於110年7月起提供申報人以「要保人」查詢投保紀錄等資料。
 - d. 保險公司得以不超過5%誤差之預估值或至少5年內之合計保險費透過網路介接提供累積已繳保險費。
 - e. 為避免資料遭誤解甚或扭曲，並如實表達資料內涵，網路申報系統之保險相關欄位應註記「累積已繳保險費」之起訖期間或提供條件，供相關單位瞭解，惟法務部於會議中表示攜回研議。
- C. 法務部於110年6月23日函復略以：「說明三、……審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已明確規範『累積已繳保險費』之定義，爰不於申報表欄位另行註記；並將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保險頁面之累積已繳保險費欄位設計提醒視窗以利申報人知悉該欄位係由保險公司所提供」。
- D. 本案經提請110年7月21日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第6屆第11次會議討論，與會委員咸認「授權介接」係經申報人及其配偶同意授權，透過網路介接財產資料供申報人下載申報之服務，係申報人、受查詢機關（構）及受理申報機關3方共贏之行政協助措施。基此，網路申報系統應如何真實揭露保險資料，俾免曲解資料內涵，建請法務部再與保險公司充分溝通、協調，為合理妥適之處理，經監察院於110年8月6日函請法務部於文到1個月內函復。法務部於110年8月25日函復監察院（副知壽險公會及保險局），內容略以：審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保險部分規定業於110年3月8日發布施行，本年度定期申報仍由保險公司依其實務作業情況提供申報人累積已繳保險費等資料據以申報，並維持現行不於申報表累積已繳保險費註記保險公司提供資料之起訖期間，如本年度定期申報期間有相關保險申報執行疑義，本部將視相關狀況檢討修正。
- E. 劉世芳委員於110年9月9日邀集本處、保險公會業界代表（國泰人壽、南山人壽、全球人壽及富邦人壽公司）及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田副執行長君陽與會，會議決議：請監察院提供相關資料（監察院業於110年9月14日提供），再另擇日邀集法務部及壽險公會開會討論相關事宜。

(3) 109年12月21日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竣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及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18歲，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之文字予以刪除，定明其過渡規定，並於第20條訂定施行日期。

2. 政治獻金法：

有關政治獻金法全文修正草案，配合立法院第10屆立法委員到任，監察院於109年3月3日主動函請內政部賡續推動修法事宜，並審慎評估罷免入法之規範。經內政部於109年6月18日部務會報通過，同年月30日函送請行政院審查並副知監察院在案。行政院分別於109年8月4日、同年11月16日及110年12月9日召開3次審查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會議，其中修正條文第2條第1款規定有關「一般公民及政黨以外之團體從事選舉、罷免以外之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予以納管是否妥適乙節，進行多次討論，監察院主動蒐集、研究外國相關立法例（美國、德國、日本等）並於110年12月9日第3次審查會議提出意見，獲得會議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重視，並決議通盤檢討我國政治活動經費募集之法制規範，並請主管機關內政部針對各國於選舉罷免期間外，民選公職人員收受政治獻金之相關規範、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公民投票法」經費募集規定與本法間之適用關係、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於「反滲透法」建立機制以避免外國勢力透過政治捐獻影響我國選舉、公投等乙節進行研究，於下次審查會議中說明並續行審議，監察院將持續蒐整、研析外國立法例（美國、德國、日本等）有關民選公職人員收受政治獻金之相關規範，共同促使政治獻金法之規範與執行更加務實。

3. 遊說法：

- (1) 內政部於109年4月13日提出遊說法修正草案、109年9月22日召開遊說法修法座談會及109年10月27日提出重整後之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均分別函復及派員參加，所提修法相關建議多獲得採納。
- (2) 內政部於110年3月4日召開「審查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監察院派員參與並表達意見。
- (3) 內政部於110年4月29日檢陳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副知監察院，監察院之建議大部分已獲採納，包括：有關

遊說之定義，保留「議案」為遊說標的；有關被遊說者之範圍，保留「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為被遊說者；有關違反第7條外國人遊說、第8條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不得遊說及第9條不正遊說等情事之處罰規定，以另行規範方式處理；有關裁罰機關之分工，中央機關之被遊說者由監察院裁處，地方機關之被遊說者由主管機關裁處。惟草案將不受理遊說登記「以書面方式通知遊說者」之文字刪除，監察院認仍應予保留，俾利各機關執行有明確依據。

- (4)行政院秘書長於110年9月11日函請監察院就內政部擬具之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表示意見，因監察院委員前於109年巡察行政院提出關於遊說業者管理之建言，仍有待主管機關一併檢討；監察院於110年9月28日先行函復行政院秘書長，俟提請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決議後再行表示意見。嗣經110年11月17日監察院廉政委員決議後，於同年月26日將監察院對遊說法修正草案修正之建議意見函復行政院，並一併請該院評估是否增列遊說業專章或制定遊說業法。

二、廉政業務宣導

多元宣導陽光四法之法令與實務，針對不同對象，以客製化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率，達到「防範為主，裁罰為輔」之積極效益。同時繼續充分利用各政府機關免費提供之電子字幕機或媒體，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宣導效果，期待經由法治教育將陽光四法所揭櫫之廉潔公正、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深植民眾，進而健全我國廉政教育。相關宣導作為說明如下：

(一)整體性宣導：

1. 數位媒體：

- (1)隨時更新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重大即時訊息及函釋資料，供外界參考。
- (2)提供定期財產申報授權成功之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及增列電子郵件發送定期申報催報服務。
- (3)委請行政院於全國72處LED之電子字幕機（包含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300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放宣導陽光四法法令規範。

2. 電話宣導：善用電話及簡訊方式進行輔導，例如：針對首次辦理財產申報

之公職人員主動電話輔導，對於申報期限將屆者主動提醒應申報期限；辦理書審作業時，如發現缺漏情事，主動聯繫並說明，頗獲好評。

3. 平面宣導：

- (1) 針對不同申報類型或授權介接作業宣導等需求，編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答集、宣導摺頁、常見問題說明及網路申報簡易操作等文宣資料，隨函寄送申報人參考。
- (2) 隨函檢附政治獻金法令簡介摺頁、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簡易操作說明及「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提供擬參選人及捐贈者之參考。

(二) 各法專屬性宣導：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 (1) 辦理互動式視訊宣導：配合監察院數位轉型計畫，並因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修正保險項目新增 7 欄位，於 110 年首次推動陽光法令視訊宣導，110 年定期申報期間，為協助申報人熟悉網路申報系統，辦理 4 場視訊宣導，總計 193 人次參與；另拍攝「如何申報未登記建物」及「如何解讀累積已繳保費」2 支短片，併同上開 4 場視訊宣導說明會之影片，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供申報人點閱，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點閱 2,565 人次。
- (2) 提供派員宣導及駐點服務：關於網路申報使用率較低之議員、代表及董監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概括授權」宣導說明會計 24 場次，參與人數 283 人；另應國防部、法院及內政部警政署等邀請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填表、線上授權說明及裁罰案例解析」計 13 場次。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 (1) 辦理互動式視訊宣導：監察院自 110 年起，積極進行「監察服務多元化」數位轉型，爰 110 年之利衝法令宣導即採取「互動式視訊宣導」，第一階段針對 3 所公立大專以上學校辦理 3 場次，第二階段針對全國 16 所公法人舉辦 5 場次，對象包含上開學校、公法人之公職人員及辦理人事、採購、補助等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共 280 人，強化渠等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點的認知，避免誤觸法令受罰；接受其他機關邀請派員進行法令與實務宣導，計 32 場次，參與人數 2,639 人。
- (2) 推廣視訊宣導影片，加值宣導效果：為擴大視訊宣導成效，將視訊宣導

說明會製作成「校園有陽光」、「公法人與利衝法的距離」2部宣導影片，分別於110年9月及11月上傳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供社會大眾閱覽，截至110年12月31日計點閱996人次。

3. 政治獻金業務：為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對健全我國民主政治發展至鉅，事關全體國民，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33條規定雖為政治獻金法行政罰之執行機關而非第3條所定主管機關，然為善盡執行機關之責任，對於宣導政治獻金法以落實該法各項規定，不遺餘力。監察院110年辦理各項宣導作業如下：

(1) 派員宣導：針對社會大眾（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及已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政黨採用線上「視訊宣導」及受邀至法務部廉政署研習中心宣導計6場次，參加人數344人。

(2) 錄製並推廣 e-learning 宣導影片：賡續推廣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網站之自製13集「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教學」影片，供擬參選人及其助理可隨時上網瀏覽觀看學習，提供無時間與空間限制的學習管道，截至110年12月31日計點閱8,821人次。

4. 遊說業務：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來函邀請派員宣導2場次，參加人數90人。



辦理首場「陽光法令 live 起來」向一般大眾宣導「個人捐贈政治獻金」視訊宣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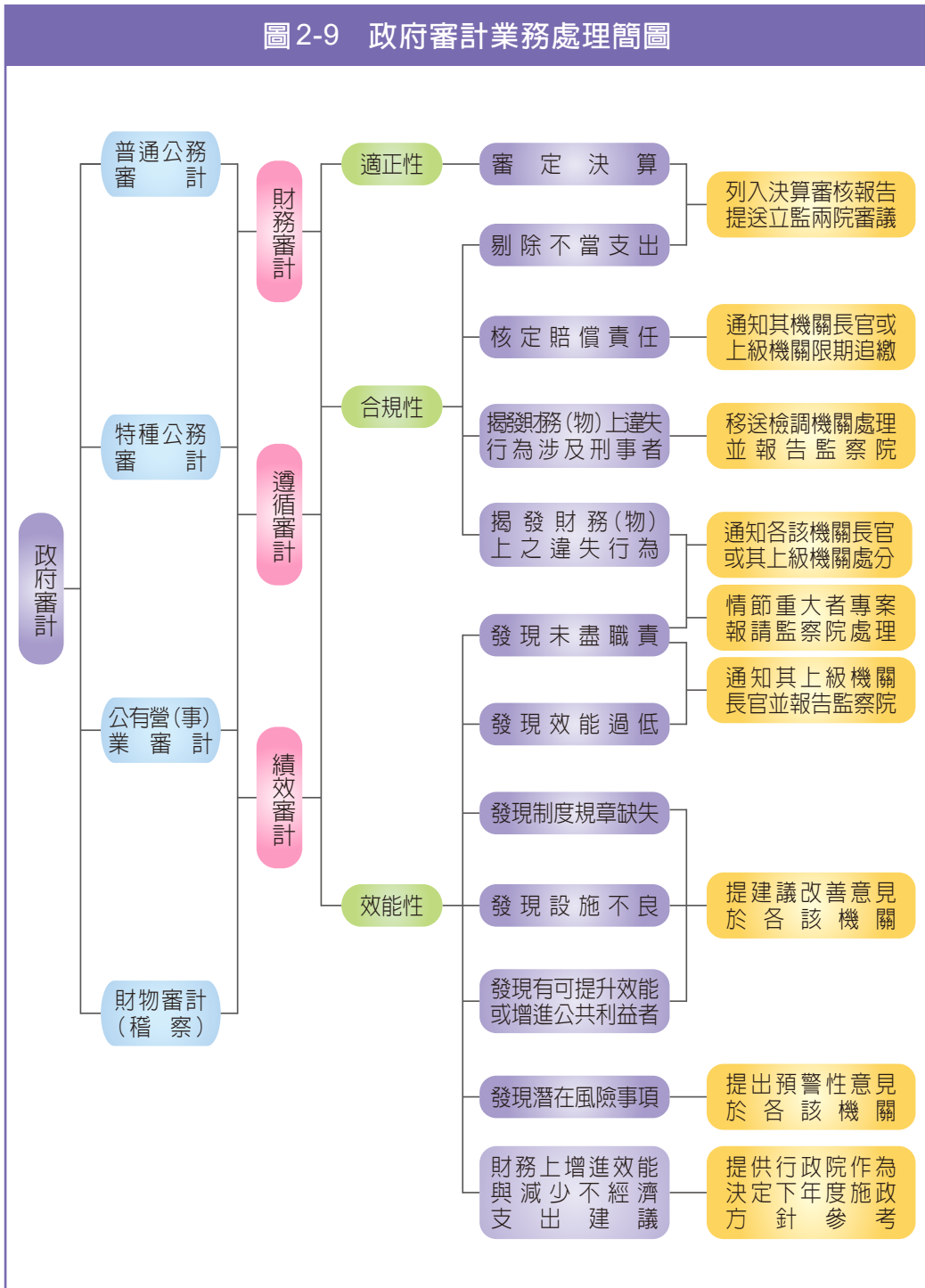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爲。依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1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爲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附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圖 2-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10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事業機構及基金共有7,985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22兆2,536億餘元之執行。茲將110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附表2-38）分述如次：

一、中央機關審計

- (一)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7,545件。
- (二)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434個機關（單位）。
- (三)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104件。

二、地方機關審計

- (一)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22,211件。
- (二)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847個機關（單位）。
- (三)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302件。

表 2-38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 110 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審計機關	項目	審核會計報告及 相關資訊檔案 (件)	抽查財務收支 及決算 (個)	辦理專案調查 及財物稽察 (件)
合計		29,756	1,281	406
審計部		7,545	434	104
臺北市審計處		2,296	86	21
新北市審計處		1,740	70	19
桃園市審計處		1,681	51	18
臺中市審計處		1,975	65	23
臺南市審計處		1,154	62	22
高雄市審計處		1,863	63	24

表 2-38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 110 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續完）

審計機關 \ 項目	審核會計報告及 相關資訊檔案 (件)	抽查財務收支 及決算 (個)	辦理專案調查 及財物稽察 (件)
審計室小計	11,502	450	175
基隆市審計室	899	32	16
宜蘭縣審計室	975	36	12
新竹縣審計室	550	31	11
新竹市審計室	490	22	12
苗栗縣審計室	757	28	11
彰化縣審計室	1,026	35	11
南投縣審計室	931	31	9
雲林縣審計室	829	41	11
嘉義縣審計室	931	30	14
嘉義市審計室	414	19	13
屏東縣審計室	1,133	38	11
花蓮縣審計室	583	33	14
臺東縣審計室	747	38	11
澎湖縣審計室	469	18	8
金門縣審計室	768	18	11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 60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報監察院會議審議。

(一)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5 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1. 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2. 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3. 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4. 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 27 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5. 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232 個，經審核增列歲入 5 億 7,682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2 兆 1,696 億 683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 1 億 3,561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2 兆 393 億 5,335 萬餘元。

2.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5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7,01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兆6,660億3,695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119億9,09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兆3,963億8,756萬餘元。審定淨利為2,696億4,938萬餘元。
3.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01個，其中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2億6,067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兆1,641億5,401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2億3,07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兆935億9,944萬餘元。審定賸餘為705億5,456萬餘元。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1億8,463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兆844億7,268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6億638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兆189億2,793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55億4,475萬餘元。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一)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召集人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主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109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 臺北市部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 (1) 109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20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億8,466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744億8,065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3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655億172萬餘元。
- (2) 109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4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9,916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94億5,428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1,576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61億7,967萬餘元。審定淨利為32億7,460萬餘元。
- (3) 109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8個，其中A. 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1,346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00億5,515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36億28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4億5,234萬餘元。B.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1,809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2,069億2,923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011億2,27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58億648萬餘元。

2. 新北市部分（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1) 109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95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238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642億8,499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682億4,678萬餘元。

(2) 109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4億2,44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5億7,271萬餘元。審定淨損為1億4,827萬餘元。

(3) 109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8個，其中A. 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158億5,540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75億6,182萬餘元。審定賸餘為82億9,357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871億5,662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838億8,603萬餘元。審定賸餘為32億7,059萬餘元。

3. 桃園市部分（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1) 109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88個，經修正減列歲入5,882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134億7,499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7,645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169億4,325萬餘元。

(2) 109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3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0億8,856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8億4,914萬餘元。審定淨損為7億6,057萬餘元。

(3) 109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4個，其中A. 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2,02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96億9,560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9億8,436萬餘元。審定賸餘為77億1,123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為472億6,834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用途2,166萬餘元，審定

基金用途為 464 億 8,145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7 億 8,689 萬餘元。

4. 臺中市部分（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

(1) 109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118 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 675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400 億 2,366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395 億 2,543 萬餘元。

(2) 109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2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5,20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5 億 8,365 萬餘元。審定淨損為 5 億 3,164 萬餘元。

(3) 109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19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修正增列收入 21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245 億 2,836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122 億 2,471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123 億 365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 574 億 4,132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573 億 3,021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1 億 1,111 萬餘元。

5. 臺南市部分（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1) 109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62 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 75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951 億 8,061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 224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950 億 7,694 萬餘元。

(2) 109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2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2 億 753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1 億 8,317 萬餘元。審定淨利為 2,435 萬餘元。

(3) 109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16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 82 億 9,488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29 億 8,503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53 億 984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 323 億 9,680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309 億 5,135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14 億 4,544 萬餘元。

6. 高雄市部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1) 10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105 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 2,637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371 億 7,192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 595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402 億 9,806 萬餘元。

- (2) 109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億3,582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9,724萬餘元。審定淨損為6,142萬餘元。
- (3) 109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4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682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36億4,801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99億6,069萬餘元。審定賸餘為36億8,732萬餘元。B.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56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2,662億7,262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667億2,102萬餘元。審定短絀為4億4,839萬餘元。
7.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 (1) 109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68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5億2,152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3,709億1,611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4億7,563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3,514億3,146萬餘元。
- (2) 109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8個，經審定總收入為32億6,858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35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1億5,989萬餘元。審定淨利為1億868萬餘元。
- (3) 109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47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1億2,80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24億927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11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79億6,28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44億4,641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3,142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554億960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用途3,549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532億7,56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1億3,394萬餘元。
8. 福建省各縣部分（金門縣部分由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連江縣部分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 (1) 109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38 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 71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50 億 173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 9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82 億 219 萬餘元。

(2) 109 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12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125 億 6,473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121 億 3,105 萬餘元。審定淨利為 4 億 3,368 萬餘元。

(3) 109 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25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 4 億 6,683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3 億 2,513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1 億 4,170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 71 億 9,581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79 億 6,871 萬餘元。審定短絀為 7 億 7,290 萬餘元。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 60 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 28 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5 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 29 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 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二) 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

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二、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 27 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監察委員 1 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召集人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主任秘書為秘書。關於審核報告之審議及審議意見之處理，適用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

有關 109 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審議。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至 109 年度），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計 734 項，簡要說明如下：

(一)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及補助計畫考核評鑑項目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國家資源投資效益。營建署為抑減家戶生活污水造成環境污染，依據行政院 77 年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自 81 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第 1 期建設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期間除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至第 5 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外，另於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4 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 至 100 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及第

2期（108至109年度），均編列特別預算支應，總計已編列預算2,526億餘元，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37.93%，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4.48%（表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政府長年投入龐鉅經費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惟間有17座污水處理廠營運逾10年而設備利用率仍偏低；5座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已不敷實際需求，未能儘早及妥適規劃後續處理方案等，影響設備使用效益與污水處理品質；營建署自81年起開始投入經費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109年8月底止，累計已完成70座污水處理廠（包含6座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總設計處理量約414萬公噸/日，平均處理水量（含生活污水及截流水）約323.87萬公噸/日，約78.23%，惟間有新北市直潭廠等17座污水處理廠營運逾10年而設備利用率仍偏低（表略）；新北市淡水廠等5座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已不敷實際需求，未能儘早及妥適規劃後續處理方案（表略），影響設備使用效益與污水處理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使用率偏低部分，將督促市縣政府提送實施計畫修正時，檢討周邊污水系統整併之可行性，並評估納入區域內機關學校之生活污水，以有效提升已建設污水處理廠使用率，避免公帑之浪費。另設計容量不敷實際需求部分，將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污水處理廠因應高水量時操作及檢修作業程序，並儘速完成擴建工程等。2. 各市縣均已完成制定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卻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造成無穩定財源支應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費用；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辦下水道建設計畫，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下水道法於73年制定公布時，即明訂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應繳納使用費。隨著各項下水道工程陸續完工加入系統營運，各市縣均已完成制定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卻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表略），營建署亦未採取有效對策督促改正，致多數市縣迄無明確推動徵收時程，造成無穩定財源支應污水下水道系統運轉及設備更新維護。據營建署統計各市縣104至108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費支出與收入情形，總計短絀高達76億7,338萬餘元，致須逐年仰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而加重政府財政負擔，進而排擠其他建設計畫經費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截至110年3月底止，已全面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市縣，計有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等3市，另南投縣擬自110年7月1日起全面徵收。為有效促使地方政府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營建署自110年度起針對未

全面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市縣，將調降已發生權責工程案件之最高補助比率5%，以期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全面開徵作業等。

3.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考核評鑑項目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未盡契合，且考核評鑑結果未納為次年度補助計畫審查項目，難以促使市縣政府提升建設計畫執行成效；營建署為落實督導查核各市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款項之應用及計畫執行成效，自100年起每年訂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執行計畫，惟其查核評鑑項目未包含「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如污水處理廠設備利用率）」及「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等，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有間；又據營建署近3年（106至108年）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結果，各市縣考列丙等多集中在「計畫執行及管制」面向，且不乏有連續多年計畫執行考核結果評等不佳者，舉如：雲林縣連續3年考列丙等；嘉義市及連江縣2年考列丙等、1年考列乙等；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5縣1年考列丙等、2年考列乙等；嘉義縣及臺東縣連續3年均考列乙等（表略），均未納為次年度補助計畫審查參據，對於執行績效不佳者，縮減或取消補助，難以促使市縣政府提升建設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之管考內容納入評鑑執行計畫書，另將修正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增列「歷年考核評鑑成績」作為審查市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評分項目等。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有17座污水處理廠營運逾10年而設備利用率仍偏低、5座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已不敷實際需求；各市縣均已完成制定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卻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造成短絀高達76億致須逐年仰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考核評鑑項目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未盡契合部分營建署研謀之改善措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二)為提升榮家住民居住品質，辦理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惟間有新（整）建床位閒置未使用、占床率偏低，又部分榮家空床位數逾候住人數，卻未提供入住情事，亟待研謀改善。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於全國各地設立16所榮譽國民之家

(下稱榮家)，採全部供給制(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家)或部分供給制(自付服務費進住榮家)方式安置就養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另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退輔會為使榮家設施達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提升住民居住品質，自88年起辦理5次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計畫總經費82.96億餘元。經查榮家床位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部分已新(整)建完成之床位閒置未使用：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床位運用原則(下稱床位運用原則)第3點第1款規定，各榮家收置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包含志願服役10年以上、因戰或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及曾參加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人員)、眷屬及一般民眾之床位，以經退輔會核定並對外公告之床位數為準，並區分為安養、失能養護(下稱養護床)、失智養護及夫婦(安養)床位。經查退輔會榮家設施環境中程計畫已完成新(整)建床位中，除失智養護床位全數列為核定床位對外收置住民外，已新(整)建完成之安養及養護床位計5,412床(安養及養護各2,726床、2,686床)，其中列為核定床位者4,590床(安養及養護各2,407床、2,183床)，尚有822床(安養及養護各319床及503床)，未列為核定床位。又白河榮家於88—91年中程計畫新建安養床398床，尚有115床未核定使用；桃園、彰化及岡山榮家於88—91年及93—96年2次中程計畫新(整)建床位計380床(均為養護床)、580床(安養及養護各336床及244床)及911床(安養及養護各600床及311床)，尚有118床(均為養護床)、145床(安養及養護各46床及99床)及168床(安養及養護各100床及68床)未列為核定床位，上開4榮家新(整)建床位均已完工逾10年，各有百餘床(表略)，未列為核定床位使用，資源閒置情形嚴重，經函請退輔會研酌處理方式，以提升資源使用成效。據復：為避免資源閒置及有效利用床位資源，已於床位運用原則律定除日照、臨托、與地方政府簽訂災害應變支援協定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經營床位外，均須列計核定床位數；並依實際進住及需求情形，如須變動核定公告床位數或分類床位數，應檢附理由及人力、設施配置之相關因應作法，函報該會辦理調整。2. 資源共享辦理成效不彰，允宜研謀提升資源共享區占床率：退輔會為落實辦理榮家資源共享，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區作業原則(下稱資源共享區作業原則)，運用榮家適

量照護資源，成立資源共享區，辦理地方政府委託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安置照護。依資源共享區作業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安養養護及失智服務，設置專區，並依實際占床情形調整，提供地方政府轉介安置。經查新竹等8榮家資源共享專區107至109年度平均占床率介於35.29%至37.70%之間（表略），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辦理成效不彰。又新竹榮家辦理資源共享之安養床30床，107至109年度均無收置人數，亦未依資源共享區作業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辦理調整，經函請退輔會研謀妥處，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據復：各榮家為扶助弱勢協助解決社會問題，與地方政府簽訂支援協定，辦理安置低（中低）收入戶民眾；惟由地方政府轉介至各榮家之低（中低）收入戶安置費用，係由地方政府負擔，因地域性或財政因素考量，地方政府多轉介轄內機構，未優先轉介該會所屬榮家。已函請新竹等8所榮家依實況檢討，以提升床位資源使用效益。

3. 榮家占床率偏低，且部分榮家空床位數逾候住人數，卻未提供入住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依床位運用原則第3點第2款規定，榮家占床率以核定入住人數除以核定公告床位數百分比計算。截至110年2月底止，退輔會所屬16所榮家核定床位8,536床，入住人數6,642人，占床率77.81%，且除板橋、臺北及花蓮3榮家占床率逾80%外，其餘桃園等13榮家占床率均低於80%（表略），又雲林及白河2榮家占床率僅66.14%及60.92%，且無候住人數（表略），占床率明顯偏低；又依床位運用原則第5點第8款規定，各榮家視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及一般民眾實際進住及需求情形，如須變動核定公告床位數（含公、自費區分床位）或分類床位數，應檢附理由及人力、設施配置相關因應作法，報會調整。經查臺北、新竹、岡山及屏東等4榮家安養床位空床數及候住人數各83床及27人、102床及14人、111床及76人、32床及18人，佳里、臺南及馬蘭等3榮家養護床位空床數及候住人數各17床及2人、42床及32人、12床及6人，彰化及屏東等2榮家失智床位空床數及候住人數各10床及3人、22床及4人（表略），上開榮家各類型床位之空床數明顯較候住人數多，惟各榮家未依上開規定報會調整人力及設置配置，逕以照顧服務人力無法因應為由，未提供入住，核有欠妥。退輔會所屬榮家占床率偏低，且部分榮家核有空床位數逾候住人數，卻未提供入住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研謀有效提升占床率之改善措施及督促有空床位卻未提供候住者入住之榮家，注意依床位運用原則規定辦理，期使

資源有效運用。據復：部分榮家空床位數逾候住人數，係因候住人員延遲提出入住申請、檢送體檢報告等必要程序與文件，致增加申請期程，已要求各榮家如有上述情形，應於官網床位資訊中加註送件辦理中人數，以確實呈現床位資訊。另為加速辦理入住期程，提升占床率，正研擬修正入住流程，縮短各項流程期限，及請各榮家依榮家特性，研擬提升占床率精進作法，以達床位資源有效運用。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決議派查。

(三)急難紓困政策有助紓解民困，惟紓困金核發對象間有不符資格要件情事，且重複請領補助案件清理作業亦欠周妥，允宜檢討研謀妥處。109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衝擊全球經濟環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考量疫情持續多月，影響民眾生計，於109年3月19日修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針對因疫情致生活陷困者，發給急難紓困金1至3萬元；復為擴大照顧受疫情影響之民眾，報經行政院於109年5月6日核定辦理「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下稱擴大急難紓困計畫），放寬原審核標準，對符合資格民眾發給急難紓困金1萬元，辦理期間至109年6月30日止，所需經費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截至109年底止，全國已核定發放372,479件急難紓困金，金額計49億7,865萬餘元，有助紓解民困，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部分急難紓困金發放對象未符資格要件，亟待查明妥適處理，以符規定：依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擴大急難紓困計畫規定，紓困金之發放對象須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且全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最低生活費之2倍。經查衛福部為協助第一線受理申請案件之鄉（鎮、市、區）公所人員辦理案件審查作業，已自109年5月起擴充該部「弱勢E關懷—急難紓困子系統」功能，透過與其他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介接，迅速查調申請人之社會保險投保狀況及經濟條件等資料，作為案件准駁之準據。經以衛福部提供之急難紓困金發放名冊，與內政部民眾死亡與戶籍資料、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等勾稽比對結果，核有720件個案於申請日前已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健保投保單位為政府機關，或申請紓困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與上開紓困金發放對象之資格條件未符，惟仍發給紓困金計1,004萬餘元，經函請衛福部查明不實申領急難紓困金情形，並妥適處理，俾免政府資

源無效錯置，以落實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美意。據復：將針對審計部查核發現之不符紓困金請領資格案件進行瞭解確認，並由案件核定單位辦理後續追繳事宜。2. 重複請領補助案件清理作業未盡周妥，衍生管理缺口，允宜確實通報相關單位積極妥處：衛福部為免資源重複配置，於擴大急難紓困計畫規定，急難紓困金核發對象須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該部為檢核急難紓困金核發對象有無重複請領其他機關補助情事，已自109年6月8日起，定期將紓困金申請案件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下稱比對平臺），與其他機關之紓困補助資料勾稽比對，如發現有重複領取補助情事，則以後發機關主責處理為原則，辦理後續追繳事宜。經查截至109年底止，衛福部列管之應追繳案件計625件、金額843萬餘元，其中170件、金額265萬餘元之申請人尚未繳還溢領款，約為應追繳案件之3成，甚至有臺南市、嘉義縣及澎湖縣等3市縣，轄內應追繳案件全數均未繳回，追繳成效有待提升。另經審計部勾稽檢核比對平臺內各政府機關紓困補助資料結果，核有42件急難紓困案件，申請人涉有重複請領其他機關之紓困補助，且衛福部審核撥款日期較其他機關為晚，惟該部因查明個案申請日期早於其他機關，認為應由後發機關追繳溢領款項，故未予列管，亦未通報核發補助款機關妥處，致衍生管理缺口，經函請衛福部儘速清查通報相關單位積極處理，並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催收作業，俾免個案久懸未結。據復：將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重複請領補助案件追繳作業；另有關審計部查核發現之42件未列管案件，將再行比對確認並協請他機關辦理後續追繳事宜。監察院審議意見：109年初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衝擊全球經濟環境，衛福部針對因疫情致生活陷困者，發給急難紓困金1至3萬元。惟經以衛福部提供之急難紓困金發放名冊，與內政部民眾死亡與戶籍資料等勾稽比對結果，核有720件個案於申請日前已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健保投保單位為政府機關等情，與紓困金發放對象之資格條件未符，且重複請領補助案件清理作業亦欠周妥，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四) 國有財產署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有助促進產業創新及改善產業環境，惟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允宜妥洽相關機關通盤檢討，俾確保土地合理提供使用。依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33條規定，興辦產業人為設

置產業園區，應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經濟部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復依該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按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綜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基於國有不動產宜以公地公用、賣小留大為原則，於 101 年間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明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惟對於產業園區範圍內國有土地，得否排除國有土地出售面積之限制，據經濟部 102 年 3 月 12 日函以，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依法應直接以出售方式處分公有土地，以利後續開發使用及管理，無法以出租或專案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使用，爰該署依經濟部函示辦理產創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讓售案件，現行未有出售面積等限制。查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國產署依產創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案件 5 案，計有花蓮縣、臺中市、苗栗縣、臺南市等 37 筆土地，面積合計 11 萬餘平方公尺，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然其中相鄰面積併計大於 1,650 平方公尺者計有花蓮縣、臺中市及苗栗縣等 3 處，係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或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等，雖依產創條例及前述經濟部函示逕行讓售予私人，惟不僅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創造政府永續財源之政策有悖，甚至引發外界批評有違國土保育之土地管理原則、未能阻絕國有非公用土地淪為私人謀利之途徑等。按國產署對於循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至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讓售之案件，為避免國有土地大規模流失，及確保讓售後讓售對象依用途使用，多另訂有讓售面積限制、買回機制、限制事項等規範，至依產創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辦理讓售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其相關法制及讓售作業多年未適時滾動檢討，亟待衡酌政策實務重行檢視相關法規之適用，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妥洽經濟部檢討修正或研訂相關規定，俾確保土地合理提供使用，兼顧產業開發及全民資產之維護。據復：財政部業於 110 年 5 月函詢經濟部有關涉及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國有土地相關疑義，經濟部於 110 年 6 月函復稱將再行邀集國產署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財政部將俟後續研商結果積極續處。監察院審議意見：國有財產署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有助促進產業創新及改善產業環境，惟

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引發外界批評有違國土保育之土地管理原則、未能阻絕國有非公用土地淪為私人謀利之途徑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 (五)大專校院建置學生學習成效欠佳之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有助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惟推動多年仍有部分學校休退學比率呈現增加趨勢，有待督促學校賡續加強精進，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問題，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大專校院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瞭解，協助學習適應不良學生，增進其學習效果，已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亦請學校應逐步建立事證本位（evidence-based）之校務管理機制，挹注經費資源及專業人力，從學生學習角度出發，多元蒐集質量化資料，以具體之學生學習資訊，透過議題方式深入分析學生來源及特質、學習行為、學習問題及困境（如學習成效、休退學情形等），經過校內共同規劃，形成對人才培育及學生學習成效之共同願景及理念，並回饋至教學精進、職涯輔導、就業力養成及校務管理等。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8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為1,213,172人，於108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95,159人，休學率為7.84%，較106學年度之休學率8.05%，減少0.21個百分點（表略），呈現減緩趨勢，休學原因主要與工作需求、志趣不合、經濟困難、學業成績有關。惟按個別學校統計，大專校院休學比率108學年度較106學年度增加者合計83校，其中公立大專校院計27校，私立大專校院計56校。另大專校院學生於108學年度之學期內退學人數為91,161人，退學率為7.51%，較106學年度之退學率7.19%，增加0.32個百分點（表略），退學原因主要與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志趣不合、學業成績有關。再按個別學校統計，大專校院學生退學比率108學年度較106學年度增加者合計100校，其中公立大專校院計34校，私立大專校院66校。綜上，學校已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之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多年，休學率雖有降低現象，惟退學率增加，且部分大專校院休退學比率呈現增加趨勢，有待督促學校賡續加強精進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並針對工作需求、志趣不合、經濟困難、學業成績等休退學主要原因研擬具體對策，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困境，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各校加強學生學業輔導及休退學預警機制，並透過學習取代工讀輔導機制，使經

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及推動彈性修課措施，讓學生能適性適所發揮專長。監察院審議意見：1. 大專校院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瞭解，協助學習適應不良學生，增進其學習效果，已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惟推動多年部分學校休退學比率呈現增加趨勢，學生休退學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均造成一定損失，且若無適切的輔導與安排，甚可能衍生相關的社會問題。究大專校院學生高休退學率原因為何？如何加強適性輔導及職涯探索，協助學生評估是否符合其性向、能力和興趣，並如期完成其學業歷程，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2. 本項推請委員調查。

(六)交通部為滿足民眾通勤與轉乘需求，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惟未完整建置即予上線且驗收結算作業未臻覈實，復於暫停履約後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亟待檢討改善。交通部為改變民眾運具使用習慣，提升搭乘大眾運輸意願，自106年度起投入約1.5億元分2期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建置UMAJI APP（遊買集），第1期於107年4月上線，首次導入一站購足及多元運具整合服務，並於108年11月續辦第2期，進行臺鐵、高鐵及客運票務銜接與整合，提供都會及城際旅運規劃及共享、電子票務等資訊，以提升公共運具使用量能。經查交通部辦理情形，核有：1. UMAJI APP第1期尚未依約完整建置，即以半成品上線提供服務，致民眾下載使用率偏低；未釐清廠商履約未達目標值原委並督促改善，亦未就未依約建置之功能予以扣罰，仍予支付全數契約費用，驗收結算作業顯欠允當；後續維護期間，未檢討與考核系統維護營運情形，且於109年5月終止服務，原訂各年度應達成目標值形同虛列，投入近8千萬元建置UMAJI APP第1期僅使用2年1個月即予下架，國道5號高速公路交通壅塞問題未獲改善；2. 未規範UMAJI APP第2期測試對象與人數，亦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相關資料等，致未察廠商逕將測試版APP上線供全國民眾使用，且因使用者投訴無門，抱怨聲量日增，上線2個月即移除下架；復未詳加審核廠商開發成果，亦未就關鍵要素與風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與解決方案；暫停履約後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迄110年5月底止，仍因廠商未完成缺失改善而暫停履約，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監察院審議意見：1. 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執行情形，業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110年8月30日以台審部交字第1108407456號函報監察院。2. 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執行成

果未達計畫目標，耗費公帑約 1.5 億元建置之 UMAJI APP 第 1 期及第 2 期，即因功能欠佳及廠商未完成改善缺失，導致下架與暫停履約，嗣又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回復，疑涉有違失，本項推請委員調查。

- (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改善機關辦公環境，惟未依規定按月召開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確實控管辦理情形，亦未儘早洽請代辦機關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肇致多次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為解決原有廳舍老舊，空間狹小擁擠不敷使用，須另行租用辦公處所，且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新大樓相隔 2.5 公里，影響人犯押解移送之安全性等問題，規劃搬遷辦公廳舍至鄰近彰化地院，成為便利民眾洽公之司法園區；又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公處所係承租彰化縣農會大樓 3、4 樓，每年租金高達 465 萬元，且辦公室服務空間、扣押物品及檔案存放空間均不足，亦有興建自有廳舍之需求，法務部為充分利用國有土地，爰責成彰化地檢署負責合併規劃興建聯合辦公廳舍，並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核定，總經費 15 億 7,192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5 年 4 月至 112 年 12 月，規劃於彰化地院對面之國有土地，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之聯合辦公廳舍，以改善該 2 機關辦公環境，並便利民眾洽公使用，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彰化地檢署嗣於 106 年 9 月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該計畫相關採購案招決標及履約管理等作業，期間因工程採購多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 3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仍未完成發包作業，顯已無法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工啟用，爰提出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9 日核定，總經費調整為 18 億 1,486 萬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4 年 8 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化地檢署未依「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規定，按月召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確實掌握預算執行及控管里程碑辦理情形，迄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已逾里程碑，始召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檢討執行落後情形，致無法於委託代辦期間有效掌握本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進度，就其落後情事，適時促請營建署妥擬具體因應措施；2. 未審慎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 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表已調增建築單位造價，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核定該計畫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函文中，已提醒工程造價偏低，有影響發包之虞，卻未依修正後之共同性經費編列基準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意見，儘早洽請代辦機關營建署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仍由其依原核定之工程預算辦理發包，肇致工程採購仍一再流標（表略），發包作業費時1年，經辦理計畫修正，調增計畫經費後，始完成工程採購發包作業，耽延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工程已於110年1月2日開工，將每月召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檢討工程進度，期能如期完成各階段里程碑，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監察院審議意見：關於彰化地檢署未按月召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確實掌握預算執行及控管里程碑辦理情形，又發包作業耽延等情事，經法務部表示該工程已於110年1月2日開工，將每月召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檢討工程進度。本項擬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華民國109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包括臺北市等6個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個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計22個縣（市）政府，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提出審議意見計1,666項，簡要說明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統籌辦理藥品採購與庫存管理，間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及履約管控作業未臻良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衛生局為有效經營管理臺北市立醫院，整合成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統籌辦理各院區之藥品採購與庫存管理。經查聯合醫院藥品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因原契約廠商未依約交貨致契約終止，另洽其他藥品廠商接續履約，惟未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替代採購，且其後洽其他藥品廠商接續履約所需額外支出之金額預估約1,080萬餘元，卻未扣留原契約廠商貨款並就機關所受損害進行求償，而仍持續支付原契約廠商價金計134萬餘元，損及機關權益；2. 部分藥品採購未依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書面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付款；未待藥品驗收確認採購有無待解決事項，即先行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3. 部分藥品採購累計支付金額已達契約額定上限，卻仍持續向廠商訂購，迨超過契約額定上限金額之經費無法核銷

後，復以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為由，未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緊急採購，惟查該等採購品項為萬靈膏加減味（貼布）等中醫調養藥品，尚與危急病人之緊急用藥有別，相關採購程序及適法性核欠周妥；4. 雖訂有藥品請採購標準作業流程，惟相關簽核程序冗長，臨床用藥採購若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恐有不及，致各院區現行藥品採購作業未能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未待採購單核准即先行洽藥商供貨，藥品採購流程亟待檢討；5. 現行藥品請購及採購管理等兩系統未予整合，需以人工重複登打藥品採購資料，易生系統資料錯漏情事，且無法於藥品累計請購數量將達契約額定上限金額前適時預警，致無法即時啟動新案辦理採購招標作業，經函請衛生局督導查處及研謀改善。據復：該局已督促聯合醫院針對缺失項目，釐清發生原因，提報具體改善措施、管控機制暨預期改善目標等；又考量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聯合醫院急須投入防疫工作，該局將視疫情狀況，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監察院審議意見：1. 按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機關辦理採購，均應依該法規定適法辦理。2. 本項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前於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聯合醫院未遵循採購法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迭以新案經費辦理舊案之費用核銷、發票日期較訂購日期為早等異常情事。據復：已檢討相關人員責任、研擬藥品採購驗收精進作業，及辦理採購實務教育訓練課程，加強人員採購知能與問題處理能力。惟該處於 109 年度查核發現，該院有關藥品採購仍未能有效改善，且查有未依議價結果給付等情，採購作業風險偏高及履約管控作業欠佳等情，然該院遲未檢討改善，難謂積極允當。3. 本項推派委員調查。

(二) 新北市政府：成立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持續推動捷運建設及土地開發，惟新北市境內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其捷運系統財產迄未依出資比率登記產權交付，且投資該路網土地開發基金盈餘獲配之比例亦未確定，有待研謀妥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新莊線及蘆洲線等軌道建設，係由中央、臺灣省、臺北市或新北市政府（99 年 10 月 25 日改制前，為前臺北縣政府）共同出資，工程總經費合計 6,029 億 5,871 萬餘元，已自 8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9 日間陸續通車，且依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規定，新北市

政府依出資比率持有上開捷運系統財產。嗣新北市府為推展軌道建設、管理及其土地開發，成立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並於100年10月26日訂頒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來源與用途範圍。經查基金運作情形，核有：1. 迄未依法辦理淡水線等7條路線之捷運系統財產產權登記交付，因暫登記為臺北市所有，由捷運建設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府，與營運機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財產租賃契約，並議定租金及挹注自償性經費計算標準，影響新北市府參與議約權利；2. 前臺北縣政府與臺北市府簽訂行政契約投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因契約缺乏明文規定土地開發不動產經營效益之分配準則，該基金盈餘分配予新北市府之合理比例亦待商議，影響土地開發收益挹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刻正與交通部及臺北市府協商大眾捷運法第25條規定之產權登記比例計算方式，另110年4月23日召開之「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第1次委員會議」已決議，新北市府將共同參與討論111年度以後新訂之捷運財產租賃契約；2. 已於110年5月21日召開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3次會議提案，並以下次會議前達成協商共識為目標。監察院審議意見：新北市府為推展軌道建設、管理及其土地開發，成立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並訂頒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來源與用途範圍，惟新北市境內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其捷運系統財產迄未依出資比率登記產權交付，且投資該路網土地開發基金盈餘獲配之比例亦未確定，有待研謀妥處；本項後續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三)桃園市政府：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或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市政府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明確規範各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原則、條件及基準。財政部國庫署於110年2月20日公布，市政府截至109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9億7,290萬餘元，為六都第2名，尚待妥適規劃運用（表略）。依市政府公告於公益彩券專區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9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計2,334案、金額2億2,390萬餘

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3點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支用計畫，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查該局109年度截至9月底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中，屬非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之活動，且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者，計有157案、金額1,390萬餘元；又屬補助財力充裕之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及國際同濟會、青年商會暨扶輪社者，計63案、金額632萬餘元，每案實際補助金額為3萬元至61萬餘元不等（表略），顯示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與規定互有扞格，且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允宜檢討其妥適性，並修訂補助範圍，俾符規定；2.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10月19日檢送市政府有關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報告之建議事項略以，為落實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6點規定，111年度盈餘運用考核指標，擬將「是否訂有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單位規範」、「補助機制是否公開透明」等2項納入考核指標，請市政府及早因應。惟查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之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且逾5成補助屬餐飲紀念品性質，允宜訂定補助規範及公開透明補助機制，並輔導辦理具建設性、開創性、成長性活動，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3. 依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案件資料，計有99案未依規定事前申請仍核予補助，另有65案未依規定於計畫執行後或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經費核銷，其中6案超逾3個月以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擬研議修訂補助要點，將「應以社會服務優先補助」或於流程中須有「弱勢服務」或「參與對象應含弱勢族群團體」等要件納入；2. 專案補助部分，擬依各團體活動性質、效益酌予補助，並重新檢視各團體近年活動辦理情形、內容、性質及經費運用情況，納入修正補助要點檢討，並重新調整補助項目及比例；3. 因民間團體申請所檢附資料有誤或不齊，經通知補件而延誤，導致事後仍核予補助款項，已於110年起建請各團體提前申請；另109年起定期以函文要求各團體配合辦理核銷作業，倘未能配合，將依要點列入次案審核依據。監察院審議意見：1. 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分別為9億7,372萬餘元、11億2,761萬餘元及9億7,290萬餘元，待運用數金額龐鉅，未能妥適規劃運用。2.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3點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支用

計畫，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惟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情形，核有：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與規定互有扞格，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且連年補助非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之活動，其中不乏補助財力充裕之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及國際同濟會、青年商會暨扶輪社等社會團體；另有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等情。尚未見具體改善成效，難謂積極允當。3. 本案涉及社會公平正義及照顧弱勢等社會關注議題。爰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辦理107至109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均納入查核重點，並揭露於桃園市107至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惟社會局遲未確實改善。4. 本項推派委員調查。

(四)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前年度賸餘繳庫預算已保留多年未執行，及補助經費執行未佳，亟待檢討改善。地政局主管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未切實執行，致未能符合預算編列，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在基金財務狀況充裕，且不影響未來運作之範圍內編列預算繳庫。案經追蹤結果，109年度編列繳庫預算125億元已全數執行，惟仍有以前年度尚待繳庫82億243萬元（表略）；另為補助市府機關（單位）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公共設施建設及管理維護，109年度於該基金編列預算7億4,417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7億1,520萬餘元。經查該基金賸餘繳庫及補助業務執行情形，仍核有：1. 以前年度鉅額賸餘繳庫保留數迄未解繳，允宜本基金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切實依期解繳，以符合預算編列；2. 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建設、管理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未佳（表略），並未督促受補助機關（單位）研提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編列補助經費之參據，亟待建立管考機制，以提升執行率；3. 市有土地遭占用多年，未依市府專案會議核定之處理措施辦理，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在不影響該基金未來運作之範圍內，適時依預算落實執行賸餘繳庫；2. 將要求各機關（單位）研提改善措施，並持續注意管考；3. 將依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按月追收使用補償金至排除占用為止。監察院審議意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該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前年度賸餘繳庫預算已保留多年未執行，以及補助經費執行未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本項後續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成效，請

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五)臺南市政府：為有效管制地下水使用，防治地層下陷，持續辦理水權登記及水井稽查作業，惟未登記水井數量頗多，且未適時更新目標工廠清冊，及追蹤註銷水權後續用水情形或未就砷濃度潛勢範圍內水井予以註記，亟待檢討改善。地下水為珍貴之水資源，須審慎有限度的使用，超量使用除使地下水水資源逐漸耗弱劣化，並有肇致地層下陷之虞，因此，有效管理、管制地下水之使用，並詳實掌握水井使用狀況，為政府推動地層下陷防治之重點。該局 107 至 109 年度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6.6 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計編列預算 1,220 萬餘元辦理水權登記核辦及違法水井稽查作業，實現數 1,177 萬餘元，執行率 96.5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地區仍有持續地層下陷情形，惟未登記水井數量頗多，且迄未詳查轄內違法水井之明確數量及位址，亦未主動將高鐵沿線特定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列為優先封填對象；2. 未適時更新目標工廠清冊，致已營業之工廠未列入篩檢目標，且未針對異常者列為查核目標，致查獲比率不高；3. 積極辦理水權登記核辦作業，惟未掌握合法水權實際引水量，並追蹤註銷水權案件後續用水情形，相關管理作業未盡周延；4. 間有合法水權人引水地點位於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內，迄未就申請案件進入查詢平台檢視或註記，影響中央研擬後續含砷地下水之污染調查及整治工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積極推動納管申報及輔導管理作業，以落實地下水環境保育與管理。據復：1. 將參考鄰近縣市輔導措施，研議適合臺南地區之違法水井納管及輔導之作業程序；2. 已完成更新目標工廠列管清冊，並對漏查案件辦理查察，以提高查獲比率；3. 建請中央研議水權期限追蹤功能，以有效管理水量使用情形。另失效水權卻仍填報用水量案件者，將依相關規定裁處，並公告註銷水權狀及封填水井；4. 將於 110 年 5 月底前完成位於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內水權案件之註記。監察院審議意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為有效管制地下水使用，防治地層下陷，持續辦理水權登記及水井稽查作業，惟經查有未登記水井數量頗多，且未適時更新目標工廠清冊，以及追蹤註銷水權後續用水情形或未就砷濃度潛勢範圍內水井予以註記等情，亟待檢討改善；本項後續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六)高雄市政府：為供漁民於冬季短期進出汕尾漁港捕撈鰻魚苗，近年仍持續支

應疏浚經費，允宜審慎評估規劃漁港未來發展前景，又浚挖淤土堆置地點及辦理情形允待研謀改善，避免衍生海岸環境污染問題。汕尾漁港長年淤積，海洋局為供漁民於冬季短期進出港捕撈鰻魚苗，每年於10月份發包辦理疏浚工程，惟因回淤速度快，隔年初亦需租用機具辦理航道疏通之小額採購，經統計自100至109年底止，相關工程支出計3,384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汕尾漁港109年度進港船筏3,452艘次，僅占中芸漁港5萬949艘次之6.78%，部分月份僅個位數漁船筏進出，且長期呈持續下降趨勢，109年度進出港艘次已較100年度8,423艘次減少達59.02%，相較中芸漁港長期呈平穩趨勢，109年度尚較100年度成長約1.62%（圖略），汕尾漁港漁業活動逐漸蕭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亦自104年10月起不予補助汕尾漁港建設經費，市政府考量漁民生計，近年持續支應疏浚經費，允宜審慎評估規劃該漁港未來發展前景，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兼顧漁民生計；2. 歷年疏浚淤土堆置於非權管範圍之港區外，又浚挖淤土未辦理底質調查或檢驗，即作為海岸養灘料源，淤土泥塊夾雜廢棄物，且與原海灘呈高低落差，允應釐清並研謀改善措施，以維護遊客安全，並避免造成海岸環境污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考量漁民生計，初期仍會進行漁港鰻苗季疏浚工作，並將辦理活動，規劃部分區域轉型為非漁業或提供親海等多功能使用，推廣漁港及在地特色生態，期吸引遊客到訪；2. 該區域沙灘流失辦理浚土堆置，偶有民眾至該處焚燒金紙及拋置廢棄物等，業要求承商清理場域廢棄物，爾後將評估設置相關宣導警語，避免遊客墜落及隨意拋棄垃圾。監察院審議意見：1. 查汕尾漁港長年屢生淤積，經統計，高雄市政府近10年（100至109年）已挹注3千餘萬元經費辦理清淤工程，供漁民於冬季短期進出港捕撈鰻魚苗，惟回淤速度快，仍未能有效解決積砂情形，因漁船泊靠及卸魚作業不便，設籍汕尾漁港之漁船筏僅20至30艘停泊港區內，多數船筏則移泊至鄰近之中芸漁港，造成該漁港泊區擁擠，頻生碰撞事件，餘尚有少數轉靠泊非屬漁港範圍之林園大排，惟該水域因欠缺堤岸、防波堤等防護，漁民上下岸僅依賴自行搭設之簡易設施，徒生使用安全風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雖刻正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等相關工程，惟仍存有汕尾漁港之漁民不願將船筏移籍暨漁港存廢等問題待解決，且嗣後仍需持續支應經費辦理疏浚工程，欠缺長期規劃，公帑使用效益欠佳。2. 本項推派委員調查。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5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14條規定，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第34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第2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46條規定，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業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另就審計部已先函請機關查復案件，則俟該部函復監察院後再行續處。

監察院110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經處理後，分類彙整表2-39（以111年1月4日為分類基準日）：

表 2-39 監察院 110 年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累計情形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1月4日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情形，經該部派員查核，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	1月22日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派員調查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辦理楊梅圖書館及紅梅里民衆活動中心集會所暨周邊綠化新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涉有違失，經通知桃園市政府及該公所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1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10年7月15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2次會議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1月27日	密不錄由。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4	2月3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情形，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10年8月10日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5	2月9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核辦1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10年11月3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6次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人事處主政）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6	2月 17日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業務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等計新臺幣3,339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後段規定函報處理等情1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10年11月17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7	2月 23日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苗栗縣政府辦理客家桃花源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苗栗縣縣長妥為處理，惟部分事項仍未能覈實檢討違失人員應負之責，核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核辦1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7年6月12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47次會議決議：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苗栗縣政府分別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本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8	3月 3日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屏東縣竹田鄉公所辦理竹田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及圓通寺公園周邊環境整備工程等2案，據報現任鄉長核有財務上不法之行為，且情節重大涉及刑事，經該室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該調查組偵結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已起訴鄉長，爰依據審計法第17條後段規定函報核辦等情1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9	3月4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豐丘村滑水道噴水引流工程等4件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小型工程採購情形，據報核有採購及施工時間於滑水道拆除之後，且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亦於滑水道拆除之後等違法情事，經函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嗣經該處函報法務部廉政署，該署已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爰依審計法第17條後段規定，報請鑒核1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10年12月9日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0	3月16日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及第二〇二廠辦理「獵豹專案」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抽查，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10年12月23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決議：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11	4月9日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資金收支及調度使用情形，據報核有開發專戶資金遭委託開發公司逕自轉出13億4,000萬元，嚴重損及臺中市政府權益，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規定報核辦等情1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2	5月7日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辦理「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加值計畫」情形，經審計部派員查核，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3	6月7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西濱南工程處），辦理「台9線409K+900~412K+350間拓寬改善後續工程（舊樁號424K+160~426K+680）」採購案，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1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4	6月17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5	6月17日	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6	6月22日	總統府所屬中央研究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儀器的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7	6月23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8月15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本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案經110年8月17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3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18	6月23日	台灣電力公司所屬24個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據報相關人員涉有未盡監督及審核之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報請鑒核。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9	7月2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辦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1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0	7月8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該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12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9次會議決議：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本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併案處理。
21	7月12日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之第1期計畫執行情形」，惟迄未能妥研具體因應改善作為，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核有答復不當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2	8月18日	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辦理違法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執行情形，發現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之部分公務員擔任民宿負責人，核有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涉有疏失，經函請該府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3	8月24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該市東勢實驗教育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10年10月14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5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糾正臺中市政府，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4	8月31日	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督促交通部檢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5	10月5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本案前經本院調查完竣，並經106年5月4日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4次會議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調查意見上網公布。本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卓處。
26	11月2日	密不錄由。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7	12月7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福興營區營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本院等情1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8	12月10日	澎湖縣政府減免促參案投資廠商經營權利金、土地租金暨離島免稅商店許可費情形，據報核有違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妥適處理，惟該府迄未對該室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1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29	12月14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福興營區營舍新建工程（行政院106年2月14日核定為公館營區營舍新建工程計畫；於106年5月18日更名為福興營區）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其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本院依法處理等情1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	1月15日	內政部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政機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110年4月23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參考。
2	1月18日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10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3臺未達耐用年限之筆記型電腦，有帳無物，且未依規定辦理財物報損，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函請審計部查處函復本院，110年2月19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另影印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組第12組參考。
3	1月19日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水門管理維護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107年度水門與抽水機操作管理（開口契約）案，相關人員未確實審查廠商履約情形，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4	1月19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新竹縣竹東鎮國有土地，遭殯葬業者占用，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110年8月12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5	1月20日	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110年7月9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6	1月20日	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農業綜合園區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7	1月22日	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菸廠，辦理國際包硬盒包裝機組採購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8	1月26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育英二號實習船歲修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追加契約以外部分工程項目，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卻併入其他工項辦理採購等情事，涉有違失，經通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9	1月27日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辦理應收未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發現該公所未依法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肇致政府債權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滅失，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0	2月1日	中央研究院辦理「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總統府秘書長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11	2月4日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警察局辦理東門派出所辦公廳舍修復及再利用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嘉義市市長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12	2月5日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106年度1至10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佳冬鄉第二納骨堂前廣場暨管理室建設工程，核有未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發包，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13	2月5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查核金額以上適(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據報部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於評選過程未審慎確認投標廠商獲獎紀錄並正確計分，致影響採購決標結果，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4	2月5日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10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106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營運項目納入「吉普車行駛造產林地（尖峰168關道）」，核有未依規定完備開發程序，即開放營運，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15	2月8日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暨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建置案」，據報該校於招標過程未覈實辦理審標，涉有違失，經通知該校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16	2月17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0年8月19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7	2月19日	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運用情形，據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0年8月10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8	2月19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國有土地承租人涉將土地轉租牟利並占用毗鄰國有地，相關審辦作業及後續處理未盡嚴謹覈實，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0年9月29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9	2月19日	內政部移民署「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0年6月3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參考。
20	2月22日	花蓮縣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情形，發現該府辦理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未依規定期限送達取得合法送達證書或移送執行，經通知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21	2月23日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未依法定程序報經審計機關審核報廢經管未達耐用年限之金爐1座，即逕予拆除，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2	2月 23日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水閘門管理維護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106及107年度抽水機及水閘門巡查操作管理開口契約，相關人員未確實審查廠商履約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23	2月 24日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108年度本鄉各集會所活動中心公有建築物（含老人館）等設施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發現驗收作業涉有不實，經通知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24	2月 24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函報註銷債權憑證案，發現該局第一分局辦理交通行政罰鍰相關業務，未按年清查義務人財產，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25	2月 24日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經管之觀音區桃科12路智慧路燈，相關人員對於委外廠商監督不周，致部分路燈設備遭竊損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6	2月24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代辦結核病實驗室遷建工程，經該處依法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0年6月15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27	3月2日	花蓮縣政府108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據報該府所屬機關及鄉公所之部分公務員登記為民宿負責人，核有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涉有疏失，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28	3月5日	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連江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9	3月8日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財產管理作業情形，發現該局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管理財產，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0	3月9日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廠向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C31 引信」生產「TC90 式 40 公厘高速高爆穿甲彈」情形，核有未完備驗證程序即納產，肇致鉅額失敗成本，惟未依約積極檢討本案鑑測失效責任，並妥為處理，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 1 案。	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31	3月10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土地遭占用情形，據報該局未依規定處理獲通報案件，致捷運土地遭占用而未獲處理之情形持續經年，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臺北市政府督促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32	3月12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工程處經管橋梁安全監管機制與維護管理情形，據報該局所屬工程處相關採購文件未妥善保管等情，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33	3月16日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108 年度總決算暨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應收未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核有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肇致政府債權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滅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4	3月16日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6 年度災害復建暨水利相關設施平時維護工程（北區）」案，核有公文處理延宕之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35	3月17日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08 年度 1 至 10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應收未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核有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肇致政府債權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滅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12 組參考。
36	3月17日	法務部所屬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法務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7	3月23日	基隆市政府函報基隆市警察局所屬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擬報廢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警用巡邏機車，發現員警於執行勤務時，因未能注意路口號誌變換及左右來車，而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致警用巡邏機車損毀，經函請基隆市政府督促基隆市警察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8	3月23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107至108年度辦理10萬元以下小型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據報涉有辦理相同標的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拆分數案洽同一廠商辦理採購，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經通知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39	3月23日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室內溫水游泳池民間參與興建營運（BOT）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40	4月6日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儲金遭溢領挪用，據報核有內部控制疏漏情事，涉有違失，經通知該校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41	4月6日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新竹公會堂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文化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42	4月7日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辦理「澎湖縣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43	4月7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空軍基地塔臺整建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0年8月31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44	4月8日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辦理違法光碟查緝業務及應收罰鍰追繳作業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5	4月9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臺南市體育處，辦理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6	4月9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15線53.5K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7	4月14日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據報該公所開徵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核有逾期末繳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肇致政府債權罹於請求權時效，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48	4月19日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108年度總決算，發現該公所未依規定報經審計機關審核，即予註銷以前年度應收未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且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肇致政府債權罹於請求權時效，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12組參考。
49	4月19日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經管公務車輛，因車禍毀損不堪使用報損案，發現該代表會未依規定落實車輛管理，致發生司機酒駕肇事，車輛毀損不堪使用情事，經函請該代表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50	4月20日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新北市瓦窯溝清水引入規劃暨基本設計等技術服務案及觀音坑溪獅子橋下游堤防工程等案，核有該局對該處繕發審核通知公文處理延宕之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51	4月20日	嘉義縣政府辦理活化嘉義校區（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成效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2	4月22日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辦理該鄉示範公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3	4月26日	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臺南永康再生水示範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4	4月26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嘉義酒廠辦理「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及「購建調理包生產線1式」等2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0年7月16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55	4月26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新建賓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0年6月25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56	4月27日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服務中心遺失瓦斯表，已依規定賠償，擬報損除帳案，發現該中心表籍管理人員未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惟該公司未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謹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5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7	4月28日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報廢垃圾車（車號F5-609）處理情形，據報環保局報廢車輛後，委託廠商彩繪作為裝置藝術，嗣因車輛內部引擎等設備已遭廠商拆除變賣，無法進行拍賣，並棄置於垃圾掩埋場，未能妥適處理，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58	5月3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函請文化部查明妥適處理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文化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0年8月30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59	5月4日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7至108年辦理「醫務宿舍地下室泡沫手動開關管路移位工程」等20件消防工程小額採購案，據報該院對採購案之請購、驗收及經費核銷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機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參考。
60	5月5日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請查明妥適處理惠復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61	5月13日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2期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2	5月14日	「國軍毒品防制及通報機制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國軍現役軍人營外涉毒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63	5月14日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109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該所部分公務機車，於保管人補（休）假期間卻有使用紀錄，或使用紀錄與實際差勤地點不符等情，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該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64	5月18日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辦理「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執行過程，據報高樹鄉公所相關人員核有延誤依合約應支付之工程款項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65	5月19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99及100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債權憑證之清理作業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66	5月20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千歲吊橋意象地標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採購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採購案無預算來源先行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招標，並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設計成果擱置未用，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之情事，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67	5月21日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91至103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情形，發現未積極清理逾期未繳納案件並移送強制執行，肇致政府債權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滅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68	5月21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通作業情形，據報核有部分雨水下水道未依規定於汛期前完成巡查作業，且未落實查核所屬巡查疏通情形，致逾半數溝渠未即辦理疏通作業，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核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69	5月21日	屏東縣政府函請註銷所屬警察局枋寮分局91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據報該分局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迄行政執行期間屆滿，均未依規定清查受處分人之所得資料以再移送強制執行，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機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70	5月21日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文化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0年9月24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71	5月26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籌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2	5月27日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107年標購大陸分行資訊系統」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3	6月2日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0年7月21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另影印1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74	6月4日	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0年10月12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另影印1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75	6月4日	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虎尾區域發貨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6	6月9日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0年7月29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77	6月11日	臺中市政府所屬水利局辦理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暨用戶接管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0年11月19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78	6月15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大溪漁港觀光魚貨直銷賣場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契約規定扣罰承商逾期違約金，損及機關權益，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79	6月15日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新北影視城開發招商案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0 年 11 月 11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80	6月16日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心理作戰大隊辦理「4K 攝錄影機等 22 項（HL09011L147）」採購案，據報審標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81	6月18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0 年 11 月 12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82	6月21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臺灣河川水質改善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0 年 12 月 14 日審計部再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3	6月24日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97 至 104 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情形，發現該公所未積極清理逾期末繳納案件並移送強制執行，肇致政府債權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滅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84	6月24日	基隆市警察局 109 年 1 月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局所屬第四分局員警就無故未到驗之應受尿液檢驗人，未依規定聲請強制採檢，且未確實於採驗處理註記動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機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85	6月25日	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會館閒置活化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 1 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6	6月29日	花蓮縣政府查處違規私設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情形，據報該府未善盡殯葬主管機關取締及處理權責，經通知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7	6月29日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辦理報廢舊鍋爐拆除遷移採購案，核有先行施作後取得報價單，經通知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88	6月29日	陸軍專科學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外文圖書等採購案情形，據報核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採購公開程序等缺失，經通知查處，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89	6月29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小型掃街機具管理計畫情形，據報該局未依規定對小型掃街機具之操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測驗及核發合格證書，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90	6月29日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機電系統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1	7月2日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94至104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情形，發現該公所未積極清理逾期末繳納案件並移送強制執行，肇致政府債權確於請求權時效，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92	7月2日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105至109年度辦理採購案件刊登決標公告（含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情形，發現逾期刊登決標公告案件比率偏高，影響政府採購之公開透明，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93	7月5日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崇德地區道路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據報廠商有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情事，惟該公所未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94	7月5日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違法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及影響施政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5	7月8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託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擴充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6	7月12日	抽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109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辦理屬員差勤管理，核有未依規定妥為規劃班表，復仍擅自進用臨時職員，又辦理場地租金收繳作業情形，亦有計價疏漏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另影印1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97	7月22日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機械科運用學生捐贈款項購置攝影機及門禁主機情形，據報核有相關收支未依規定納入校務基金辦理等情事，經通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98	7月22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市自由車場整建計畫統包工程招決標作業情形，據報該局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之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99	7月27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零用金管理作業，據報該局盤存現金加計未核銷單據總額逾定額零用金限額，且零用金備查簿未依交易時序登載、缺漏，及公私款混存、未覈實提供櫃存現金及未核銷單據供盤等情，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00	8月2日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辦理大埔鄉多功能社區服務中心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停車場用地變更作業延誤，又未依實際需求詳實核算所需經費及漏未納入水保計畫工程相關費用，終因計畫經費嚴重不足且無法於計畫期程內完工結案而撤案，未能達成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8組參考。
101	8月3日	嘉義市政府109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收繳情形，據報核有部分案件因裁處書未送達或漏未移送強制執行，肇致政府債權罹於請求權時效，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8組參考。
102	8月4日	金門縣政府所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城廠第三生產線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3	8月4日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公司辦理選魚勞務採購，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組第8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04	8月9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菸品包裝標示非必要文字及圖片，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遭裁罰新臺幣500萬元，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財政部督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05	8月16日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據報部分裁罰案件漏未函發裁處書及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後續亦未辦理應收款項保留及移送行政執行等程序，致裁處權罹於時效，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106	8月16日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6-107年度抽水站土木雜項改善工程」案，未依規定保存採購文件致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07	8月16日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辦理「107年度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工程」案，引用已廢止規定擬定招標文件，致依投標須知規定不當判定最低標廠商為不合格標，涉有招標文件擬定欠嚴謹，並增加公帑支出之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08	8月16日	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有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情形，據報瑞穗鄉公所辦理應收未收納骨塔管理費收繳作業，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肇致政府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09	8月20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109年度各公所道路養護管理督導考核情形，據報核有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考核成績考列丙等且未於限期內改善，惟該公所未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10	8月23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辦理「直屬一分隊停車場新設停車棚及柱子基礎台整修工程」，發現該案未確實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致無法有效管控工程標案執行狀況，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該大隊檢討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11	8月24日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10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該市石岡區公所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未追究施工廠商安全維護設施不當致民眾受傷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12	9月1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3	9月2日	國防部所屬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一般事業性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案號：GD01015P009）採購案，據報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保存投標文件資料，涉有違失，經通知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114	9月7日	宜蘭縣政府函報擬註銷該府勞工處列管102年度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應收歲入（保留）款，發現該處未依規定期限移送強制執行，致罹於執行時效無法追償，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115	9月7日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行政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6	9月8日	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鳳翔營區」營產之規劃及運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於文到30日內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17	9月13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食品藥物檢驗設備採購、運用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8	9月14日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經管公務車輛106至108年度發生交通違規情形，據報核有公務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頻仍，公務車輛駕駛人管理欠妥，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19	9月14日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無線電設備維護管理作業，核有遺失無線電設備未依規定辦理報損程序，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120	9月15日	花蓮縣警察局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作業，舉發通知單存根聯有缺號情形，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21	9月15日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107年度1至9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應收未收之停車費逾期未繳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政府債權罹於請求權時效，肇致公帑損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22	9月24日	臺中市政府所屬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3	10月1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竹南、銅鑼基地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及科技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4	10月5日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屬國防部青年日報社辦理「110年度文化營區空調水電消防設備維護保養」等3件採購案，據報採購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機關查處，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125	10月7日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督促田中鎮公所查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6	10月21日	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10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校未依規定辦理預付款項之預借及清結，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27	10月22日	基隆市警察局 109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局及所屬分局相關人員承辦交通行政罰鍰清理業務，未能積極辦理移送、稽催（清查）等作業，致部分案件請求權罹於時效，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128	10月22日	花蓮縣政府經管未逾使用年限之公務車輛，因車禍毀損不堪使用報損案，發現該府建設處相關人員於執行公務期間，駕駛公務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事故，車輛毀損不堪使用，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129	10月27日	密不錄由。	密不錄由。
130	10月28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彰化農場辦理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1	11月8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中山一路、二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督促妥適處理並回復等情 1 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基隆市市長督促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3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32	11月10日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辦理「新北市三峽區嘉添里辦公處辦理重陽敬老慶生餐會桌餐委辦案」等5件採購案，相關人員核有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作業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33	11月10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1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4	11月18日	彰化縣警察局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100至104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案件未移送行政執行，致罹於執行時效，損及政府權益，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35	11月18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排課作業，部分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不足，衍生不經濟支出，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3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36	11月19日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懷恩堂）3樓增設納骨櫃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取得裝修許可及合格證明文件，致櫃位無法販售，影響民衆購位權益，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37	11月26日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查明妥適處理惠復等情1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8	12月3日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辦理「106年度貢寮區雨水下水道清淤、水利設施維護及纜線附掛處理等工作（開口契約）」等3件採購案，引用已廢止規定擬定招標文件，致依投標須知規定不當判定投標廠商為不合格標，相關人員核有招標文件擬定欠嚴謹，並影響採購公平性之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39	12月3日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辦理花壇鄉都市計畫公一公園興建工程案，據報核有工程發包前相關人員未能確定施工用地取得問題，復未依審查委員意見先取得使用同意書，致開工後無法施作而終止契約，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40	12月3日	花蓮縣消防局辦理107年救護車救護耗材開口契約採購執行情形，發現該局未妥適控管各式救護耗材之訂貨作業，致廠商實際交貨金額超過契約金額，且未及時辦理後續擴充採購程序，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送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41	12月9日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麥寮鄉噢麥樂OH MY LOVE貨櫃市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請查明妥適處理見復等情1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鄉長查明妥適處理見復並副知本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2	12月10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萬里（西寶）水力發電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請查明妥適處理見復等情1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3	12月22日	花蓮縣政府函報所屬瑞穗國民小學遺失88至101年度部分會計帳表處理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未善盡管理之責，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府督促該校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1月27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雙連坡A1等8棟兵舍整修工程」，據報相關人員辦理採購過程疑涉虛偽不實等情事，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並副知1案。	函請審計部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函報監察院。
2	3月12日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辦理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工程，據報相關人員疑涉有不法情事，經函請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嗣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依據審計法第17條後段規定，將該室查核結果陳報1案。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加註審查意見，函報監察院。
3	5月31日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106年度1至10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代表會特別費報支情形涉有不法情事，經移送法務部廉政署查辦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已起訴相關人員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請屏東縣政府，俟郭主席所涉刑事案件確定後，確實檢討有無地方制度法所規定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之情事並依法辦理。影印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4	6月23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作業，據報該局未依規定排除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者，衍生誤（溢）發主管職務加給等人事支出新臺幣130萬餘元，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臺北市政府督促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函請審計部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未追繳相關當事人溢領之職務加給，原因為何？是否適法等，函復監察院。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5	7月29日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109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信義福利站，因未落實福利市場退換貨作業規定，致生部分空勤人員得以不實單據支領空勤副食實物補助費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1案。	函請審計部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及轉知國防部檢討案關人員行政懲處之妥適性，函復監察院。
6	7月30日	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汽車基地勤務廠辦理輻射式輪胎採購案，據報相關人員執行過程核有違失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俟涉案人員經法務部臺北市調查處辦理終結後，再敘明處理情形及加註意見，函復監察院。
7	8月17日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暨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辦理109年度鍋爐改裝及遷設工程，及107年度廢水處理系統改善與更新工程2件採購案，涉有對廠商投標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情事，案經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後，將結果函報監察院。
8	10月7日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08及109年度辦理南臺灣美麗加值中心等16案計畫，據報相關人員疑涉有以不實原始憑證虛報冒領公款，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等情事，經審計部函請教育部政風處查處，已由教育部函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報請鑒核。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俟偵辦有具體結果後，再敘明處理情形及加註意見，函復監察院。
9	11月8日	政府重大軌道建設計畫自償率達成情形，經向行政院提出建議事項，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	函請行政院秘書長說明妥處，函復監察院。

四、審計部函報移相關委員會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	12月9日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102年度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爰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規定函報本院核辦等情1案。	經委員核批：移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卓處。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次：

- 一、審核各機關109年度決算，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2億2,811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6億9,602萬餘元；審核各營業基金109年度決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1億6,932萬餘元，減列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或利益）120億5,673萬餘元，若加計所得稅費用8,121萬餘元，減列支出金額為119億7,552萬餘元；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109年度決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億3,334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億6,297萬餘元；審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8,793萬餘元。
- 二、審核110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7億4,389萬餘元、退還稅款1,055萬餘元。
- 三、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70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168項〔中央政府94項（含機密部分1項）、地方政府74項〕。
- 四、依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

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共計 321 項（中央政府 135 項，地方政府 186 項）。

- 五、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者，共計 48 項（中央政府 20 項、地方政府 28 項）。
- 六、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作為決定 111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者 182 項（中央政府 12 項、地方政府 170 項）。
- 七、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含特別決算）者，共計 6 類 2,255 項（中央政府 589 項、地方政府 1,666 項）。
- 八、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案件計有 123 案，其中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處理者 16 案，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7 案；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100 案，處分人員 228 人次。
- 九、審計機關檢陳相關查核資料，以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者 20 案，主要係各機關內部稽（審）核、採購作業、預算執行、財物管理、憑證管理及支付作業疏失情形。

表 2-40 監察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 數	734	26	41	266	401

表 2-41 監察院審議 109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 數	1,666	5	44	1,579	38

表 2-42 監察院 110 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處理情形						
	總 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併案處理	認審計部 處理適當， 准予備 查	存 查	其 他
案件數	182	11	13	14	144	-	-

註：本表為第一次處理結果之統計。

第十一章

國家人權工作



監察院作為國家監察機關，除查察政府機關及其人員違失，更藉由人民陳情及調查職權之行使，肩負保障人權之責，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等4大政策目標。隨著國際人權潮流的演變，歷經民間及政府20年的努力催生，「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10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9年1月8日公布，109年5月1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自109年8月1日正式成立運作。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如下：一、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五、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六、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七、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八、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九、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為落實上述各項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接軌國際潮流，朝向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發展，國家人權委員會將以普世人權價值及國際人權公約為基石，採多元方式永續推動人權工作，讓世界看見臺灣進步的人權。

第一節 國家人權工作之推展

「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最重要的任務在促進及保障人權，國家人權委員會秉持「獨立」、「專責」、「多元」之基本原則，依據該會委員會議決通過之「110年度策略計畫」，推動以下三大目標、六大策略相關業務：

三大目標

- 一、完善系統性訪查研究、防制酷刑及受害人協助機制等各項制度的建立，強化人權保障及促進之能量。
- 二、立基國際公約，建立評估政府實行人權政策機制，展現獨立專業角色。
- 三、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拓展國際交流網絡，多面向深耕推廣人權教育。

六大策略

- 策略一：相關侵害人權事件之處理及救濟
- 策略二：建立人權資料庫及相關指標，研究檢討國家人權政策
- 策略三：提出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 策略四：結合公私團體組織合作交流，共同促進人權保障
- 策略五：接軌國際，建立國際人權交流網絡
- 策略六：強化社會溝通，普及人權理念，扎根人權教育

第二節 國家人權工作之績效

策略一：相關侵害人權事件之處理及救濟

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協助人權受害者並進行調查；辦理系統性訪查研究與防制酷刑相關作業。

一、公布林水泉遭國家行政不法侵害人身自由案調查報告

110年7月14日舉行記者會公布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份人權調查報告，針對威權時期受政府以流氓管訓等「行政」迫害之受難者，無法以現行轉型正義法制恢復名譽及獲得補償，提出調查意見，移請司法院參處，並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研議修法。

二、通案統整監察院歷年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

本案已調閱相關調查案共 52 案、3 萬餘張影像檔案，完成分批研析及文字數位化辨識工作；另辦理「1949：四六事件與澎湖山東煙臺聯合中學事件」口述紀錄計畫，並持續辦理中。

三、辦理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 SARS 群聚感染封院所涉及人權問題

本案已進行 5 場次訪談及 1 場諮詢會議，受訪者包括：和平醫院現職及離職醫師、SARS 痊癒病患、和平醫院員工等，並持續辦理中。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及考試合理調整案後續追蹤

關於職場合理調整案，各機關已提高身心障礙特種考試輔導員研習時數、優化輔導體系等，後續將與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行政協作持續辦理。考試合理調整案已改善身心障礙考生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將追蹤教育部之試題調整、修正特殊教育法等資料，瞭解改善情形。

表 2-43 研處專案辦理情形

	訪視 (場次)	訪談 (人次)	座談 (場次)	諮詢 (場次)
110 年 1 – 12 月	2	15	9	5
第 6 屆累計	2	15	9	5

註：1. 定義：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列入追蹤處理之案件；就特定人權議題撰擬專案報告之案件；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修憲、立法及修法建議之案件。

2. 於 110 年 2 月成立第 1 案，迄至 110 年 12 月止，共成立 4 案；其中，屬於策略一之案件計 3 案、策略二案件計 1 案。

五、辦理系統性訪查研究

(一) 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

為瞭解女性移工在臺懷孕後之工作、醫療保障、轉換雇主，以及生子後親子所享醫療、社福和教育資源等問題，110 年 7 月開始進行訪談，迄至 110 年 12 月訪談 11 場次、26 名移工，辦理 1 場訪談技巧教學教育訓練、1 場諮詢會，持續辦理中。

(二) 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害案

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進行全面系統性訪查研究，透過訪查受害者，探究社會、文化、制度等系統性之缺失，提出具體可行建議，110 年已完成

7次小組討論會議、2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5場內部教育訓練，111年將進行訪談，於112年全案完成。

表 2-44 系統性訪查研究辦理情形

	訪視 (場次)	訪談 (人次)	諮詢 (場次)
110年1－12月	10	26	3
第6屆累計	10	26	3

註：1. 定義：為消弭個別領域人權現況與聯合國人權規章因有落差，所衍生之系統性人權問題，本會透過訪談、座談等方式，以合作保障人權之理念，形成社會共識，促進有關公私部門自發性改善人權問題。

2. 自110年1月起至12月止，共成立2案。

六、辦理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

國家人權委員會將成為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之專責機關，為預作準備，於110年8月初啟動訪視試行計畫，陸續訪視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及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等7家機構，總計訪談255人，訪談時數200小時。

表 2-45 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辦理情形

	訪視 (日數)	訪談 (人次)	訪談時數 (小時)	座談 (場次)
110年1－12月	14	255	200	7
第6屆累計	14	255	200	7

註：1. 定義：為防制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預防人權侵害風險，由本會團隊（含相關領域專家）進入有侵害人權疑慮處所，以蒐集資料、訪談職員及收容人、檢視相關軟硬體設施等方法，就個別處所進行人權風險之辨識及排除。

2. 自110年8月起進行訪視，迄至110年12月止，共訪視1所少年觀護所、3所矯正學校、3家機構。

七、研擬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

為符合《巴黎原則》，確保依法行使職權，並建立與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友善溝通平台，研擬「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於110年10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已完成一讀程序，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

八、辦理人權專業培訓

為強化同仁辦理調查、陳情、系統性訪查研究及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等工作之職能，辦理內部專業培訓，辦理人權專業講座計 8 場次，研習陳情事件之受理與調查計 16 堂課，研習兒少性侵系統性訪查研究計 5 門課程。

策略二：建立人權資料庫及相關指標，研究檢討國家人權政策

建立人權資料庫；撰提前瞻性人權政策研究與專題報告；參與涉及人權議題之相關法令（法案）。

一、提出首件重要人權議題專案報告—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表第 1 份人權專案報告「海上人權路」記者會，為保障外籍漁工人權，多次會同主管機關、業者公會履勘漁港設施、訪視漁工，舉辦產官學、機關與焦點議題座談共 6 場次。專案報告經 110 年 12 月 27 日該會第 1 屆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上網公告，從提升平等勞動條件、跨國納管權宜船、強化仲介管理，及打擊強迫勞動四大面向，提出具體建議。



舉辦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發表會及漁工生活攝影展

二、規劃身心障礙者人權之獨立監測機制

110 年 7 月 19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18 次委員會議決議，該會應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33條及其施行法第5條規定，規劃身心障礙者人權獨立監測機制（IMM），續於110年12月27日該會第1屆第24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CRPD獨立監測機制工作小組」，以利推動。

三、就聲請釋憲案件依國際人權標準提供意見

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衛生福利部將全民健保資料，釋出供第三方研究使用，所依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有無違憲之釋憲聲請案，於110年1月，提供國際公約規範及人權觀點之書面意見，供司法院參考。另，針對原住民狩獵活動及狩獵使用獵槍，是否侵害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以及刑法等法律有關強制工作之規定，是否違憲，應邀出席110年3月9日及10月12日憲法法庭，以法庭之友身分，陳述意見。

四、辦理重要及新興人權課題委託研究案

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青年因居住困境而衍生之發展權議題、防疫期間健康與數位人權、社福及產業移工、照顧者人權、精神障礙者司法處遇等重要及新興人權課題，委託外部專家學者進行檢視、研究、分析及建議，計辦理11案，期借重跨領域專業，促進國際人權公約之實踐，建置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人權政策及完備之法制規範。

表 2-46 110 年委託研究案件一覽表

案次	案 名
1	我國青年面對租（購）屋困境下發展權衝擊與影響
2	從國際勞工公約檢視我國社福類移工人權保護的現況與發展之研究
3	臺灣產業移工管制與保障之比較研究
4	國際衛生規約與健康人權保障
5	防疫期間數位人權保障之跨國比較研究
6	戰後臺灣人權問題及救濟1947-1975
7	消弭原住民社會歧視之法律策略
8	照顧悲歌與弑親/自殺事件之人權議題
9	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之研究—監護處分法制及司法判決評析
10	監所作業與勞作金之研究
11	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人權教育實施現況檢視計畫

五、辦理國際人權文書編譯，充實人權資料庫

為充實人權資料庫，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0 年翻譯完成之英文人權文書資料，包括 9 冊國際人權文書、4 冊該會出版之書籍。進行英文翻譯中之人權文書資料，包括 3 冊國際人權文書、1 冊該會出版之書籍。

策略三：提出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針對五大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依法定時程，進行獨立評估意見之資料蒐集、研析、撰寫、發表、編印與翻譯等；並針對國際審查問題清單，提具意見及因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提出之後續期程。

一、辦理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之後續國際審查作業

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第 3 次兩公約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之回應意見」，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該會第 1 屆第 22 次委員會議通過 64 點意見（含新興議題意見），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英文版；111 年 1 月 18 日召開討論會議，規劃後續作為。

二、公布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為撰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獨立評估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全臺各地辦理多場座談、焦點團體與機關座談，並經 110 年 8 月 24 日該會第 1 屆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於 9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發表，中英文版已同步公布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續辦理無障礙格式版本之製作。



CRPD 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北區座談會

三、撰擬CRC第2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針對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次國家報告，撰擬獨立評估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自110年9月24日起，陸續與相關團體、機關展開15場系列座談會及專家學者審查會，預計111年提出獨立評估意見。

四、撰擬CEDAW第4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參考聯合國CEDAW委員會相關文件、紐澳等國家人權機構近年撰寫之報告、我國歷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等資料，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0年10月起，陸續召開工作會議、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與焦點團體座談，計5場，研議架構方向，並蒐集各方意見。

表 2-47 五大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撰提情形

	焦點團體 (場次)	座談 (場次)	諮詢 (場次)
110年1－12月	11	16	6
第6屆累計	11	16	6

註：1. 定義：依據本會組織法第2條第8款規定：「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2. 自109年12月成立第1案，迄至110年12月止，共成立4案，已提出獨立評估意見2案，撰寫中2案。

策略四：結合公私團體組織合作交流，共同促進人權保障

辦理人權專業論壇，協力民間人權團體，強化公民對話及合作辦理
創新人權推廣方案。

一、合作辦理海光人權講堂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學術基金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合作辦理「海光人權講堂」，於110年3月至11月間，共舉辦4場實體及線上議題講座、4場人權實務推廣工作坊、1場人權議題論壇。

二、合作辦理銀髮族人權研討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0年3月26日，與高雄大學合作辦理「銀髮族當代醫療人權議題探討與政策建議研討會」，由該會人權諮詢顧問參與討論，與

會者包括法律、醫務、長照機構人員、學生等，約近 300 人參與。

三、合作辦理福利國家與社會團結研討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4 日、15 日，與「社會福利學會」合作辦理「福利國家與社會團結—疫情下人權與社會福利典範與創新研討會」，該會 5 位人權諮詢顧問應邀主講，剖析國內人權現況及挑戰，並提出建議。

四、辦理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至 10 月間，針對婦女與性別、兒少、勞工、青年居住正義、原住民等人權議題，舉辦 5 場次「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系列座談會，與民間團體進行對話，聽取建言與交流。



舉辦「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系列座談會

五、辦理視障青年座談會

為聽取視障青年學子對生活、就學及就業之心聲，110 年 2 月 20 日由視障者家長協會秘書長率領 10 位視障青年學子，前來監察院體驗「非視覺」古蹟之旅，並與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座談及交流。

六、訪視關愛之子家園

為瞭解外籍移工在臺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泛稱黑戶寶寶）的照顧與安置狀況，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及多位委員，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往南港「關愛之子家園」，進行訪視與座談。

策略五：接軌國際，建立國際人權交流網絡

與國際人權組織及各國家人權機構或團體，聯繫交流並辦理人員參訪、培訓、合作計畫與研討會等。

一、辦理臺英人權國際視訊會議

為接軌國際，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0年4月20日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EHRC）進行視訊會議，該會代理執行長兼委員普林格，偕同主管及資深人員參與，分享其與政府機關、媒體、國會、公民組織之溝通經驗，以及監督國際人權公約之落實情形，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鄧元翰等人亦到院參與，積極展開臺英人權交流，並研商建立聯繫機制。

二、辦理臺紐防制酷刑暨外籍漁工人權論壇

為借鏡國際防制酷刑運作情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0年6月23日舉辦「2021 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視訊及直播活動，連線紐西蘭人權專家，分享禁止酷刑國家防制機制（NPM）運作經驗，並邀請國內民間及政府代表探討外籍漁工人權議題，共同關注漁工權益之保障。



舉辦「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
視訊直播

三、參與第4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

第4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於110年7月15日以視訊方式舉行。為強化

臺灣與歐盟成員國人權議題之諮商及合作，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出席說明該會運作現況，並提出未來臺歐盟人權合作相關建議。

四、協調促成滯留臺灣的印尼籍船員專案返國

各國因新冠疫情嚴格管制邊境，以致全球約有 25 萬名船員滯留海上未能返國。為協助滯留臺灣外海之印尼籍船員返回母國，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來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盼人道協助。經多方協商合作，最終透相關機關之專案協助，促成 105 名印尼籍船員於 110 年 8 月 20 日順利返國。

五、推展臺法交流建立合作共識

法國在台協會政治暨新聞處古哲星處長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性別、環境權、外籍移工等議題，交流意見，並達成合作共識。為建立進一步實質交流，110 年 12 月 28 日該處公孫孟主任拜會監察院秘書長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未來雙方人權議題之合作架構，交換意見，深化合作關係。

六、舉辦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24 日舉辦「2021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以「人權發展」為研討主軸，邀請 9 國 11 位國家人權機構代表及人權學者專家擔任發表人，與國內相關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 NGO 團體，探討當前重要人權議題之發展趨勢，計有 450 餘人次參與。

七、辦理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臺灣人權 PLUS

110 年國際人權日係以「臺灣人權 PLUS」作為主題，自 11 月 29 日起，舉辦為期 1 個月之系列紀念活動，展現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內各機關、民間組織團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國際組織、在臺駐外單位，共同促進人權保障之實績。

八、合作辦理國際人權海報展及猶太大屠殺專題攝影展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際特赦組織 (AI) 台灣分會合作，自 110 年 12 月 4 日起，陸續於臺北及高雄捷運，舉辦「跨越國界的人權火炬」海報特展，展出世界各國藝術家為人權議題繪製之海報等作品，計 70 餘幅。另，「SHOAH—猶太大屠殺—人類最惡之時」攝影展覽，係由以色列猶太屠殺紀念館策展提供，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22 日，在監察院展出，共 18 幅，時間溯自大屠殺前的歐洲猶太人生活，以及倖存者重獲新生等影像紀錄。



合作辦理「SHOAH-猶太大屠殺-人類最惡之時」
猶太大屠殺專題攝影展

策略六：強化社會溝通，普及人權理念，扎根人權教育

連結國際人權公約，與各級政府機關合作推動人權教育；發展人權教材研發創新教案；進行多國語言文宣跨文化傳播；人權教育線上推廣；建置無障礙網站。

一、辦理成立週年成果發表記者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0年8月1日成立週年，特出版《人權，不斷向前》週年紀念專刊，8月2日舉行週年記者會，播放1年來各項業務推展成果短片，並發表第1份人權專案期中報告「外籍漁工人權專案期中報告」。

二、舉辦臺灣人權與企業行動論壇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0年12月6日舉辦「提升企業治理 人權齊步前行—2021臺灣人權與企業行動論壇」，邀請剛果歡喜城共同創辦人舒勒女士，及國內政府部門、公民組織、產業界等12位產官領袖，分享經驗，使企業及社會大眾更加認識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相關人權議題。

三、建置無障礙網站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知的權利」及其資訊近用權，國家人權委員會規劃「無障礙網建置及響應式網頁設計案」，第1階段於110年11月10日完成中

文、英文、印尼文、手機版及兒童版上線，並取得無障礙AA標章認證。111年續辦第2階段，將建置「人權資料庫」及進行資料擴充作業，以取得無障礙AAA標章憑證為目標。

四、辦理人權教育深耕計畫及人權教育影展

國家人權委員會引進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行動計畫，經中譯後，與教育部合作，優先推動中小學的人權教育，並於110年4月26日與教育部舉行啟動聯合記者會。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推動「話影像人權—我們的人權教育影展」，自12月10日起，辦理《光州錄影帶：消失的4小時》等3部人權紀錄片賞析及映後座談，計放映10場次。



人權教育合作深耕計畫聯合啟動記者會

五、合作編纂臺籍老兵歷史故事及編行人權教育專書

為補當前歷史正義工程之不足，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請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訪談二次大戰臺籍老兵受害人口述歷史，編纂成書，推動人權教育。另為推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範之言論表現自由，於110年11月30日出版「與100%的距離：臺灣言論自由之進程」人權教育專書。

六、跨域研發人權教案及教材

為使人權教育從在地關懷出發，國家人權委員會與高雄大學合作，結合在地不義遺址、海軍白色恐怖歷史，及聯合國人權公約規範，跨域研發人權

教案及教材，由跨科系師生共同規劃設計不義遺址 VR 影片與桌遊，深化師生對在地人權侵害事件之認識與理解，體認普世人權價值。

表 2-48 人權推廣及交流辦理情形

	國內推廣 (案次)	國內交流 (場次)	國際交流 (場次)
110年1－12月	12	30	18
第6屆累計	13	32	20

- 註：1.國內推廣，指與國內各機關、非政府組織等之教育推廣活動，包含人權講堂等。
 2.國內交流，指與國內各機關、非政府組織等之交流活動，包含社會對話、人權展覽（影展）、國內記者會等。
 3.國際交流，指與駐臺使館、駐臺外國機構、外國政府、國際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等之交流活動。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下稱IOI），成立於民國67年（西元1978年），係唯一全球聯繫逾190個獨立監察機構之非政府組織。總部原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98年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宗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監察觀念之提升與監察制度之普及，推展對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IOI轄下分為6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

監察院於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The Control Yuan, R.O.C.）的名義加入IOI，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Voting Member），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開啟新頁，並於同年9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成功將我國獨特的五權憲政監察制度介紹予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代表。

為順應國際局勢及加強國際參與，監察院自88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下稱APOR）年會，並於91年起以APOR正式會員身分出席該區域內各項會議。100年更成功爭取於臺灣主辦第26屆APOR年會，該年會係監察院成為IOI會員20餘年來，首度舉辦之區域性國際會議。108年9月監察院再度主辦第31屆APOR年會，藉由該年會強化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公署之合作關係及交流，介紹監察院職權行使及人權保障工作概況，使各國瞭解我國於保障人權、促進善治及法治等方面之努力與貢獻，成果豐碩。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行政工作。

為使監察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戮力推動各項工作，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其他洲際區域會議，並安排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努力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訪，促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

此外，為持續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研究之風氣，國際事務小組歷年來蒐集、翻譯及編譯重要國際監察制度相關書籍，提供各界參考，以期國人對現代監察制度發展有更多瞭解及認識。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茲將110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後：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110年度共召開小組會議4次，總計報告事項12案、討論事項5案（含臨時討論案及臨時動議案）及選舉事項1案。

二、與APOR區域理事長視訊晤談

陳菊院長於110年2月26日與APOR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Peter Boshier進行視訊晤談，並由小組委員林盛豐、紀惠容、范巽綠、高涌誠及賴鼎銘陪同。雙邊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及監察成果暨經驗交換意見，並就未來可行之合作交流事項進行討論。

陳院長表示，監察院肩負國家人權機構（NHRI）的職責與功能，109年8月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象徵臺灣的人權發展朝向新的里程碑邁進，也期盼未來雙邊能有更多交流。

Peter Boshier 區域理事長也肯定監察院為 IOI 十分重要之會員。疫情期間，藉由視訊晤談，持續就監察權行使經驗、人權事務，以及未來監察院與 APOR、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間，雙邊可行之合作交流事項等，達成了多項共識，除有效提升互動情誼外，亦共同為國際監察社群，貢獻更多力量。



陳菊院長與國際事務小組成員與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視訊晤談

三、參加第 33 屆 APOR 會員會議

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盛豐委員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代表監察院出席第 33 屆 APOR 會員會議（視訊會議），與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就區域理事選舉、第 12 屆 IOI 世界會議會員大會議程、電子投票流程、投票事項、IOI 選舉改革、IOI 組織章程修正、APOR 區域年度活動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林召集人除分享監察院年度重要職權行使績效外，也與其他 APOR 成員分享陳菊院長推動之創新服務（如：視訊陳情），使一般民眾及收容人，皆能感受到多元陳情之便利性。林召集人亦表示，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正式運作，監察院期許能為更多弱勢者發聲，以實踐社會正義，並接軌國際人權。

四、出席第 12 屆 IOI 世界會議

為促進全球監察資訊與經驗交流，IOI 每 4 年舉行世界會議，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第 12 屆 IOI 世界會議改以視訊方式，於 110 年 5 月 25 日舉辦。



林盛豐委員代表參加第33屆APOR會員會議

監察委員林盛豐、林文程、浦忠成、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鴻義章及秘書長朱富美代表監察院與會，與來自世界各地 200 多名監察機構人員進行交流，提升監察院於國際監察社群之國際能見度。

植基歷屆世界會議成果，IOI 在既有組織章程（Bylaws）規範下，務實推展多項改革，如：新制會員費制度、執行委員會選舉制度、增加電子投票制度、修改組織章程等。本屆會員大會主要就前述議題提送會員大會備查，並由全球 IOI 會員以電子投票方式，投票通過後正式實施，以成為更民主、公平、多元及包容性之組織。



監察委員等以視訊方式參加第12屆IOI世界會議

五、接待國際外賓

監察院參與國際事務向來不遺餘力，為促進國際間重要人士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歷年藉由邀訪及接待外賓，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推展實質外交關係，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功能，獲得國際友誼及肯定。

110年全球持續受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普遍採取嚴格防疫政策及邊境管制措施，致國際重要監察人士邀訪活動大幅減少辦理。茲將110年接待之國際外賓，擇要敘明如下：

- (一)美國在台協會鄺英傑處長（William Brent Christensen）一行3人，於110年1月13日上午蒞院拜會陳菊院長，並由監察委員趙永清、張菊芳及朱富美秘書長陪同座談。鄺處長恭賀陳院長就任監察院長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雙方接續就遠洋漁工、印太地區人權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 (二)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芮喬丹代表（Jordan Reeves）一行3人，於110年3月5日拜會陳菊院長，由監察委員賴鼎銘、范巽綠陪同座談。陳菊院長表示，臺灣與加拿大同享民主自由，皆珍視人權價值，未來期盼借鏡加拿大豐富的人權保障經驗，進行更多合作交流。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芮喬丹代表（Jordan Reeves）
拜會監察院

- (三)澳洲辦事處駐台代表露珍怡（Jenny Bloomfield）一行3人，於110年4月13日拜會陳菊院長，由監察委員王幼玲、王榮璋陪同座談。露珍怡代表恭賀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並肯定臺灣在原住民議題上處理得宜，雙方希望未來能更進一步交流及合作。
- (四)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李察（Alain Richard）主席訪團一行5人，於10月8日拜會陳菊院長，由監察委員趙永清、王榮璋、田秋堇以及朱富美秘書長陪同接見。李察主席曾大力促成法國參議院首度無異議通過決議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堅持推動對臺友誼。雙方就監察院職責、人權議題等進行交流。
- (五)美國在台協會新任處長孫曉雅（Sandra Oudkirk）一行4人，於11月3日拜訪陳菊院長，由監察委員趙永清、王幼玲、浦忠成、陳景峻、蘇麗瓊及朱富美秘書長陪同接見。雙方暢談有關民主、自由與人權相關議題，並討論後續合作可能。



美國在台協會新任處長孫曉雅（Sandra Oudkirk）
拜會監察院

六、線上參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第25屆年會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下稱FIO）為拉丁美洲地區西班牙語及葡萄牙語系護民官署主要之聯繫溝通平臺，目前共有103個會員。監察院自1999年起，多次以觀察員身分參與FIO年會，拓展國際監察領域交流，與該地區重要監察人士維繫良好情誼。

110年11月24日至26日，於多明尼加首都舉行第25屆FIO年會，因全球持續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次會議採取視訊及實體方式同步辦理。本次會議主題為「疫情、治理及人權」；考量防疫安全，監察院以觀察員身分觀看國際研討會之線上直播場次或影片錄製，俾持續瞭解近期拉丁美洲地區關注議題，及新任執委會成員等動向。

七、積極參與 IOI 暨 APOR 事務

(一) 參與第12屆 IOI 世界會議電子投票

IOI於第12屆世界會議會員大會，就IOI選舉及組織章程改革事宜，如：「同意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投票」、「將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從『大多數』調整為『40%』」、「調整（下修）區分區域理事席位之區域會員數」、「各區域理事長可參與及代表執委會」等舉行投票。本次電子投票有相當之重要性，監察院密切關注並配合相關注意事項，以善盡IOI投票會員責任及義務，也為開創更多元、公平及包容性之IOI，貢獻己力。

(二) 出席 APOR 區域組織章程修正案工作小組會議

IOI於第12屆世界會議會員大會通過新版之組織章程，為確保修正後APOR區域組織章程能與新版IOI組織章程維持一致性，APOR區域理事長Peter Boshier成立工作小組，以辦理區域組織章程修正案事宜。

工作小組會議於110年9月10日以視訊方式舉行，計有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澳大利亞南澳州監察使公署、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及監察院（由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處長林玲代表）參與，並就多項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八、編譯出版監察制度研究手冊

為促進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及潮流趨勢之認識與瞭解、提升國際監察制度之推廣與傳播，監察院於110年4月編譯出版「監察制度研究手冊（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Ombudsman）」。本書由荷蘭格羅寧根大學法社會學教授Marc Hertogh及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公法高級講師Richard Kirkham 共同編輯，主要分為監察制度基本原則、監察制度演變、監察制度評估，及監察使公署與專業素養等四大部分。本書對於理解當代監察使於公法、法社會學及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等領域所扮演的角色，均有相當之助益。



編譯出版監察制度研究手冊

九、編印2020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

為加強監察院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及國際宣傳，編印「2020年監察院年報」（2020 Annual Report of the Control Yuan）英、西文版，內容包含職權介紹、監督政府施政及保障人權等職權行使績效，以及國際交流重要成果。

為使各界瞭解實際工作概況，亦分別就「節省公帑」、「端正風紀」及「保障人權」等主題，收錄「監察院杜絕假農民侵蝕農保資源案」、「監察院緊盯農委會低價出租保安林礦區供業者採礦案」、「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違反法官法案」、「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蔡天裕等人收賄案」、「基隆陳先生交通罰單滯欠1.8萬元，唯一房屋遭拍賣案」、「監察院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權益案」等6則案例。另為使各國更加瞭解監察院工作成果，本書亦同步刊載於IOI網站電子報及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英文網）供各國讀者下載閱讀，擴大國際社會宣傳。



出版2020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

十、投稿 IOI 及 APOR 電子報

(一)翻譯投稿 IOI 電子報 (IOI Newsletter)

IOI 電子報為每週五出刊，包含以英語、西班牙語及法語三種語言刊登各國重要監察訊息。監察院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之正式會員，除善盡會員義務積極參與各項監察會議及活動外，並配合 IOI 或各會員關注之議題，適時彙整並翻譯監察院重要職權績效，投稿至 IOI 電子報，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相關工作成果及院務消息，有效提升監察院之國際能見度。

110 年監察院已投稿 19 篇重要職權行使情形或績效案例，並獲刊登於 IOI 網站，議題包含：發行第 6 屆英文電子報、為收容人開辦遠距視訊陳情、矯正署違反公政公約被告與受刑人應分別拘禁之規定案、建院 90 周年學術研討會—監察權實踐與展望、積極推展陽光四法便捷 e 化申報及視訊宣導、發行《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呼籲加強兒少性侵案件的三級預防機制、國家人權委員會將設獨立監測機制、試辦首場花蓮縣視訊陳情、舉行 90 周年院慶特展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要求檢討超載車輛行駛國道過磅違規未經裁處問題、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教育部攜手打造「以人權為本」的校園文化、國家人權委員會正視勞動人權及捍衛勞動權益、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酷刑防制暨漁工人權論壇、國家人權委員會公布首份人權調查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一週年暨發表外籍漁工人權專案期中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青年居住正義座談會等。



TAIWAN | Control Yuan presents 90th Anniversary Special Issue

On 29 July 2021, the Control Yuan officially released "The Control Yuan 90th Anniversary Special Issue." 2021 marks the 90th anniversa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trol Yuan (CY). At the end of 2020, President Chu CHEN instructed CY Secretary General Judy, Fu-meei JU to start compiling an anniversary special issue in the hopes of showcasing the positive work that the CY does in helping the workings of government.

IOI 電子報刊載監察院發行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之消息報導

(二)翻譯投稿 APOR 電子報 (APOR E-News)

APOR 電子報由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辦理，首於 107 年創刊，每年發行 2 次

(bi-annual)，刊載內容涵蓋各監察使公署活動近況、人物側寫、APOR 活動訊息等。110年監察院已投稿監察院編譯出版《監察制度研究手冊》、辦理人民陳情司法案件及有罪確定案件審查研討會等2篇並獲刊登，俾持續善盡監察院 IOI 會員義務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表 2-49 監察院 110 年參與國際性監察會議簡表

項次	會議名稱	地點	日期
1	第33屆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議 (APOR) (視訊會議)	臺北 臺灣	110年4月30日
2	第12屆國際監察組織 (IOI) 世界會議 (視訊會議)	臺北 臺灣	110年5月25日
3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第25屆年會國際研討會 (視訊會議)	臺北 臺灣	110年11月25日

表 2-50 監察院 110 年邀訪及接待外賓簡表

項次	訪 賓	日期
1	美國在台協會 鄺英傑處長 (William Brent Christensen) 一行3人	110年1月13日
2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芮喬丹代表 (Jordan Reeves) 一行3人	110年3月5日
3	澳洲辦事處駐台代表 露珍怡 (Jenny Bloomfield) 一行3人	110年4月13日
4	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 李察 (Alain Richard) 主席訪團一行5人	110年10月8日
5	美國在台協會新任處長 孫曉雅 (Sandra Oudkirk) 一行4人	110年11月3日





■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一節 檢討過去

一、依法嚴謹辦理糾彈案件，強化監察權行使面向

確實依憲法、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之程序，妥慎辦理糾彈案件審查工作，除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時程，並嚴守保密規定外，亦主動篩檢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各委員會提供地方機關巡察參考資料，快速掌握社會關注及重大事件之脈動、各巡察地區特殊性議題及地方財政缺失，查察政府施政弊端及公務人員違失，以收澄清吏治之效。此外，於110年10月29日召開監察院第6屆第1次諮詢委員會會議，計有9位諮詢委員，就諮詢議題及相關事項提出諮詢意見，其中亦有部分諮詢委員提出書面意見，與列席監察委員進行意見交流，強化監察職權行使之深度與面向。

二、適時舉辦專業教育訓練，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透過簽案工作教育訓練之舉辦，厚植同仁專業知能及技巧，以交流討論方式，精進陳情案件之處理，針對爭點強化函詢問題之深度，俾有效掌握人民陳情要旨及監察委員指示之處理方向，提升陳情案件之處理品質。另隨時關注社會脈動及政府施政情形，以確實監督政府疏失，具體回應人民訴求。分別於110年8月舉辦人民陳情書狀簽辦經驗分享研習會，及110年12月邀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講授「陳情人之協談溝通技巧」課程，增進同仁簽案能力及與陳情人溝通之專業知能。

三、研議建立「懲戒案件研提再審」機制，落實人權保障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係規範監察院收受懲戒法院確定判決後，後續相關事項之處理流程，其中包含：彈劾案提案委員認有再審之法定原因時，應依法向懲戒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惟於收受懲戒確定判決後，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或人民認懲戒確定判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或法官法第

61 條所定再審事由，主動提出或向監察院陳情時，監察院應如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決定是否提起再審之訴，於現行監察法令尚無相關規範。為貫徹人權保障之精神，監察院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議「懲戒案件研提再審」機制之建立，並如期提出研究結果，俾落實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

四、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與時俱進，精進調查書類品質

對於主管之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調查章、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監察院辦理案件專業諮詢人員通譯證人鑑定人旅費出席費日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法令，持續檢討修正，另廢止不合時宜的規範，俾與時俱進。此外，秉持嚴謹態度並恪遵監察院相關法令規範，撰擬調查報告前，應先向委員報告擬撰寫之方向，撰寫時應特重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以及用字用語之正確性，精進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及彈劾案文等書類撰寫技巧，提升調查書類品質。

五、充實調查資料庫落實追蹤改善情形，實現政府良善治理

持續建置並充實調查實務資料庫，包含監察法規、調查程序及相關文件、教育訓練、彈劾懲戒、協查專案資料整備中心等專區，供協查人員即時蒐集所涉法規、專業知識及調查方法等資料，以快速掌握問題爭點，集中焦點進行調查。另外，依據憲法及監察法調查行政機關違失屬實，提出糾正案及函請改善之調查意見，督請檢討改善後，藉由核簽意見、簽註意見，落實追蹤管考被調查機關之後續改善或辦理情形。若有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依法督促或函請上級機關督促確實檢討改善，或辦理質問，直至確實檢討改善後，方予以結案，以實現政府良善治理，增進公共利益。

六、優化陽光業務網路系統平臺服務，呈現公開透明廉潔形象

確保「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網路申報暨管理系統」兩系統再造案系統品質，上線啟用適應期間，隨時記錄使用者建議與反映意見，以作為後續精進改善依據，提供便利且安全資訊服務。又為提升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操作環境之便利，「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將由現行 client 用戶版改為網頁版，賡續優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案件管理系統」，並改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查詢功能，鼓勵各機關團體利用監察院平臺公開補助交易行為身分關係，便利大眾獲取補助交易揭露資訊，充分落實陽光四法公開透明意旨。

七、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

為實踐陽光四法立法目的—端正政治風氣，確立清廉作為，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監察院持續力行陽光法令業務，配合修法期程研訂配套規範及措施，促使陽光法令更臻務實完善。因應業務執行面窒礙難行或闕漏部分，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度，積極與法律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業務聯繫與交流，提供具體修法意見供參，並配合各法修法進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處理原則及查核準則等配套措施，建立與時俱進之查核制度，俾利遵循執行。

八、加強社會溝通與宣導，促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承載民間團體多年的努力與期待，殷切企盼藉此開創臺灣人權的新紀元。惟設立之初，社會大眾對該會的認識難免不足，加上人權工作浩繁，重點工作的選擇及工作方法，可能仁智互見，因而受到若干民間團體之批評，未來將邀請人權諮詢顧問或外部專家參與研商，納入更多民間觀點，並在執行過程中，加強溝通及宣導，建立正面、友善的合作模式，促進社會各界支持及瞭解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

九、強化規劃及控管，確保人權工作如期如質推動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掌事項中，如撰提獨立評估意見、人權專案報告、系統性訪查研究等，多需長期，甚至跨年度深入執行，與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或受訪人合作，因此須進行周詳的規劃。110年度部分案件因人力不足、受訪談對象不易尋得，或疫情突發等因素，致進度未如預期。未來將提前展開規劃作業、妥適配置人力、即時溝通、加強控管，並預擬替代方案，確保人權工作如期如質推動。

十、致力國際監察事務互動，拓展實質合作關係

為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監察院多年來，秉持互動與開放之態度，積極加強與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IOI）交流合作，俾增進監察功能。110年2月陳菊院長與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Peter Boshier進行視訊晤談，並於110年4月由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代表出席第33屆區域會員會議（視訊會議）；110年5月出席IOI第12屆世界會議會員大會（視訊會議），並參與選舉及組織章程改革電子投票事宜。另編印出版《2020年監察院年報》英文版及西文版等國際事務專書，

編譯《監察制度研究手冊》，以提升國人之國際視野；彙整翻譯監察院重要職權績效，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以強化國際宣傳，促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我國監察權行使成效及業務推動情形。

第二節 行政革新

一、善用資訊科技加速文書送達，懲戒案件採線上移送

數位化是組織效能提升之關鍵，監察院積極推動監察職權數位轉型，有效利用科技設備，加速文書送達，促進訴訟進行，自 110 年 1 月起，經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件（密件除外），透過「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向懲戒法院提出移送函、彈劾案文及相關卷證資料電子檔。經由系統之回應與查詢功能，監察院亦可即時瞭解案件進行狀態，對於效率提升、資源共享及懲戒訴訟案件 E 化，深具指標意義。110 年懲戒案件線上移送計 13 案（全年為 16 案），移送人數計 23 人（全年為 28 人），線上移送案件年度占比達 81%，加速訴訟文書送達之即時性，節省實體書狀耗費之時間及物力成本，有效提升執行效能。

二、開辦民衆遠距視訊陳情，優化陳情中心空間配置

為加速陳情服務數位轉型，落實數位化政府之推動，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民衆遠距視訊陳情，每月按序輪流 1 至 2 縣市辦理，以減少民衆奔波勞苦，提升陳情服務效能。另為保障受刑人人權，特於 110 年 1 月 27 日首創為受刑人開辦遠距視訊陳情，由值日監察委員親赴北部矯正機關，與遠在南部監所之受刑人，進行視訊連線，傾聽陳情人心聲，以保障收容人權益。此外，為改善陳情受理中心之空間配置，加強值日監察委員之人身安全保護，提升陳情受理之順暢度，並為具隱私性之陳情案件，提供妥適之受理服務，全方位進行無障礙空間之改造。

三、運用科技設備配合防疫措施，增進協查效率

善用最新科技，整合各類數位資源，不斷精進監察職權行使效能，充實、精進協查案件所需之科技器材及軟體，採購筆記型電腦、視訊會議攝影機、視訊會議軟體、可攜式文件格式編輯及文字辨識套裝軟體、簡易型數位相機及行動印表機，以達成「科技的監察院」之目標。並於 COVID-19 疫情

警戒期間，參考司法院公布之「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研擬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視訊會議操作手冊」以利協查人員熟悉操作視訊設備之流程。協查人員依調查委員指示，以視訊方式辦理 55 場詢問、諮詢及簡報，精進數位調查之能力。另外，為強化器材之借用管理及使用分析，購置「設備儀器借還管理系統 DL-90 單機版」套裝軟體，以提高器材管理效能，有效輔助協查工作。

四、多元推廣陽光法令，E 化宣導擴大觸角

配合監察院數位轉型計畫，110 年首次採取「互動式視訊宣導」方式辦理陽光法令宣導，並廣續針對不同對象，施以客製化的宣導，製作宣導文宣、影片，擴大宣導涵蓋率。同時充分利用各政府機關提供免費數位電子看板或媒體之多元宣導方式，接近與被宣導者的距離，正面影響公眾行為，期待法治觀念深植民心，進而建立廉能政府。另外亦自行錄製多部陽光四法法令及實務之教學影音多媒體（e-learning）及視訊宣導課程內容，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網站，期透過網路提供暢通無阻，無時空限制的影音學習管道，宣導陽光法令，以降低違法行為之發生。

五、持續推動業務無紙化，發揮節能減碳成效

積極推動無紙化會議，減少發送紙本資料，改以平板電腦下載會議資料，並將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上載議事系統，提供各單位業務參考，以節約紙張使用。另廣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發揮無紙化及電子化之綜效，提高電子發文比率與電子公布欄應用率，進而擷節人力、紙張，俾達迅速確實及節能減碳之效能。110 年總收文件數 1 萬 9,157 件，總發文正、副本共 7 萬 8,638 件，其中電子發文 4 萬 3,781 件，占總發文件數 55.67%，為落實公文處理無紙化之節能目標，提升公務訊息接收時效，凡符合「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之公文，加強宣導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六、加速檔案數位管理，與時俱進完備規範內容

110 年度公文歸檔數計 4 萬 8,763 件，歸檔頁數計 96 萬 6,581 頁，辦理借調檔案數計 2,540 案。另同步辦理早期重要檔案掃描計 1,370 案、22 萬 2,594 頁，辦理現行（即第 6 屆委員就任後）重要檔案掃描計 82 案、8 萬 6,236 頁，加速檔案數位典藏。復依據監察院 110 年 1 月 13 日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審核意見，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

要點」第8點規定，明定人民申請檢還已歸檔資料原件之檢還處理程序，俾保障其權益；並配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同步調整「監察院檔案分類表」，於110年8月1日實施，以符合各單位實際業務需求。

七、妥慎養護歷史公務廳舍，營造無障礙辦公場域

完成毗鄰古蹟側監察業務處等區域屋頂浪板汰換工程，並持續執行「監察院國定古蹟入口穹頂等區域之調查與修復工程」專案計畫；針對古蹟日常管理維護，持續進行古蹟管理維護檢測、生物危害清理與白蟻防治、全院區用電與消防安全檢測、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等相關作業，恪盡公產管理責任、保存古蹟文化資產價值，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持續提升院區無障礙環境，110年賡續完成陳情受理中心無障礙裝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茶水間無障礙友善環境改善、中庭無障礙環境改善，全面完備院區無障礙友善環境。



茶水間無障礙友善環境改善



中庭無障礙環境改善

八、提升行政整體效能，多元展現院務成果

依監察院業務需求，持續評估導入各公務機關資訊系統共用模組，降低開發成本及提升系統安全，導入存取稽核管理機制，確保檔案存取安全。持續彙集院務發展、職權行使等蛻變與轉型紀要資料，增修監察院周年特刊電子書，即時蒐整院務創新成果及推動情形，提升「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可讀性，並適時收錄專文或配合監察院重要活動，發行電子報特刊，展現職權成效。另適時與民間協力規劃院區開放活動，吸引民眾親近監察院古蹟建築，進而瞭解職權行使績效。

九、關心同仁身心健康，營造友善安全職場

針對全院員工辦理「防災教育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防護團常年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強化同仁防護院區廳舍自衛能力，提升消防救災職能暨提供同仁執行職務所需注意之勞動安全。每季定期檢測各辦公環境之室內空氣品質，據以調節各辦公室空氣品質，維護員工健康。持續辦理 COVID-19 防疫工作，適時召開監察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滾動檢討並擬定院區各項防疫措施，宣導各項防疫觀念，定期公共空間與餐廳環境消毒清潔，並依防疫所需適時加強局部辦公區域消毒清潔，以維護院區洽公民眾與同仁健康及膳食安全。

十、活化人力資源，表揚優秀人員激勵士氣

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推展需要，110年再度請增預算員額16人，並辦理人員遴補作業，相關人力已於110年12月30日前到位。為鼓勵同仁勇於任事、提升工作士氣，110年依據監察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特殊績效職員獎勵實施方案，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1人、績優人員3人、績優駐衛警察人員1人、特殊績效人員19人。另推薦1人參與110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選拔，獲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通過。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一、展現監察精神與風華，90周年院慶系列活動

監察院創立於民國20年2月2日，110年適逢成立90周年，為發揚正義守護者的傳承使命，監察院自110年1月29日起，辦理一系列院慶相關活動，惟因COVID-19疫情影響，故未廣邀歷屆委員及各界人士參加。

(一)「守護正義 傳承90－監察院90周年院慶特展」

監察院自110年1月29日起至4月30日止，舉行「守護正義 傳承90－監察院90周年院慶特展」，陳菊院長主持特展開幕儀式時強調，此次特展重點不僅在回顧過去，更在策勵將來，上任以來為加強與社會大眾溝通，積極進行「監察服務多元化」數位轉型計畫，期突破疫情及空間藩籬限制，持續與民眾積極溝通。

監察院「守護正義 傳承90－監察院90周年院慶特展」，展出內容包括「監察成果」、「院景寫生畫展」及「時光軌跡－傳承90」三部分。



陳菊院長及委員共同進行特展開幕儀式

(二)院慶「音樂饗宴」食畫飽 來鬥鬧熱

從110年1月29日中午起為期5天，每天利用午休半小時，在監察院大廳或廣場舉辦各式小型音樂表演，有「臺北市立中正國中弦樂團」的弦樂重奏、「視障薩克斯風演奏家卡布達漾」薩克斯風演奏、「臺北市立成德國小鼓藝擊樂社」鼓樂、「監察院晴聲合唱團」獻唱及「監察院調查團二重奏」樂曲演奏等，節目豐富多樣。



臺北市立成德國小鼓藝擊樂社精彩演出

(三)「學生FUN寒假 來繪監察院」寫生比賽—描繪監察院古蹟之美

110年1月30日舉辦「學生FUN寒假 來繪監察院」寫生比賽，邀請大小朋友在這個具有百年歷史的國家古蹟，欣賞巴洛克建築的特色，希望透過寫生的方式，以監察院院區及庭園景觀為主題，詳細觀察、發掘古蹟的美麗。比賽當日天氣晴朗，陽光普照，參加學生踴躍。活動結束後，評審委員評選出國中小組、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各組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及佳作各10位。



舉行「學生FUN寒假 來繪監察院」寫生比賽

(四)舉辦「監察權實踐與展望」建院90周年學術研討會

110年4月30日舉辦建院90周年學術研討會，由陳菊院長親蒞會場主持開幕及致詞。本次研討會主軸為監察權實踐與展望，並分別就「憲政與監察」、「監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監察與司法」及「監察法制的過去與人權展望的未來」四大主題進行研討。

經商請司法院前院長賴英照、前大法官廖義男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鴻禧名譽教授與台灣之友會理事長及第3屆監察委員張富美理事長擔任主持人；並由張文貞教授、吳志光教授、李榮耕教授與王士帆教授、蔡崇義委員擔任各場次報告人；另邀請陳春生教授、李念祖教授、葉俊榮教授、李震山教授、陳愛娥教授、李惠宗教授、林鈺雄教授、林鉅銀前委員、林雅鋒前委員、田秋堇委員、李復甸前委員、劉靜怡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長等擔任與談人並參與研討。



舉辦建院90周年學術研討會

(五)發行《監察院90周年特刊》

監察院於110年7月29日正式發行《監察院90周年特刊》，陳菊院長表示，本特刊撰述監察制度沿革、人權業務進展、重要工作成果、建築今昔風貌等，留下許多珍貴紀錄，從第一屆的于右任院長時期，到今日臺灣歷經多年民主發展過程，這是歷史轉變及民主發展的點滴紀錄，也是承先啟後的重要紀實，期許未來跟同仁齊心努力，開創歷史嶄新篇章。

特刊最末章「傳承與蛻變」呈現監察院業務創新與改革的方向，期許蛻變茁壯成為「人民的」、「專業的」、「科技的」、「透明的」、「陽光的」及「人權的」監察院。



舉辦90周年特刊發行記者會

二、精進職能研習，提升環境意識

(一)辦理「數位科技時代提升監察行政效能及人權保障研習會」

有鑒於科技的進步日新月異，社會發展及政經局勢瞬息萬變，陳菊院長認為監察院高階主管人員應與時俱進，運用數位科技以提升行政效能，精進領導管理能力，同時藉由吸收新知，激發創新思維，並具備人權意識，爰請人事室主辦、國家人權委員會協辦，於110年9月30日及10月1日辦理「數位科技時代提升監察行政效能及人權保障研習會」。



參與研習會委員、講座及主管合影

(二)舉辦戶外環境教育

為讓同仁從事公務之餘，得以親近大自然，提升環境教育知能，並增進身心健康、凝聚向心力，辦理戶外環境教育體驗課程。110年上半年於3月5日及12日辦理2梯次「翡翠水庫及碧潭風景區」環境教育；110年下半年於10月15日、22日及29日辦理3梯次「關渡自然公園」環境教育。



舉辦戶外環境教育

(三)開設自衛消防訓練課程

為落實建築物場所防火管理，並提升監察院同仁自衛消防常識及自我保護能力，監察院每年定期實施防災教育講習與演練。110年4月28日聘請院外專家，到院講授防火防災常識及解說自衛消防編組與演練，倡導正確避難逃生要領；另為充實同仁緊急救護基本常識，特聘請講師到院講授CPR心肺復甦術及AED使用方法，透過實地演練，讓同仁熟悉操作方式，在日後遇見緊急狀況時，可協助救護。



緊急救護實地演練情形

三、關懷弱勢族群，熱心公益活動

(一)與視障者家長協會進行座談，勉勵視障青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於110年2月20日由秘書長藍介洲帶領10位視障青年，以及10位陪同志工、5位工作人員，至監察院與陳菊院長及委員進行座談，並在監察院同仁與導覽志工，充分解說與熱情引導觸摸之下，展開一場「非視覺」體驗古蹟巡禮與院慶特展。

藍秘書長與多位視障青年提出許多生活就學就業等問題，現場並由委員予以回應。包括身心障礙者朋友投保遭拒；大學校園資源教室未有效解決需求；無障礙設施常考慮肢障者需求，容易輕忽視障者的困難；無障礙網站不足；交通號誌提供視障者聽辨音效，經常無故消音等問題。



陳菊院長勉勵視障青年

(二)舉辦「晴聲樂語」音樂會，博得滿堂彩

監察院晴聲合唱團及愛心會，於110年4月24日在南海劇場舉辦「晴聲樂語」音樂會，這是該團成立18年以來，首次發表的整場音樂會。會中晴聲合唱團演唱國、台、客語及英、日語共14首經典歌曲，呈現多元曲風，也從容變換舞台走位，精湛演出，獲得滿堂喝采。本次音樂會並邀請「罕見北區天籟合唱團美少女團」聯合演出，讓觀眾看到罕見病友努力不懈、樂觀生活的可敬精神，她們稚嫩清亮的嗓音，唱出了生命的純淨與盼望，也融化了在場聽眾的心。



晴聲樂語音樂會大合照

(三)邀請盲人重建院辦理實習，協助視障朋友熟練就業技能

監察院愛心會 110 年 12 月 16 日邀請盲人重建院學員至監察院進行職業技能實習，並指導同仁「護眼舒壓 DIY」。陳菊院長於出席歡迎會致詞時，強調監察院和國家人權委員會甚為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於 110 年發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時，特別呼籲各級政府於疫情期間採行相關措施，以確保身障朋友獲得平等協助與保障。



盲人重建院學員至監察院進行職業技能實習

四)監察院愛心會持續回饋社會，讓愛繼續充滿人間

監察院愛心會愛心不落人後，110年辦理慰助社福機構、聯繫捐血活動、舉辦愛心義賣、參與捐助愛心活動、協助團購社福機構商品、贊助及邀請養護機構參與愛心音樂會等活動；捐贈社福機構支出（現金及物資）計新臺幣119,611元，並慰助7家社福機構，提供捐血活動集血袋數共64袋。監察院鼓勵並邀請同仁與家人一起參與愛心活動，增進家庭關係，善盡關懷社會之義務，也期望政府機關成員更加關懷社會每個角落，讓愛心與溫暖擴及需要的弱勢族群。



委員及同仁熱情響應捐血活動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一、關注憲法訴訟法施行，完備陳情案件處理機制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於111年1月4日施行，其中與一般民眾最息息相關者為「法規範違憲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民眾若要提起憲法訴訟，必須在確定裁判送達後6個月內提起。因此，將來在收受人民書狀時，如遇書狀內容係爭執法院裁判有違憲之虞者，將儘速函復陳情人應依憲訴法相關規定聲請，避免遲誤時效。另將賡續檢討改善人民陳情案件法定救濟程序之規定、簽案程序，針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人民書狀陳情案件進行調查，俾使人民書狀之處理機制，更臻完備。

二、汲取外部專業資源強化經驗傳承，厚植調查知能

藉由汲取外部專業資源，加強科技與傳統技能的創新與結合。強化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及人權保障理念的法治訓練，並加強科技創新能力的軟、硬體訓練，將Python、Power BI、QGIS等AI與大數據、系統圖層套疊技術與工具加以運用於調查實務，以及培訓資訊種子同仁，俾精進調查工作效能，逐步達成智能調查。持續促進內部人員既有經驗之傳承，借重資深調查官的專業能力與查案經驗，適時指派新進、資淺調查人員隨案學習或行政支援，強化經驗交流共享與跨域學習。此外，實地參訪觀摩，充實多元專業，全面深化理論及實務經驗交流，精進專業能力，厚植調查知能。

三、督促行政行為符合人權公約，建構廉能政府

調查案件時，將一併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已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如調查結果發現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之情事，均於調查意見指出，以督促被調查機關檢討改善，並移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促使政府落實人權保障。另外，對於涉貪瀆之案件，除嚴予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依法糾彈外，將依調查所得事證，分析貪瀆事

件發生之原因及系統性因素，於調查意見中促請政府機關落實訂定及促進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對已提出調查報告之弊案，持續追蹤被調查機關後續防弊改善措施，以建構廉能政府。

四、客製化多元化陽光法令宣導服務，培植民衆法治意識

賡續配合監察院數位轉型計畫，積極規劃「陽光法令視訊宣導計畫」，透過雲端視訊會議技術，將「現場」宣導說明會改採「live線上視訊」方式辦理。分別針對新任或使用網路申報比率較低之公職人員採行客製化輔導財產申報；及規劃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另提供政黨、擬參選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及個人等，依申請需求適時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或駐點個別輔導。此外，並持續推廣 e-learning（數位學習）課程及視訊宣導影片，提供無時間與空間限制的學習管道，期能有效落實民衆法治觀念，降低違法裁罰情事。

五、優化整合陽光法令業務系統介面，發揮加值運用效能

因應 111 年「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整合再造案上線，將逐步優化與「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政治獻金查核系統」、「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等整合介面；111 年啟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及「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整合再造案；並規劃與「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調）閱系統」等介面整合，俾利各項資料加值運用。運用資訊科技，取代人工比對，持續精進陽光法令查核（調查）方式，期將有限人力投注於洞察重大案件及強化查核（調查）深度，提升申（通）報及查核（調查）業務之效能。

六、提升辦公場所硬體設施，賡續行政作業電子化

111 年預定完成監察院國定古蹟入口穹頂等區域之調查與修復工程、委員辦公大樓地板鋪面汰換及監察業務處等區域辦公室空調系統汰換暨增設工程，持續維管監察院國定古蹟，克盡古蹟風貌維護暨永續使用職責，定期巡檢與維護機電消防等重要設備，以提供良好安全節能辦公環境。規劃院區各會議室之會議系統，並陸續汰換更新，以提升會議運作效能；持續宣導無紙化會議，提升節約紙張成效，並落實執行議事資料數位化及公文處理電子

化；積極同步辦理早期及現行重要檔案影像數位化，提供便捷迅速之檢調應用服務。

七、強化公眾溝通服務，宣導古蹟建築與職權

促使監察院各單位掌握時效，積極與媒體及國會充分溝通說明，並因應時代趨勢潮流、無障礙及防疫需求，善用網路即時通訊服務等管道，辦理新聞發布及記者會事宜，如採直播、手語翻譯、即時逐字稿字幕等，俾即時傳達監察院監察職權行使之重要成果，增進各界之認同及支持。此外，除例行院區開放及預約參觀之導覽服務外，另配合院區修繕工程進度，適時規劃與打開台北有限公司（OPEN HOUSE TAIPEI）合作，透過「OPEN HOUSE TAIPEI 打開台北」活動之廣大宣導效果，吸引民眾親近監察院古蹟建築，從而更加瞭解與認同監察職權行使之績效，並提升對外形象與國際能見度。

八、結合民間力量實踐人權公約，形塑臺灣人權圖像及未來

國際人權公約條文抽象的「人權」概念，如未能與各國在地議題脈絡連結，就無法「接地氣」，引起共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將積極接觸各領域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聆聽各界建議，並透過履勘考察，實地走訪第一線弱勢單位，深入瞭解人權現況，逐步累積各種人權議題資料，作為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落實情況之評估依據，結合民間力量，推升人權跨步。展望未來，除持續強化人權議題之蒐集，與國內外交流及合作外，將透過系統性、前瞻性的討論、諮詢、教育培訓及研議等方式，使人權運作逐步與國際接軌，形塑臺灣人權圖像。

九、致力國際人權交流，推廣臺灣價值

人權之實踐，無論是實體跨境交流或虛擬網際推展，皆須仰賴國際間相互合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將持續與各國在臺機構、人權組織，就各類人權議題交流意見或分享經驗，尤其在外籍漁工人權、性別平等、移工權益、區域人權合作等方面，透過互訪、研討及國際人權系列活動，邀請各國在臺機構代表與國際人權領袖，共同參與，傳遞臺灣經驗，接軌國際社會。

十、規劃運用多元方式，深化國際監察交流

妥善整合資源及經費，持續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等監察組織之交流，以建立實質合作關係；適時翻譯監察院重要績效、調查成果等，透過監察院英文電子報、IOI 及 APOR 電子報

投稿等，增進各國對我國監察成果暨監察制度獨特性之認識，從而開創與更多監察機構合作交流之可能；持續規劃編譯國際監察制度相關專書及監察院年報（英文版及西文版），增進國內各界瞭解各國監察制度或國際最新研究趨勢，以及促使各國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及監督政府施政之努力與成果。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監察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 監察院綜合業務
處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11. 04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119-23-5 (平裝)

1.CST: 監察院

573.82

111005690

中華民國 110 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陳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85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507巷55號

電話：(03) 3373-700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400 元整

GPN : 1011100509

ISBN : 978-626-7119-23-5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SBN 978-626-7119-23-5



0 0 4 0 0



GPN:1011100509

ISBN:978-626-7119-23-5

定價：新臺幣400元整